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

股票代碼：000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Securities Corporation Co., Ltd.

一一〇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俊昇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26-9888

E-MAIL：michael.chen@cathayse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健治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26-9888

E-MAIL：ken.lin@cathaysec.com.tw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甲、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20 樓暨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20 樓、21 樓、22 樓

電話：(02) 2326-9888

乙、分公司：

- 國際證券分公司：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6 樓、18 樓、19 樓、22 樓
電話：(02) 7711-3892
- 敦南分公司：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5 樓
電話：(02) 7711-1128
- 板橋分公司：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16 號 4 樓
電話：(02) 8964-3888
- 館前分公司：台北市館前路 65 號 5 樓
電話：(02) 2316-8688
-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正三路 55 號 9 樓之 2、9 樓之 3
電話：(07) 228-5888
-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573 號 11 樓
電話：(04) 3701-3888
- 松江分公司：台北市松江路 136 號 3 樓
電話：(02) 2181-2888
- 忠孝分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5 樓
電話：(02) 7711-7888
- 新莊分公司：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87 號 12 樓
電話：(02) 2201-5666
-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中正路 1125 號 2 樓
電話：(03) 356-7866
-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民生路一段 62 號 3 樓
電話：(06) 225-966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邵志明、郭政弘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cathaysec.com.tw>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3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1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7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3
肆、募資情形	74
一、資本及股份	74
(一) 股本來源	74
(二) 股東結構	75
(三) 股權分散情形	75
(四) 主要股東名單	75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76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76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7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77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77
二、公司債	78
三、特別股	78
四、海外存託憑證	7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7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78

項 目	頁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8
伍、營運概況	79
一、業務內容	7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86
五、勞資關係	87
六、資通安全管理	89
七、重要契約	90
陸、財務概況	9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9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389
柒、財務狀況、經營結果檢討分析及風險評估事項	390
一、財務狀況	390
二、財務績效	391
三、現金流量	3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3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392
捌、特別記載事項	39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9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43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43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43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43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 110 年，全球景氣逐漸復甦，儘管自 109 年以來的半導體供應、晶片短缺及石化原材料等供需失衡惡化加劇，歐美與台灣地區的經濟成長仍創了十年新高，S&P 500 指數全年上升超過 26%、台灣加權指數全年上漲約 24% 至 18,219 點、日均量 4,763 億較上年成長近 90%，自然人交易佔比約為 69.4%，較上年成長 3.8 個百分點。然由於疫情引發的市場不確定性，許多企業仍持保守的觀望態度，使得台股初級市場與 109 年相仿，但有緩步回升的跡象，IPO 與 SPO 年累計掛牌數成長 16.7%，募集金額累計增幅超過 35%。

110 年整體證券業獲利近新台幣（以下同）907.4 億元（美金 32.71 億元），創歷史新高。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全年稅後淨利 22.01 億（美金 0.79 億元），較 109 年成長超過 50%，EPS 為 3.01 元，ROE 為 18.03%。在經紀業務方面，本公司於台股市佔率為 3.53%。國際金融複委託業務，110 年累積交易金額達 8,296 億（美金 299.06 億元），連續六年穩居市場第一。本公司持續深耕國內市場，並以數位轉型、海外業務拓展為長期發展主軸，透過與集團共同行銷，整合內外部資源；持續優化線上開戶、選股及交易後服務等新型態的數位服務體驗，引流大量數位客群，開戶數較 109 年大幅增長。除了業績表現亮眼外，本公司近年來不僅持續強化公平待客評核機制，舉凡建立層級化管理回報體系、遵循金保法規妥善處理消費爭議；也在永續金融領域投入許多心力，從董事會的高度看重，擴及至經營團隊與基層同仁貫徹落實各項 ESG 理念。由於全方面發展業務，並重視企業員工關懷結合公益作為，本公司於 110 年榮獲海內外專業評選機構的肯定，如《The Asset》、《ASIAMONEY》台灣區最佳零售經紀商第一名（連二屆奪冠）、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數位普惠金質獎」，與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全國首獎等多達 12 項獎項殊榮。

展望 111 年，國際政經情勢預估將受到疫情、通膨、碳關稅政策等因素牽引而面臨工作與商業模式的新挑戰。本公司將繼續秉持普惠金融的精神，提升業務員服務品質與優化數位平台，同時也將致力開發更多元的金融商品，提供投資人不受時間、地點的限制，體驗便捷的服務。本公司也將貫徹國泰金融集團「What If We Could」的經營理念並持續鼎力與國泰金控並肩向「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機構」的願景邁進，善盡企業永續責任，持續提升永續競爭力，用心守護每一位客戶的利益。

董事長 莊 順 裕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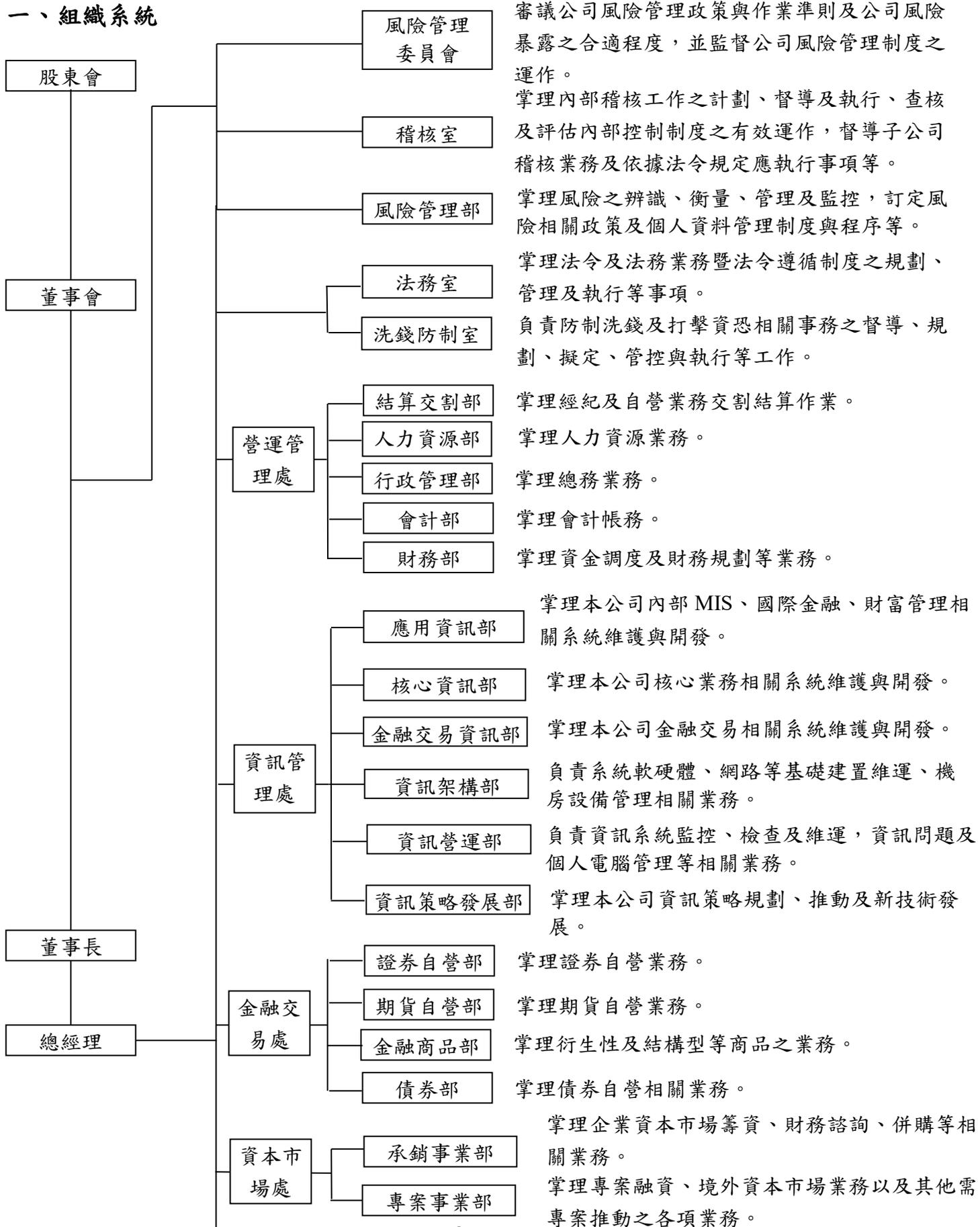
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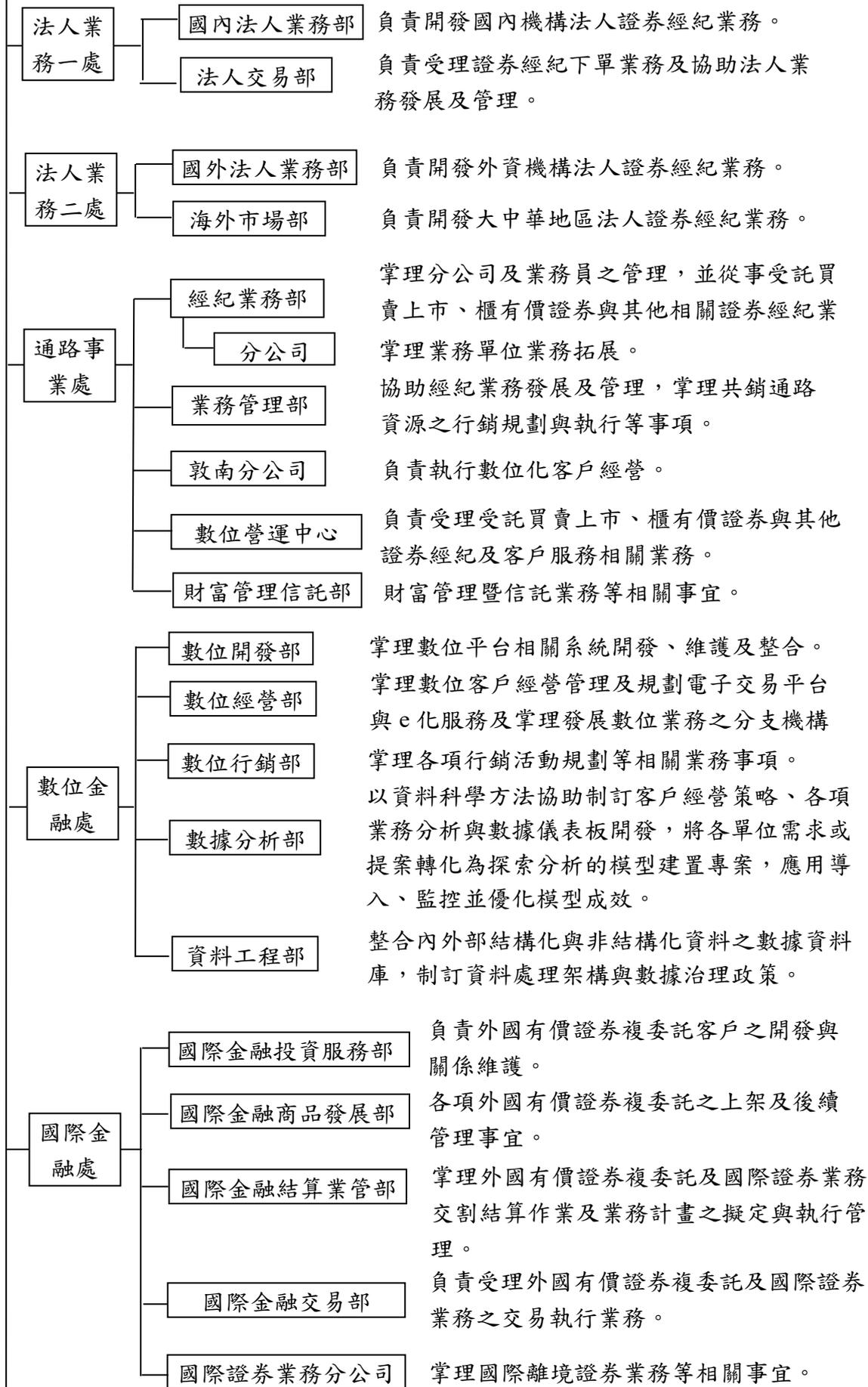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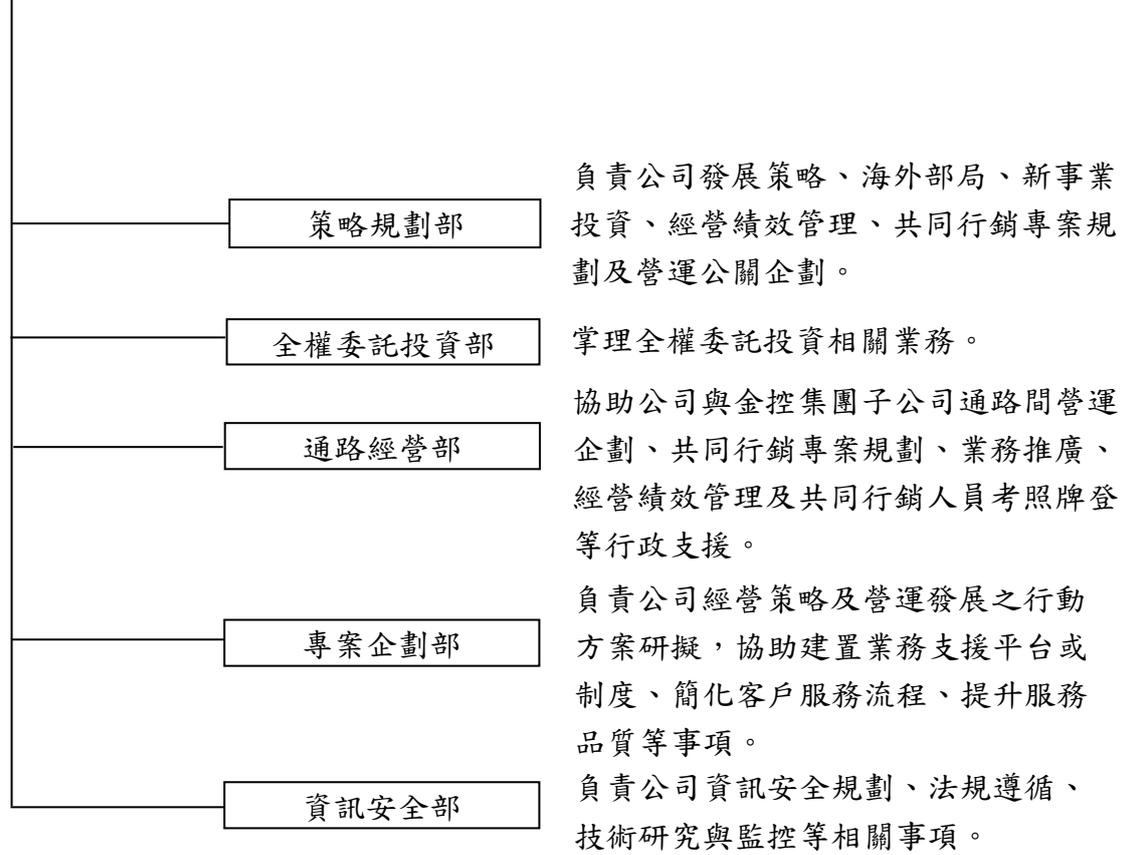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係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於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核准設立，同年 8 月 13 日開業時，總公司設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 樓、18 樓，成立時之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5 億元，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唯一股東。
- ◆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現金增資 2 億，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37 億元。
- ◆民國 95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轉投資 710,406 仟元取得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99.99%股權。
- ◆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辦理現金增資 166,66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3,866,660 仟元，本次增資係為增加權證可發行量，提升權證業務的市場競爭力及增加權證發行之獲利。
- ◆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遷址至現址營業，於同年 8 月 16 日辦理盈餘轉增資 115,367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3,982,027 仟元。
- ◆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辦理盈餘轉增資 217,973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42 億元。
- ◆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辦理現金增資 5 億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47 億元。
- ◆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辦理盈餘轉增資 2.5 億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49.5 億元。
- ◆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投資 154,548 仟元取得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權，嗣後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更名為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以 368,475 仟元增資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辦理盈餘轉增資 3.8 億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53.3 億元。
- ◆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辦理盈餘轉增資 1.8 億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55.1 億元。
- ◆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辦理盈餘轉增資 1.9 億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57.0 億元。
- ◆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辦理盈餘轉增資 3.0 億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60.0 億元。
- ◆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辦理盈餘轉增資 5.0 億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65.0 億元。
- ◆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辦理現金增資 8.0 億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73.0 億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 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註7)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莊順裕	男 51~60歲	108.06.26	3年	102.07.12	註6	註6	註6	註6	0	0	0	0	國泰綜合 證券(股) 公司董事 長、曾任 國泰綜合 證券(股) 公司總經 理(美國麻 省理工學 院企業管 理碩士)	國泰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國泰 醫療財團法人 監察人、財團 法人國泰世華 銀行文化慈善 基金會董事等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魏永篤	男 71~79歲	108.06.26	3年	108.06.26	註6	註6	註6	註6	0	0	0	0	永勤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長、曾任 勤業眾信 會計師事 務所總裁 (美國喬治 亞大學企 管碩士)	國泰金控、國 泰世華銀行、 遠東百貨、台 達化學工業獨 立董事；Da Chan Food (Asia)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 事；永勤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劍麟、 世界先進積體 電路、神達投 資控股董事等	無	無	無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潘維剛	女 61~70歲	108.06.26	3年	105.06.20	註6	註6	註6	註6	0	0	0	0	財團法人 台北市現 代婦女基 金會董事 長(國立台 灣師範大 學法學博 士)	新鋼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財團法 人台北市現代 婦女基金會董 事長、財團法 人現代婦女教 育基金會董事 長、台灣花卉 生物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董 事、新高生物 科學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 市現代悅齡社 會福利基金會 董事長、財團 法人民族文化 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勞工教育 研究發展中心 董事、實踐大 學董事、中國	無	無	無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老人教育協會 校長、中華奧 林匹克委員會 委員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長庚	男 61~70歲	108.06.26	3年	105.06.20	註6	註6	註6	註6	0	0	0	0	國泰金控總經理、曾任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美國賓州大學企管碩士)	國泰金控總經理；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理事長；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副董事長；開發國際投資常務董事；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國泰投信、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常務監察人；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等	無	無	無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周冠成	男 51~60 歲	108.06.26	3 年	106.12.22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0	0	0	0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總經理、曾任國泰投顧總經理(中國北京清華大學 EMBA 高級管理人員研究所碩士、美國達拉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MBA) 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總經理；國泰期貨(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等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柳進興	男 71~80 歲	108.06.26	3 年	96.03.01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0	0	0	0	曾任國泰金控總稽核(美國愛荷華大學統計所精算碩士)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常駐監察人等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羅壯豪	男 41~50 歲	110.02.04	3 年	110.02.04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0	0	0	0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曾任國泰期貨(股)公司總經理(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國泰期貨(股)公司董事等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劉大坤	男 51~60 歲	110.02.04	3 年	110.02.04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0	0	0	0	國泰人壽資深副總經理、曾任國泰人壽副總經理(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Sloan Fellows))	國泰人壽資深副總經理等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傅伯昇	男 41~50 歲	108.06.26	3 年	107.03.01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0	0	0	0	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 (股)公司 副總經理 (紐西蘭威 靈頓維多 利亞大學 財務金融 碩士)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公司 副總經理等	無	無	無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6：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 7：兼職情形以 111 年 2~3 月資料為準。

表一：法人股東之大股東

111年4月19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86%、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2%、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92%、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8%、勞工保險基金 1.29%、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3%、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07%、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02%、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7%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持股比例之計算含普通股及甲乙種特別股)。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4月19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5%、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0%、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8%、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5%、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9%、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4%、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81%、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5%、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勞工保險基金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 10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27%、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4.83%、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23%、王永在先生 12.04%、王永慶先生 7.87%。(捐助比率)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無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政達 97.60%、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3%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宏圖 31.47%、同記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68.52%、蔡宗翰 0.01%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莊順裕 (董事長)		<p>1.專業資格與工作經驗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現任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董事長、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本人非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本人及本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 1%以上且非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亦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p> <p>3.本人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且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4.本人並未擔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至 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5.本人及本人之配偶均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p> <p>6.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7.本人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情事。</p>	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魏永篤 (獨立董事)</p>	<p>1.專業資格與工作經驗 具備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規範之獨立董事專業資格。 美國喬治亞大學企管碩士。 現任永勤興業董事長、曾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具備「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規範之5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本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要求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非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本人除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金控）及其全額持股之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獨立董事以外，非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本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1%以上且非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亦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4.本人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且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本人並未擔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第5至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本人及本人之配偶均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7.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本人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情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潘維剛 (獨立董事)</p>	<p>1.專業資格與工作經驗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法學博士。 現任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長、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備「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規範之 5 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本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獨立性要求規範：</p> <p>1.本人非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本人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以外，非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本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 1%以上且非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亦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4.本人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且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本人並未擔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至 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本人及本人之配偶均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7.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本人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情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	---	---	--------------------------------------

<p>李長庚 (董事)</p>	<p>1.專業資格與工作經驗 美國賓州大學企管碩士。 現任國泰金控總經理、曾任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本人及本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 1%以上且非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亦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2.本人並未擔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至 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本人及本人之配偶均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4.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本人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情事。</p>	
<p>周冠成 (董事)</p>	<p>1.專業資格與工作經驗 中國北京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研究所(EMBA)碩士、美國達拉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MBA)企業管理碩士。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曾任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本人及本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 1%以上且非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亦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2.本人並未擔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至 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本人及本人之配偶均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4.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本人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情事。</p>	

<p>柳進興 (董事)</p>	<p>1.專業資格與工作經驗 美國愛荷華大學統計所精算碩士。 曾任國泰金控總稽核，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本人非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本人及本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 1%以上且非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亦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p> <p>3.本人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且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4.本人並未擔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至 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5.本人及本人之配偶均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p> <p>6.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7.本人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情事。</p>	
<p>羅壯豪 (董事)</p>	<p>1.專業資格與工作經驗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現任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曾任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本人及本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 1%以上且非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亦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p> <p>2.本人並未擔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至 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3.本人及本人之配偶均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p> <p>4.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5.本人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情事。</p>	

<p>劉大坤 (監察人)</p>	<p>1.專業資格與工作經驗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Sloan Fellows)。 現任國泰人壽資深副總經理、曾任國泰人壽副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本人除擔任本公司之監察人之外，非公司董事，亦非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2.本人及本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 1%以上且非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亦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p> <p>3.本人並未擔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至 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4.本人及本人之配偶均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p> <p>5.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6.本人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情事。</p>	
<p>傅伯昇 (監察人)</p>	<p>1.專業資格與工作經驗 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現任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本人除擔任本公司之監察人之外，非公司董事，亦非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2.本人及本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 1%以上且非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亦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p> <p>3.本人並未擔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至 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4.本人及本人之配偶均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p> <p>5.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6.本人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情事。</p>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遵循「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本公司各董事成員，以橫跨財金、企管、商務及法律等領域之學識、產業經驗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多元互補，期能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進而提升公司整體表現。

- 1.本公司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由2名獨立董事（佔比27%）及5名董事成員（佔比73%）所組成。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1名董事年齡位於41-50歲、2名董事位於51-60歲、2名董事位於61-70歲及2名董事位於71-80歲。除前述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包含1位女性成員，且同時為獨立董事，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
- 2.本公司就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均符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2名獨立董事及5名董事成員所組成，全體董事會成員均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所規定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以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及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本公司2名獨立董事均未有連任達三屆情事，更無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3月18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3)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台灣	周冠成	男	107.02.01	-	-	-	-	-	-	中國北京清華 大學高級管理 人員工商管理 所碩士 美國達拉斯大 學企業管理所 碩士	國泰期 貨(股) 公司董 事長	-	-	-	
資深副 總經理	台灣	陳俊昇	男	93.05.17	-	-	-	-	-	-	美國南新罕布 夏大學碩士	-	-	-	-	
資深副 總經理	台灣	李玉梅	女	106.08.18	-	-	-	-	-	-	中興大學	國泰金 融控 股(股) 公司副 總 經 理 國泰期 貨(股) 公司監 察人	-	-	-	
資深副 總經理	台灣	陳萬金	男	107.08.15	-	-	-	-	-	-	廈門大學博士	國泰證 券(香 港)有 限公司 董事	-	-	-	
資深副 總經理	台灣	林健治	男	106.06.29	-	-	-	-	-	-	中興大學碩士	無	-	-	-	
資深副 總經理	台灣	邱如萍	女	110.02.04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 學碩士	國泰期 貨(股) 公司董 事	-	-	-	
資深副 總經理	台灣	吳孟展	男	110.03.09	-	-	-	-	-	-	淡江大學碩士	國泰資 本(亞 洲)有 限公司 資深副 總經理	-	-	-	
資深副 總經理	台灣	羅壯豪	男	111.01.27	-	-	-	-	-	-	中正大學碩士	國泰期 貨(股) 公司董 事	-	-	-	
副總 經理	台灣	趙行健	男	105.04.28	-	-	-	-	-	-	台北大學碩士	國泰證 券(香 港)有	-	-	-	

												限公司 董事				
副總經理	台灣	許維仁	男	107.02.09	-	-	-	-	-	-	實踐大學	無	-	-	-	
副總經理	台灣	黃議瑋	男	104.02.07	-	-	-	-	-	-	英國雪菲爾哈 倫大學碩士	無	-	-	-	
副總經理	台灣	楊暉騏	男	102.08.23	-	-	-	-	-	-	東吳大學	無	-	-	-	
副總經理	台灣	梁國基	男	96.06.01	-	-	-	-	-	-	輔仁大學	無	-	-	-	
副總經理	台灣	陳慧玲	女	103.05.01	-	-	-	-	-	-	中國科技大學	無	協理	莊榮源	配偶	
副總經理	台灣	鄭建弘	男	105.04.28	-	-	-	-	-	-	東海大學	無	-	-	-	
副總經理	台灣	綦孝文	男	105.04.28	-	-	-	-	-	-	成功大學碩士	無	-	-	-	
副總經理	台灣	林玉玲	女	96.11.2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無	-	-	-	
副總經理	台灣	林淑娟	女	110.04.28	-	-	-	-	-	-	政治大學碩士	無	-	-	-	
副總經理	台灣	陳志成	男	111.02.15	-	-	-	-	-	-	中正大學碩士	國泰金 融控股 (股)公 司協理	-	-	-	
業務副 總經理	台灣	王佩莉	女	107.08.15	-	-	-	-	-	-	東密西根大學	無	-	-	-	
業務副 總經理	台灣	楊佳祥	男	108.01.30	-	-	-	-	-	-	淡江大學碩士	無	-	-	-	
業務副 總經理	台灣	吳旂茹	女	107.03.14	-	-	-	-	-	-	東吳大學	京陞國 際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	-	-	
業務副 總經理	台灣	練靜彤	女	108.05.14	-	-	-	-	-	-	英國德倫大學 碩士	無	-	-	-	
業務副 總經理	台灣	王耀霆	男	110.07.05	-	-	-	-	-	-	臺灣大學	無	-	-	-	
業務副 總經理	台灣	林坤瑋	男	111.01.27	-	-	-	-	-	-	臺灣大學碩士	無	-	-	-	
專案副 總經理	台灣	呂錦棠	男	110.04.28	-	-	-	-	-	-	元智大學碩士	國泰金 融控股 (股)公 司協理	-	-	-	
資深協 理	台灣	林聖達	男	107.11.01	-	-	-	-	-	-	輔仁大學碩士	無	-	-	-	
資深協 理	台灣	李亭芳	女	110.03.09	-	-	-	-	-	-	政治大學碩士	無	-	-	-	
資深協 理	台灣	李志峰	男	108.08.14	-	-	-	-	-	-	美國約翰霍普 金斯大學碩士	無	-	-	-	
資深協 理	台灣	李宏盛	男	111.01.27	-	-	-	-	-	-	臺灣大學碩士	國泰金 融控股 (股)公 司專案 經理	-	-	-	
協理	台灣	賴麗琪	男	101.01.01	-	-	-	-	-	-	海洋大學	無	-	-	-	
協理	台灣	蔡俊榮	男	105.04.28	-	-	-	-	-	-	中央大學碩士	無	-	-	-	

協理	台灣	何烜柱	男	107.03.14	-	-	-	-	-	-	逢甲大學	無	-	-	-	-
協理	台灣	賴啟楨	男	107.02.09	-	-	-	-	-	-	中興大學	無	-	-	-	-
協理	台灣	林馥儀	女	107.08.15	-	-	-	-	-	-	中正大學碩士	無	-	-	-	-
協理	台灣	莊俊賢	男	107.11.0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碩士	無	-	-	-	-
協理	台灣	黃義光	男	107.11.01	-	-	-	-	-	-	延平高中	無	-	-	-	-
協理	台灣	涂淑霞	女	108.01.30	-	-	-	-	-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無	-	-	-	-
協理	台灣	許雅婷	女	108.03.20	-	-	-	-	-	-	輔仁大學碩士	無	-	-	-	-
協理	台灣	賴俊男	男	108.08.14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碩士	無	-	-	-	-
協理	台灣	莊榮源	男	108.08.14	-	-	-	-	-	-	大同大學碩士	無	資深協理	陳慧玲	配偶	-
協理	台灣	羅娜	女	109.06.12	-	-	-	-	-	-	中興大學	無	-	-	-	-
協理	台灣	郭嘉騏	男	106.06.29	-	-	-	-	-	-	輔仁大學	無	-	-	-	-
協理	台灣	郭維宗	男	108.11.12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碩士	無	-	-	-	-
協理	台灣	高碧玲	女	108.11.12	-	-	-	-	-	-	輔仁大學碩士	無	-	-	-	-
協理	台灣	陳正興	男	110.07.13	-	-	-	-	-	-	淡江大學	無	-	-	-	-
協理	台灣	江淑仁	女	110.11.09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	無	-	-	-	-
資深業務協理	台灣	汪妍君	女	101.03.20	-	-	-	-	-	-	政治大學碩士	無	-	-	-	-
業務協理	台灣	吳尚遠	男	101.06.15	-	-	-	-	-	-	逢甲大學	無	-	-	-	-
業務協理	台灣	張永和	男	103.04.01	-	-	-	-	-	-	東海大學	無	-	-	-	-
業務協理	台灣	蔣良美	女	106.01.01	-	-	-	-	-	-	中興大學	無	-	-	-	-
業務協理	台灣	楊嘉一	男	107.04.25	-	-	-	-	-	-	輔仁大學碩士	無	-	-	-	-
業務協理	台灣	高維信	男	107.08.15	-	-	-	-	-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無	-	-	-	-
業務協理	台灣	鍾雅慧	女	108.11.12	-	-	-	-	-	-	逢甲大學	無	-	-	-	-
業務協理	台灣	呂淑惠	女	108.11.12	-	-	-	-	-	-	臺灣師範大學碩士	無	-	-	-	-
業務協理	台灣	黃正倫	男	108.11.12	-	-	-	-	-	-	東吳大學	無	-	-	-	-
業務協理	台灣	蔡柏洋	男	110.11.09	-	-	-	-	-	-	中山大學碩士	無	-	-	-	-
專案協理	台灣	張天慧	男	110.11.09	-	-	-	-	-	-	奧克拉荷馬市立大學碩士	無	-	-	-	-
經理	台灣	蔡慧芳	女	109.08.19	-	-	-	-	-	-	台北商專	無	-	-	-	-
經理	台灣	邱佳怡	女	109.08.19	-	-	-	-	-	-	淡江大學	無	-	-	-	-
經理	台灣	黃信傑	男	109.11.11	-	-	-	-	-	-	澳洲西雪梨大學碩士	無	-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

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民國 110 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或外轉投資母事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董事	董事長	莊順裕	\$22,453	\$22,453	-	-	-	-	\$139	\$139	1.03%	1.03%	\$20,142	\$20,663	-	-	-	-	-	-	1.94%	1.97%	無
	董事	李長庚																					
	董事	周冠成																					
	董事	柳進興																					
	董事	羅壯豪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魏永篤	\$930	\$930	-	-	-	-	\$58	\$58	0.04%	0.04%	\$0	\$0	-	-	-	-	-	-	0.04%	0.04%	無
	獨立董事	潘維剛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董事報酬係參酌各該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同業通常水準，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核發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元	李長庚、周冠成、柳進興、羅壯豪、魏永篤、潘維剛	李長庚、周冠成、柳進興、羅壯豪、魏永篤、潘維剛	李長庚、柳進興、羅壯豪、魏永篤、潘維剛	李長庚、柳進興、羅壯豪、魏永篤、潘維剛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莊順裕	莊順裕	莊順裕、周冠成	莊順裕、周冠成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註1：為國泰金控代表人，另獨立董事為苗豐強及潘維剛。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

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劉大坤	-	-	-	-	\$58	\$58	0.003%	0.003%	無
監察人	傅伯昇									
監察人	馬萬居 (110/2/3 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1,000,000 元	馬萬居、傅伯昇、劉大坤	馬萬居、傅伯昇、劉大坤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周冠成	\$38,433	\$42,142	-	-	\$103,972	\$104,133	-	-	-	-	6.47%	6.65%	無
資深副總	李玉梅													
資深副總	邱如萍													
資深副總	陳俊昇													
資深副總	林健治													
資深副總	陳萬金													
資深副總	黃凱琳													
資深副總	吳孟展													
副總經理	黃議瑄													
副總經理	楊暉騏													
副總經理	趙行健													
副總經理	許維仁													
副總經理	梁國基													
副總經理	綦孝文													
副總經理	鄭建弘													
副總經理	陳慧玲													
副總經理	林玉玲													
副總經理	林淑娟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李玉梅	李玉梅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陳萬金、林淑娟	林淑娟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梁國基、鄭建弘	梁國基、鄭建弘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邱如萍、陳俊昇、林健治、楊暉 騏、趙行健、許維仁、綦孝文、 陳慧玲、林玉玲	邱如萍、陳俊昇、林健治、楊暉騏、趙行 健、許維仁、綦孝文、陳慧玲、林玉玲、陳 萬金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吳孟展、黃凱琳	吳孟展、黃凱琳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周冠成、黃議瑄	周冠成、黃議瑄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8 人	18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3月18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周冠成	0	172,873	172,873	0.01%
	資深副總經理	陳俊昇				
	資深副總經理	李玉梅				
	資深副總經理	陳萬金				
	資深副總經理	林健治				
	資深副總經理	邱如萍				
	資深副總經理	吳孟展				
	資深副總經理	羅壯豪				
	副總經理	趙行健				
	副總經理	許維仁				
	副總經理	黃議瑄				
	副總經理	楊暉騏				
	副總經理	梁國基				
	副總經理	陳慧玲				
	副總經理	鄭建弘				
	副總經理	綦孝文				
	副總經理	林玉玲				
	副總經理	林淑娟				
	副總經理	陳志成				
	業務副總經理	王佩莉				
	業務副總經理	楊佳祥				
	業務副總經理	吳旖茹				
	業務副總經理	練靜彤				
業務副總經理	王耀霆					
業務副總經理	林坤瑄					
專案副總經理	呂錦棠					
資深協理	林聖達					

資深協理	李亭芳			
資深協理	李志峰			
資深協理	李宏盛			
協理	賴麗琪			
協理	蔡俊榮			
協理	何烜柱			
協理	賴啟楨			
協理	林馥儀			
協理	莊俊賢			
協理	黃義光			
協理	涂淑霞			
協理	許雅婷			
協理	賴俊男			
協理	莊榮源			
協理	羅娜			
協理	郭嘉騏			
協理	郭維宗			
協理	高碧玲			
協理	陳正興			
協理	江淑仁			
資深業務協理	汪妍君			
業務協理	吳尚遠			
業務協理	張永和			
業務協理	蔣良美			
業務協理	楊嘉一			
業務協理	高維信			
業務協理	李佩芬			
業務協理	鍾雅慧			
業務協理	呂淑惠			
業務協理	黃正倫			
業務協理	蔡柏洋			
專案協理	張天慧			
經理	蔡慧芳			
經理	邱佳怡			
經理	黃信傑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酬金之給付係採職能薪制，即參酌各當事人年度之績效考核結果及責任目標達成度等量化指標決定後給付之。

單位：仟元

年度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9年	134,262	137,054	1,467,379	9.15%	9.34%
110年	166,043	169,913	2,200,542	7.55%	7.7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統計期間：110.1.1-110.12.31)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莊順裕	6	1	86%	
董事	李長庚	7	0	100%	
董事	周冠成	7	0	100%	
董事	柳進興	7	0	100%	
董事	羅壯豪	6	0	100%	110/02/04 新任，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 6 次。
獨立董事	魏永篤	7	0	100%	
獨立董事	潘維剛	7	0	100%	
監察人	劉大坤	6	0	100%	110/02/04 新任，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 6 次。
監察人	傅伯昇	7	0	100%	
監察人	馬萬居	1	0	100%	110/02/04 辭任，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 1 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莊順裕	本公司董事長 109 年度年終獎金、年度特別獎勵金暨長期激勵獎金核給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長庚	本公司爭取擔任高盛集團等公司暨其分支機構、子行與關係企業所發行國際債券(含寶島債)之承銷商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長庚	本公司爭取擔任中油等公司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魏永篤、李長庚	請授權債券部於次級市場買賣屬利害關係人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已發行之台幣及外幣計價公司債或金融債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魏永篤、潘維剛、李長庚	辦理借貸屬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暨以定價或競價交易向利害關係人借入有價證券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魏永篤、潘維剛、李長庚	請同意授權本公司買賣屬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周冠成、羅壯豪	本公司與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證券投資暨期貨顧問委託契約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羅壯豪	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長庚	本公司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及金融交易額度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周冠成、羅壯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國	議案內容涉及左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豪	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簽訂資訊系統暨設備人員共用合約書案。	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莊順裕、潘維剛	本公司董事長及獨立董事月報酬調整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長庚、柳進興	本公司與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產險等三家公司共同向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集團點數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莊順裕、李長庚、柳進興	本公司與國泰金控暨其子公司國泰人壽等共9家公司共用資訊資源，並共同簽署「國泰金控暨子公司資訊系統設備暨人員共用計畫框架合約書」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長庚、周冠成、羅壯豪、柳進興	本公司與國泰金控暨其7家子公司共用國泰人壽委外開發之「職務適配資訊系統」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莊順裕、李長庚、柳進興	本公司與國泰金控暨其子公司國泰人壽等共8家公司共用雲端資源，並共同簽署「國泰金控暨子公司雲端服務共用計畫框架合約書」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周冠成	111年度本公司內部稽核查核計畫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無。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無	無	無	無	無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各董事成員均積極進修以持續加強專業職能、接軌國際 ESG 主流趨勢，110 年間累計進修 30 場次、91 小時，涵蓋 ESG、氣候變遷及公司治理等內容。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莊順裕	110.07.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關危機處理與應變機制	3
		110.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後疫新常态下的資安事故處理實務	3
		110.12.07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董事	李長庚	110.06.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金融科技系列(第 5 期)	3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13 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0.12.07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2
董事	周冠成	110.07.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關危機處理與應變機制	3
		110.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後疫新常态下的資安事故處理實務	3
		110.12.07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董事	柳進興	110.04.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110.04.1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 17 之研究及接軌實務	3
		110.05.04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雲端科技應用發展趨勢	3
		110.08.24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國際反貪腐與揭弊者保護實務	3
董事	羅壯豪	110.08.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責任面面觀-從 KY 案件談公司治理	3
		110.09.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併購法令分析與實務研討	3
		110.10.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財富傳承模式-股票及房地產移轉案例研討	3
		110.11.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3
		110.12.07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獨立董事	魏永篤	110.02.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百年企業策略轉折點,向百年企業學習永續長青	1
		110.0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外資股東觀點與投票行為,分享發行公司如何真正落實 ESG	1
		110.06.2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金融科技系列(第 6 期)	3
		110.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的資安治理實務	3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13 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0.09.0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企業數位轉型	3
		110.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風險認知-未來十年機會與挑戰	3
		110.11.1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110.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與董事薪酬議題探討-從證交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談起	3
		110.12.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趨勢下,企業如何擘劃差異化策略	3
獨立董事	潘維剛	110.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資訊接露制度-論內部人重要責任	3
		110.08.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責任面面觀-從 KY 案件談公司治理	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列席情形如下：

(統計期間：110.1.1-110.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劉大坤	6	100%	110/02/04 新任，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6次。
監察人	傅伯昇	7	100%	
監察人	馬萬居	1	100%	110/02/04 辭任，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1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監察人與本公司員工雙向之溝通管道皆屬暢通，如遇致監察人之信函及訊息將予以轉寄(達)，且監察人亦得隨時與本公司員工直接聯繫。
2. 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額持股之子公司。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監察人每年不定期(至少一次)與總稽核及稽核單位進行溝通座談會議，座談會議紀錄並陳報董事會。
2. 本公司監察人及總稽核均列席董事會，總稽核於各次董事會陳報「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內容包含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及內外部稽核之重要事項。另於每季董事會陳報內外部檢查/自行查核所提缺失及內控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等之改善辦理情形。
3. 本公司稽核單位對本公司之稽核報告、及外部檢查意見，均交付各監察人。
4. 本公司發生重要事項，均函報各監察人。
5. 本公司監察人得視上述事項之內容或隨時視需要，與總稽核溝通與討論。
6. 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均遵循「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各治理事項。	符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 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額持股之子公司，並無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需處理。 (二) 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額持股之子公司。 (三) 本公司已訂定「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與內部作業規範」、「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交易觀察對象交易自律規範」及「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防火牆政策」，並據以執行。 (四) 本公司已訂定「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行為守則」、「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管理辦法」，並據以執行。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及「公司法」第128條之1規範，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	V V	V V	(一) 本公司遵循「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治理目標並落實執行。 (二)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暫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 本公司於續聘會計師時，均評估簽證會計師獨	符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置有董事會議事單位並自民國108年起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符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置有24小時全年無休之智能客服系統並於官方網站設置「客戶服務」專區，負責客戶溝通管道。各利害關係人亦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溝通，溝通管道多元且暢通。	符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額持股之子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及「公司法」第128條之1規範，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及「公司法」第128條之1規範，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官方網站(網址： https://www.cathaysec.com.tw/)並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財務業務(綜合年報)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版官方網站(網址： https://www.cathaysec.com.tw/english/)並設置發言人以落實發言人制度，並由權責部門依相關法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三)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不適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等規定。	符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為全體同仁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另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快速蔓延，更額外提供全體同仁防疫團險，期使全體同仁均能無後顧之憂，前述保險保費均由公司全額負擔。另有關詳細員工權益、員工關懷之作為可參考「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部分。</p> <p>(二) 本公司各董事成員均積極進修以持續加強專業職能、接軌國際ESG主流趨勢，2021年間累計進修30場次、91小時，涵蓋ESG、氣候變遷及公司治理等內容。</p> <p>(三) 為發揮核心價值影響力，本公司積極倡議供應商共同善盡永續責任，並於往來契約中簽訂「法令遵循」、「企業社會責任」等條款，目前資訊委外契約已為100%達成率。</p> <p>(四)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性等管理準則，明確制定各項風險源之管控機制，以落實風險管理制度。</p> <p>(五)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重要職員均投保有「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承擔其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更定期檢討保單內容。</p>	符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暫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一) 本公司遵循國泰金融集團「永續國泰，與鄰常在」整體核心思維，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下稱永續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成員「總經理」擔任指導委員，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積極督導各項作為有效推展。</p> <p>(二) 本公司永續委員會下設「永續治理、責任投資、責任商品、綠色營運、員工幸福及社會共榮」等六大工作小組，持續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年度發展目標、策略與工作方針，進行各項永續作為，並每月將工作成果以書面追蹤方式提報永續委員會，以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分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p> <p>(三) 有關 110 年度之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成果，業已於 111 年 3 月間向董事會進行報告，本公司管理階層也將持續檢視策</p>	無重大差異

			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滾動式調整，以因應瞬息萬變的社會情況。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本公司遵循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金控)「責任投資暨放貸政策、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及議合政策」，並制定「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責任投資暨議合政策作業辦法」，自有資金長期投資與承銷業務接案皆納入 ESG 風險評估流程。同時透過利害關係人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之關注程度，及內部高階領導人檢視各議題對本業營運之影響，繪製重大氣候變遷風險機會矩陣，鑑別出氣候變遷重大議題，亦訂定 ESG 短中長期目標，落實永續經營。此外，本公司每年進行風險管理教育訓練，著重風險管理之「概念」與「機制」，並擬於 111 年起導入 ESG 議題，加強氣候變遷風險意識，以提升企業之氣候韌性。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自 99 年訂定「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節能減碳作業要點」起，積極倡議各項永續作為並陸續取得「ISO 14064-1 溫室氣體排放查證」、「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20400 永續採購」，藉由國際標準檢視營運過程產生之環境效益與衝擊，規劃行動方案並檢討修正，進而達成循環管理與持續改善之工作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並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使能源使用效率最	無重大差異

		<p>佳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置環境控制系統 本公司於敦南機房建置環境控制系統，即時管控機房能源使用，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2.積極汰換職場節能照明設備 本公司積極汰換職場節能照明設備，2021年總公司新設247盞、汰換221盞，預估年節電量為11,377度；分公司汰換共227盞，預估年節電量為17,593度。 3.積極推廣無紙化作業 包含提高電子化帳單訂閱率及增加數位開戶數、採用iFlow簽核系統處理公文、使用iForm數位表單系統進行表單申請、使用集團採購系統作請/採購業、使用E-Mail或集團內部通訊軟體處理公務聯繫等，以減少紙張使用。 4.使用永續友善材料 本公司積極採購具有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FSC）、森林驗證認可計畫（PEFC）影印紙，積極推廣紙張雙面列印，非機密性文件使用紙張回收列印等措施，另於裝修工程更盡可能採取綠建材或環境友善材料以達到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及降低環境衝擊目標。 5.積極倡議，發揮價值鏈影響力 (1) 本公司於110年第四季首次舉辦節能競賽，推廣節能減碳意識，並實際落實節電與省紙。競賽期間較去年同期用電量減少5,236度，節電率約為1.31%，EUI減少約1.72度/坪、減少3.14%；用紙量減少216,483張，省紙率達22.33%。 	
--	--	---	--

		<p>(2) 本公司於110年舉辦「淨灘活動」2場次及「國證愛箱送活動」，減碳成果達1.11 tonCO₂e。</p> <p>(3) 本公司持續推廣無紙化作業，並結合證券商核心業務共同促成友善環境目標，110年推廣線上開戶減碳成果達33.35 tonCO₂e，電子化帳單減碳達1.75 tonCO₂e，共計36.21 tonCO₂e。</p>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1. 本公司配合國泰金控，參考TCFD架構及財務揭露要求，於110年10月間召集永續委員會下工作小組成員，以問卷調查本公司氣候風險與機會，並依TCFD指引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進行重大性排序，產出本公司之TCFD氣候風險機會矩陣圖。另為降低前開風險因子，本公司亦同步鑑別可行之機會並研擬因應措施，在氣候變遷減緩面向，依綠色營運、能源管理、碳資訊揭露等項目發展。</p> <p>2. 本公司自102年起遵循「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宣言」，率先啟動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及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之ISO 14064-1查驗，更於106年起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及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落實能源管理及環境標準化管理。另嚴謹遵循「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於辦公場所室內冷氣平均溫度保持在攝氏26度，以實際作為落實減緩氣候變遷之決心。</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	V	本公司均嚴謹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以持續檢討永續目標之落實程度。	無重大差異

<p>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1.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p> <p>(1) 109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共計為 1,219.7277 公噸 CO₂e，其中範疇一排放 52.9927 公噸 CO₂e (占 4.34%)，範疇二排放 1,153.2614 公噸 CO₂e (占 94.55%)，範疇三排放 13.4686 公噸 CO₂e (占 1.10%)，人均碳排量為 1.6007 公噸。</p> <p>(2) 110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共計為 1,236.3594 公噸 CO₂e，其中範疇一排放 61.7267 公噸 CO₂e(占 4.99%)，範疇二排放 1,168.5514 公噸 CO₂e(占 94.52%)，範疇三排放 6.0813 公噸 CO₂e(占 0.49%)，人均碳排量為 1.3424 公噸。</p> <p>2.近兩年用水量：</p> <p>(1) 109 年營業據點總用水量為 11,576.70 度，人均用水量為 15.1925 度。</p> <p>(2) 110 年營業據點總用水量為 10,298.50 度，人均用水量為 11.1819 度。</p> <p>3.廢棄物總重量：</p> <p>本公司配合辦公大樓進行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回收資源垃圾總重量如下：</p> <p>(1) 109 年：10,244.6 公斤。</p> <p>(2) 110 年：6,945.40 公斤。</p> <p>4.本公司配合國泰金控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持續向 110 年減碳 10%理想目標邁進。110 年配合國泰金融集團推動零碳轉型更新減碳目標，對應科學化減量目標倡議，將以 109 年為基準年由 110 年至 119 年累計減碳達</p>	
-------------------------------	--	---	--

		<p>25%，並逐年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10%，以 119 年達成 RE 100 為目標。</p> <p>5.本公司自 105 年起導入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並於 106 年起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及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落實溫室氣體排放、能源使用及環境標準化管理。</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遵循國際人權相關規範、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令規範，並實踐國泰金融集團人權政策，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其他因素而有差別待遇或歧視。未來，更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u>員工薪酬</u></p> <p>本公司之薪酬制度訂有「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薪津支給辦法」，公平依據員工之資歷、能力與績效，並以政府所訂基本工資為基準，與員工合議工作之報酬。</p> <p><u>員工福利措施</u></p> <p>本公司深信讓員工無後顧之憂，是讓員工能夠安心工作、幸福生活的關鍵要素，因此為全體同仁投保「員工團體保險」，提供保額 20 萬-120 萬，含普通傷病給付、死亡給付（一般 3 倍、意外 6 倍）、殘廢給付、醫療補償金給付及眷屬住院醫療、死亡給付。另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快速蔓延，為強化員工保障，額外提供全體同仁「防疫團險」，以利同仁及眷屬若不幸確診、或施打疫苗引起不良反應時，治療</p>	無重大差異

無後顧之憂，前述保費均由本公司全額負擔。
除前述保障外，本公司另有以下福利內容：

項 目	辦理時間	辦理方式
端午節金	農曆五月	發放節金
中秋節金	農曆八月	發放節金
生日賀禮	每月	統一發放國泰優惠網【小數點】等值 3000 元
結婚賀禮	不定期	員工或其子女婚嫁：發給津貼
喪葬補助	不定期	員工或其眷屬亡故：發給津貼
子女教育補助金	四、十月	於學期開學後辦理
健行活動	每半年舉辦一次	健行登山
員工旅遊	不定期	員工自行申請費用補助
員工年終禮品	年底	視福委會年度結餘發放禮品或禮券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本公司倡議建構性別平等的友善職場環境，尊重多元社會文化，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

		<p>酬之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截至 110 年底女性同仁占全體員工 54.11%。本公司之休假制度除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外，為打造更友善的生育環境，特別給付女性同仁 10 天有薪產檢假，優於法定 7 天的規範，而就於其他各類假別（如育嬰留停、產檢假及育嬰減少工作時數）等均不受性別限制，同仁均得依法提出申請。</p> <p><u>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u></p> <p>本公司訂定有「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績效獎金辦法」以使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連結，有所規範得以遵循，當本公司年度有稅前盈餘時，將提撥一定比率為績效獎金，並依員工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分配。</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V</p>	<p><u>職業安全衛生政策</u></p> <p>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並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等，並就員工面臨的與工作有關的私人問題及影響工作表現與生產力之其他問題，提供整合式的員工協助方案。</p> <p>本公司採取以風險為本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方針，使用適當之管理工具與成熟的技術及可運用之資源，除於職場張貼「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及在總、分公司職場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備供緊急時使用外，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以保護員工身心健康。本公司亦積極進行各項教育訓練，如「新僱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在職勞工職業</p>	<p>無重大差異</p>

		<p>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消防安全(火場逃生)教育宣導」,以深化落實同仁之職業安全衛生觀念。</p> <p><u>公司驗證情形</u></p> <p>本公司暫未取得職業安全衛生之國際認證。</p> <p><u>員工職災情形</u></p> <p>本公司於 110 年間未有員工職災案件發生。</p>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面對數位化轉型,從新進員工、基層員工到中高階主管,本公司皆規劃相對應之實體及線上互動式訓練課程,讓同仁可自由選擇適合自己的課程與學習方式,達到自我設定的發展目標,如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集團數位轉型的三大核心職能,舉辦線上三力講座(主題含「覺察力」、「提問力」、「心智圖法」、「創新力」)及「問題分析與解決」與「工作管理」等線上職能強化,藉此提升員工數位化學習思維。 2.透過線上名人講座(如火星爺爺「用創意翻轉未來」),讓同仁吸收業界人士成功經驗與最新數位科技新知,塑造員工創新思維 3.110年與數位及資訊相關部門透過「敏捷開發工作模式」的實際應用,讓同仁更快速地因應市場,藉此設計、優化更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及流程 4.針對處級單位高階主管亦舉辦4場線上ESG講座,透過業界知名永續企業單位,強化主管ESG 企業永續經營思維。 5.針對新進同仁舉行為期三天的新人訓課程,內容包含公司制度與組織文化介紹,並邀請外部講師設計與公司核心目標與價值理念結 	無重大差異

			合之團隊訓練課程。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1.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提昇本公司服務品質，本公司已參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規範制訂本公司「客戶申訴處理細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程序」及「消費者保護要點」，並依據各業務別制訂消費爭議處理規範據以遵循，包含受理方式、處理流程、進度查詢、追蹤稽核、定期檢討及教育訓練，以求迅速、確實並妥善處理消費者問題。</p> <p>2. 本公司設置消費爭議處理小組，客戶遇有任何問題時可先行使用24小時智能客服系統查詢，或於上班時間致電客戶服務專線等各種管道反應意見，本公司於受理後將依據「客戶友善申訴處理機制」妥善處理客戶申訴案件，每日檢視客訴案件討論處理方式及每月定期檢討，並將處理情形呈報高階管理層知悉。</p> <p>3. 本公司與客戶間往來之契約，均依據主管機關及同業公會所訂定規範，明訂雙方應遵守之各項條款，確保本公司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均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且充分揭露其風險，當消費者與本公司發生爭議時，可據契約內容主張自身權利。</p> <p>4. 本公司以實際作為展現落實公平待客之決心 (1) 由上而下植入公平待客DNA 本公司客戶服務以「積極處理、主動關</p>	無重大差異

			<p>懷」為最高指導方針，獲得客戶給予高滿意度評價，並於109、110年舉辦「一日客服」活動，有總經理等高階主管參與，將實際體驗作為精進改善基礎。</p> <p>(2) 持續優化各項客戶體驗服務機制</p> <p>本公司積極用心傾聽客戶心聲，制訂九大原則二十項重點專案作為提升服務品質之主軸，同時培育數十名內部種子講師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從上、中、下游建立完善之產品、系統及服務流程。</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V</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遵循「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採購政策」，建置完善的「永續採購流程」，透過線上採購平台、供應商永續自評管理，有系統性地攜手供應商夥伴，深化企業永續工程，強化供應商合乎法規、保障人權並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為深化永續政策遵循，陸續修訂本公司「採購管理辦法」，並將「法令遵循」、「保證條款」、「企業社會責任」等永續條款納入供應商契約當中，目前資訊委外契約已為 100% 達成率。 2. 本公司已於 96 年訂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並於重要工程合約上將該辦法納入合約中，請供應商遵循。另與供應商簽訂之合約，已納入安全責任及企業社會責任，其中社會責任內容已廣泛的涵蓋勞動人權等議題意旨。 3. 就於供應商管理方面，已規範供應商皆須完成自評表後才可進行交易，目前供應商皆有遵循並提供相關資料。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V</p>	<p><u>報告書編製</u></p> <p>本公司遵循「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遵循 GRI 準則核心選項編製，並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另參考 GRI 金融服務業補充指引、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ISO 26000 社會責任指引及聯合國全球盟約、上市公司編制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以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報告內容大致包含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以及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等內容，並將該報告書放置於國泰金控官方網址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csr/intro/csr-report)，供大眾查詢。</p> <p><u>報告書查證與確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之母公司委託 BSI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對報告書依據 GRI 準則-核心選項與 AA1000 進行查證，其獨立查證保證意見聲明書公開發表於報告書附錄。 2.本公司之母公司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 針對根據 GRI 準則所編制報告書所選定之永續績效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進行獨立有限確信，有限確信報告附於報告書附錄。 	
--	----------	--	--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無。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 本公司秉持國泰金融集團「誠信」核心價值，遵循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金控）依據臺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所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規範並經國泰金控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訂定「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施行，具體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以落實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二) 本公司訂定「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就各業務之執行制訂內部規範，並建立完整之覆核機制、另於「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行為守則」明確規範各單位主管應定期檢視員工行為，以防範不誠信行為風險。本公司規劃新業務時，亦經由嚴謹之審核流程及風險評估，確保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有關本公司防範不誠</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p>信行為方案，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本公司訂定「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另於「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獎懲辦法」、「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行為管理辦法」明確規範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內部規範。</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p>(一)本公司於「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管理辦法」之第四章「廠商資格審查及禁止」，規範應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信譽，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交易對象簽訂契約範本均包含「次承攬禁止、保證條款、保密義務、保證條款、法令遵循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履行誠信義務之條款，更約定如交易對象有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p> <p>(二)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下設有「永續治理小組」負責誠信經營相關事宜之推動，並由人力資源部負責具體落實誠信經營之規劃執行，各項工作成果均由工作小組每月以</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書面追蹤方式提報永續委員會。有關本公司 110 年度之執行誠信經營政策成果，業已於 111 年 3 月間向董事會進行報告。</p> <p>(三) 本公司於「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主動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權責主管及相關單位。</p>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定期檢討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內部稽核單位每年擬訂稽核計畫，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五) 本公司於 110 年度間規劃完整教育訓練課程，深化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如開設「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工行為守則」、「員工誠信及道德教育訓練」、「公平待客原則」及「法令遵循」等課程。更引進「PaGamO」電競學習平台及舉辦「新人訓共識營」，以生活化學習，深植透明誠信價值。為使員工得持續發展能力並與誠信策略績效目標相連結，年度考核更納入「內部控制執行」、「法令遵循執行」成效評量。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本公司訂定有「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建立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並設置「監察人信箱」及「檢舉信箱」，以鼓勵知悉有公司內部人員涉及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勇於舉報。</p> <p>(二) 本公司如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由稽核室查證並進行了解，凡查證屬實者，即依公司相關懲戒辦法辦理。</p> <p>(三) 本公司訂有「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於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cathaysec.com.tw/）下設「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所遵循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以利社會大眾查閱。本公司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年報揭露本公司執行誠信經營之情形，並將年報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無。</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遵循「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cathaysec.com.tw/>）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承諾將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落實責任投資精神，透過積極參與被投資企業股東會投票、與被投資企業適當互動溝通等方式，促進本公司所投資之企業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以增進本公司本身、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價值。本公司每年度製作盡職治理報告，並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cathaysec.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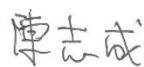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順裕  (簽章)

總經理：周冠成  (簽章)

稽核主管：林淑娟  (簽章)

資訊安全長：陳志成  (簽章)

附件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無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次別	日期	主要議題
第 6 屆第 10 次董事會	110.02.03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 109 年度年終獎金、年度特別獎勵金暨長期激勵獎金核給案。
第 6 屆第 11 次董事會	110.03.09	通過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通過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通過 109 年度財務報表案。
		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目標案。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案。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申訴及評議案件對應改善計畫案。
		通過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評估報告及聲明書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通過本公司與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證券投資暨期貨顧問委託契約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 6 屆第 12 次董事會	110.04.28	通過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通過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簽訂資訊系統暨設備人員共用合約書案。
		通過本公司向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採購「新一代機房與骨幹網路基礎架構服務」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監事薪酬給付準則」案。
第 6 屆第 13 次董事會	110.05.12	通過 110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 6 屆第 14 次董事會	110.07.05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及獨立董事月報酬調整案。
第 6 屆第 15 次董事會	110.08.18	通過 110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通過本公司與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產險等三家公司共同向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集團點

		數案。		
		通過指派本公司之子公司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案。		
第 6 屆第 16 次董事會	110.11.08	通過 110 年度前 3 季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通過 110 年催收款項轉銷案。		
		通過本公司與國泰金控暨其 7 家子公司共用國泰人壽委外開發之「職務適配資訊系統」案。		
		通過本公司與國泰金控暨其子公司國泰人壽等共 9 家公司共用資訊資源，並共同簽署「國泰金控暨子公司資訊系統設備暨人員共用計畫框架合約書」案。		
		通過本公司與國泰金控暨其子公司國泰人壽等共 8 家公司共用雲端資源，並共同簽署「國泰金控暨子公司雲端服務共用計畫框架合約書」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通過 111 年度本公司內部稽核查核計畫案。		
		第 6 屆第 17 次董事會	111.01.26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 110 年度年終獎金、年度特別獎勵金暨長期激勵獎金核給案。
				通過本公司與國泰金控及其所屬子公司向 Microsoft Ireland Operations Limited 購買取得電腦作業軟體許可授權事宜案。
第 6 屆第 18 次董事會	111.03.10	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通過 110 年度財務報表案。		
		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目標案。		
		通過本公司與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證券投資暨期貨顧問委託契約案。		
		通過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簽訂資訊系統暨設備人員共用合約書案。		
		通過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申訴及評議案件對應改善計畫案。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準則」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
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1年4月22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王億源	102/4/15	110/3/9	轉調關係企業
內部稽核主管	林玉玲	96/11/21	110/4/25	調任其他職務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註1)	非審計公費(註2)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	110.1.1~110.12.31	2,765	1,695	4,460	非審計公費項目係為稅務簽證、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專案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置暨驗證服務專案公費。
	郭政弘					

註1：審計公費係包括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等簽證公費。

註2：非審計公費係包括稅務簽證、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專案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置暨驗證服務專案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

審計公費減少者：

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107年11月2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集團政策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證券商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政策或實務
			財務報表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政弘、邵志明
委任之日期	民國107年11月2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政策及對財務報表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無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無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 （贖回）金額
無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730,000,000	100%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6,693,748	99.99%	無	無	66,693,748	99.99%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70,000	100%	無	無	270,000	100%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1,000	100%	無	無	1,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1年4月22日 單位：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者	其他
93年4月	10	350,000	3,500,000	350,000	3,500,000	原始投資	—	—
94年2月	10	370,000	3,700,000	370,000	3,700,000	現金增資	—	—
101年7月	12	386,666	3,866,660	386,666	3,866,660	現金增資	—	—
102年8月	10	500,000	5,000,000	398,203	3,982,027	盈餘轉增資	—	—
103年7月	10	500,000	5,000,000	420,000	4,200,000	盈餘轉增資	—	—
103年10月	14	500,000	5,000,000	470,000	4,700,000	現金增資	—	—
104年8月	10	500,000	5,000,000	495,000	4,950,000	盈餘轉增資	—	—
105年8月	10	700,000	7,000,000	533,000	5,330,000	盈餘轉增資	—	—
106年9月	10	700,000	7,000,000	551,000	5,510,000	盈餘轉增資	—	—
107年7月	10	700,000	7,000,000	570,009	5,700,086	盈餘轉增資	—	—
108年8月	10	700,000	7,000,000	600,000	6,000,000	盈餘轉增資	—	—
109年6月	10	1,000,000	10,000,000	650,000	6,500,000	盈餘轉增資		
109年9月	15	1,000,000	10,000,000	730,000	7,300,000	現金增資		

111年4月22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30,000	270,000	1,000,000	非上市櫃公司

(二) 股東結構

111年4月22日

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	0	0	1
持有股數	0	0	730,000	0	0	730,000
持股比例	0	0	100%	0	0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4月22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1	730,000,000	100%
合計	1	730,000,00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仟股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730,000	100%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 度	110 年(註 1)	109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4 月 22 日
每股 市價	最 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7.87	15.58	不適用
	分 配 後		註 1	15.58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30,000	730,000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調整前	3.01	2.19	不適用
		調整後	註 1	2.19	不適用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註 1	1.44252	不適用
	無償配 股	盈餘配股	註 1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註 1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股票股利分派不超過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擬分配股票股利每股 0.5479452 元及現金股利每股 1.5617308 元，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00,000,000 元及 1,140,063,482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為估列基礎；嗣後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一一〇年度估列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272 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0 元，與一一〇年度擬分配數無重大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不擬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73 仟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認列數相同。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皆已完成，且本公司近年來獲利成長顯著，效益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

- (1) 承銷有價證券
-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6)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7)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8) 有價證券借貸(除中央登錄公債外)
- (9) 財富管理業務-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
- (10)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
- (11)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
- (12)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13) 兼營期貨業務
- (14)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15) 經營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 (16) 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17) 國際證券業務
- (18) 金錢之信託、有價證券之信託、特定單獨管理運用及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
- (19) 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業務別	110 年度
	營業比重(%)
經紀業務	87
自營業務	12
承銷業務	1
合計	1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1) 強化法人客群結構，提供外資穩定之多商品策略交易服務，深化法人客戶服務並樹立特定產業研究之市場地位。
- (2) 開發行動 App 及透過數位分公司，強化全線上服務體驗。
- (3) 透過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雙向借券、財管信託、結構型商品等業務，提供客戶多元產品服務，並持續開發新金融商品及服務，增加收入廣度。
- (4) 配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金控）服務品質計畫，推動全方位客戶服務改善方案，提高客戶滿意度。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回顧 110 年，全球景氣逐漸復甦，儘管自 109 年以來的半導體供應、晶片短缺及石化原材料等供需失衡惡化加劇，歐美與台灣地區的經濟成長仍創了十年新高，S&P 500 指數全年上升超過 26%、台灣加權指數全年上漲約 24% 至 18,219 點、日均量 4,763 億較上年成長近 90%，自然人交易佔比約為 69.4%，較上年成長 3.8 個百分點。然由於疫情引發的市場不確定性，許多企業仍持保守的觀望態度，使得台股初級市場與 109 年相仿，但有緩步回升的跡象，IPO 與 SPO 年累計掛牌數成長 16.7%，募集金額累計增幅超過 35%。

110 年整體證券業獲利近新台幣（以下同）907.4 億元（美金 32.71 億元），創歷史新高。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全年稅後淨利 22.01 億（美金 0.79 億元），較 109 年成長超過 50%，EPS 為新台幣 3.01 元，ROE 為 18.03%。在經紀業務方面，本公司的台股市佔率為 3.53%。國際金融複委託業務，110 年累交易金額達 8,296 億（美金 299.06 億元），連續六年穩居市場第一。本公司持續深耕國內市場，並以數位轉型、海外業務拓展為長期發展主軸，透過與集團共同共銷，整合內外部資源；持續優化線上開戶、選股及交易後服務等新型態的數位服務體驗，引流大量數位客群，開戶數較 109 年大幅增長。除了業績表現亮眼外，本公司近年來不僅持續強化公平待客評核機制，舉凡建立層級化管理回報體系、遵循金保法規範妥善處理消費爭議；也在永續金融領域投入許多心力，從董事會的高度看重，擴及至經營團隊與基層同仁貫徹落實各項 ESG 理念。由於全方面發展業務，並重視企業員工關懷結合公益作為，本公司於 110 年榮獲海內外專業評選機構的肯定，如《The Asset》、《ASIAMONEY》台灣區最佳零售經紀商第一名（連二屆奪冠）、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數位普惠金質獎」，與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全國首獎等多達 12 項獎項殊榮。

展望 111 年，國際政經情勢預估將受到疫情、通膨、碳關稅政策等因素牽引而面臨工作與商業模式的新挑戰。本公司將繼續秉持普惠金融的精神，提升業務員服務品質與優化數位平台，同時

也將致力開發更多元的金融商品，提供投資人不受時間、地點的限制，體驗便捷的服務。本公司也將貫徹國泰金融集團「What If We Could」的經營理念並持續鼎力與國泰金控並肩向「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機構」的願景邁進，善盡企業永續責任，持續提升永續競爭力，用心守護每一位客戶的利益。

2. 產品之各種發展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環境之變化及本身之利基，於各種產品發展之情形如下：

(1) 經紀業務：

透過全線上數位引流平台及數位經營模式，強化線上服務體驗，擴大經紀業務規模，並透過一站式服務中心，整合下單及服務需求，增進客戶服務；同時發展複委託、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財管信託、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及定期定額買股等商品，滿足投資人多元需求，以增加收入來源；持續提升法人服務質量，提供客製化、差異化平台，增加客戶黏著度。

(2) 自營業務：

慎選權證標的，在風險控管下尋求最大獲益；債券業務方面，爭取擔任國內公司債及國際債承銷商機，增加財顧收入；自營業務方面，延伸核心套利技術朝多市場、多商品及商品模組化發展，以提升操作收益。

(3) 承銷業務：

完善國泰金融集團共銷平台，擴大本公司承銷接案網絡，並結合國泰金融集團海外布局策略，發展國際承銷業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及預計投入研究發展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預計)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22,545	19,962	17,595
成長率	13%	13%	34%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1) 配合證交所交易新制系統：盤中零股交易、戰略新版、創新板系統建置
- (2) 網路下單登入採用雙因子認證及憑證申請採一次性密碼 (OTP) 認證
- (3) 新電子委託 AP 下單軟體建置
- (4) 完成證券和期貨帳務中台及複委託中台建置
- (5) 申購流程自動化，提升作業效率
- (6) 期貨新核心系統建置
- (7) 新增法人下單系統
- (8) 定期定額系統架構及效能提升
- (9) 集保系統編碼轉換
- (10) 財務會計平台建置
- (11) 現股當沖券差處理流程線上化
- (12) 授信業務到期通知自動化
- (13) 維持率追繳流程優化
- (14) 完成興櫃戰略版造市系統
- (15) 新增期貨槓桿商業外幣保證金交易
- (16) 權證帳務系統與風險控管系統功能強化與效能提升
- (17) 證經紀交易資料庫擴充升級
- (18) 提升複委託業務競爭力，完成「合格中介機構」QI 系統整合優化
- (19) 新樹精靈電腦版交易平台與其他商品整合
- (20) 導入行動網頁憑證技術，整合線上服務及新種業務
- (21) 期貨線上開戶服務
- (22) 電子交易平台完成多因子認證導入
- (23) 導入智能文字客服
- (24) 導入智能語音外撥服務
- (25) 複委託小額債券 App 電子下單服務
- (26) 與銀行合作完成證券線上開戶
- (27) 交易平台支援盤中零股交易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依業務發展持續發展期貨線上開戶服務
- (2) 證券和期貨帳務中臺持續發展應用
- (3) 競價拍賣流程自動化
- (4) 借券平台開發
- (5) 損益平台開發

- (6) 新版官網優化
- (7) 訊息推播平台升級
- (8) 持續優化智能客服，拓展線上服務涵蓋度
- (9) 拓展智能語音新應用
- (10) 導入證券自訂條件下單服務
- (11) 金融共享資料創新合作應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貫徹國泰金融集團「What If We Could」的經營理念與國泰金控並肩向「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機構」的願景邁進。
- (2) 以客戶為中心出發，推動數位金融服務，提升客戶體驗。
- (3) 發展複委託、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定期定額買股及結構型商品等多元商品，增加多元收入。
- (4) 擴展國內外機構法人業務，提供國內外法人優質產品、平台及活動之整合性服務，增加機構法人下單量。
- (5) 權證業務以慎選標的，在風險控管下尋求最大獲益；期貨自營將延伸套利技術朝多市場、多商品及商品模組化發展，以提升操作收益。
- (6) 複委託推動國泰金融集團共同行銷，與國泰金融集團子公司合作開發法人及高淨值客戶，提供客戶全方位理財服務。
- (7) 推動承銷業務國泰金融集團共銷，共同爭取大型股上市櫃案件，增加承銷收入並結合國泰金融集團資源及業務拓展趨勢，推動國際承銷業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善用集團資源，強化共同行銷跨售機制，提升整合行銷證券業務在國泰金融集團客戶之滲透率(Penetration rate)。
- (2) 尋找利基商機創造多元收入，強化國泰金融集團證券金融服務及商品平台。
- (3) 開拓海外市場商機，擴張營運範圍至亞洲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證券市場分析

1. 供給方面

在數位化服務趨勢下，110年證券商營業據點從100年高峰1,086個逐年減少至871個。受疫情影響，台股初級市場表現降溫，延緩公司申請進度，IPO件數及金額皆為十年來新低，110年首次公開發行（IPO）件數為28件，籌資金額為282億。為刺激資本市場活絡，主管機關鼓勵擁有關鍵技術及創新能力之企業進行籌資，強化資本市場結構。

2. 需求方面

數位金融興起與各樣投資需求已成未來趨勢。110年台股加權指數繼109年後再創歷史新高，日均交易量相較109年的2,524億上升至4,763億，而自然人交易量佔比亦上升至69.4%；110年複委託交易量由109年3.8兆成長至4.3兆；ETF成交金額由109年2.8兆減少至2.5兆；權證市值從109年的2,154億上升至2,284億。法規政策方面，110年主管機關為達成強化金融韌性、推動創新金融、發展永續金融、落實普惠金融等四大目標，發布六大行動方針，本公司將以政策目標為基礎，持續透過數位服務之創新，全方位的提升金融服務體驗。

3. 未來展望

後疫情時代，數位金融成為各大券商發展重點，本公司將透過新型態數位金融服務驅動各項證券業務，提高整體經營績效；另一方面ESG在投資市場的重要性日增，上市櫃公司紛紛將ESG落入經營策略中。本公司身為國泰金融集團的一分子，將貫徹國泰金融集團發展永續經營的藍圖，持續落實ESG至業務中，透過無紙化業務減少碳排、數位APP實踐普惠金融、強化客戶資料安全等方式落實三大面向，發展永續金融。

(二) 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台灣、香港。

(三)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1) 疫情影響投資行為轉向數位化，帶動數位帳戶開戶倍數成長。本公司數位化服務為業界先驅，全力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推動，發展金融科技與普惠金融價值，已成為未來發展主軸與趨勢。同時，數位引流已有成效，將持續擴大數位平台產品及服務範疇，滿足各種不同需求的客群。

(2) 複委託市場快續擴大，本公司現為複委託市佔第一，利用規模優勢，持續深化客戶體驗並擴大複委託整體業務規模，滿足國內客戶對海內外金融商品的需求。

(3) 本公司結合國泰金融集團各子公司資源，提供證券客戶及法人客戶一站式金融服務，建立產品服務生態圈及強化客戶黏著度。

2. 不利因素

(1) 跨產業競合已成未來趨勢，新型態商業模式與創新科技加速異業跨足金融領域，異業競爭激烈。

(2) 本公司以數位金融服務為發展策略，對金融科技人才有相當高的需求，同業亦積極競逐，關鍵數位人才市場競爭激烈。

(3) 各券商遭駭客撞庫攻擊頻傳，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投資人權益為發展數位金融之前提，動態的強化資安控管已成證券商面臨之共同課題。

3. 因應對策：

(1) 透過國泰金融集團資料共享，強化數據分析量能，服務集團潛在客戶，並攜手集團，推動開放證券加入數位生態圈，觸及更多用戶。

(2) 透過遠距行動辦公提供彈性工作型態、跳脫地緣束縛，招攬各地人才，並攜手集團政策，培養數位人才，提供有力的薪酬與輪調機制。

(3) 持續升級軟硬體資安防護，並與集團合作優化資安機制，並導入各項風險管理專案，確保關鍵業務之持續營運。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1年4月22日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4 月 22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230	297	304
	營業人員	537	568	571
	合 計	767	865	875
平 均 年 歲		41.09 歲	40.75 歲	40.57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2 年	5.0 年	5.1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3%	0.12%	0.12%
	碩 士	26.21%	26.47%	26.41%
	大 專	70.01%	70.17%	70.24%
	高 中	3.65%	3.24%	3.23%
	高 中 以 下	0.00%	0.00%	0.0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

本公司深信讓員工無後顧之憂，是讓員工能夠安心工作、幸福生活的關鍵要素，因此為全體同仁投保「員工團體保險」，提供保額 20 萬-120 萬，含普通傷病給付、死亡給付（一般 3 倍、意外 6 倍）、殘廢給付、醫療補償金給付及眷屬住院醫療、死亡給付。另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快速蔓延，為強化員工保障，額外提供全體同仁「防疫團險」，以利同仁及眷屬若不幸確診、或施打疫苗引起不良反應時，治療無後顧之憂，前述保費均由本公司全額負擔。除前述福利措施外，本公司另有以下福利內容：

項 目	辦理時間	辦理方式
端午節金	農曆五月	發放節金
中秋節金	農曆八月	發放節金
生日賀禮	每月	統一發放國泰優惠網【小數點】等值 3000 元
結婚賀禮	不定期	員工或其子女婚嫁：發給津貼
喪葬補助	不定期	員工或其眷屬亡故：發給津貼
子女教育補助金	四、十月	於學期開學後辦理
健行活動	每半年舉辦一次	健行登山
員工旅遊	不定期	員工自行申請費用補助
員工年終禮品	年底	視福委會年度結餘發放禮品或禮券

2. 進修及訓練：

面對數位化轉型，從新進員工、基層員工到中高階主管，本公司皆規劃相對應之實體及線上互動式訓練課程，讓同仁可自由選擇適合自己的課程與學習方式，達到自我設定的發展目標，如下說明：

- (1) 結合集團數位轉型的三大核心職能，舉辦線上三力講座(主題含「覺察力」、「提問力」、「心智圖法」、「創新力」)及「問題分析與解決」與「工作管理」等線上職能強化，藉此提升員工數位化學習思維。
- (2) 透過線上名人講座(如火星爺爺「用創意翻轉未來」)，讓同仁吸收業界人士成功經驗與最新數位科技新知，塑造員工創新思維
- (3) 110 年與數位及資訊相關部門透過「敏捷開發工作模式」的實際應用，讓同仁更快地因應市場，藉此設計、優化更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及流程
- (4) 針對處級單位高階主管亦舉辦 4 場線上 ESG 講座，透過業界知名永續企業單位，強化主管 ESG 企業永續經營思維。
- (5) 針對新進同仁舉行為期三天的新人訓課程，內容包含公司制度與組織文化介紹，並邀請外部講師設計與公司核心目標與價值理念結合之團隊訓練課程。

3. 退休制度：

(1) 撫卹金：員工在職非因公死亡者，給予其遺族撫卹金。

(2) 退休金：員工屆齡退休或依規定自行申請退休者得申請退休，並根據員工到職日，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核發。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 93 年度開業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勞資糾紛。本公司對於員工之福利非常重視，隨時注意主、客觀環境之變動，訂定各項福利措施以滿足員工之需求，且積極與員工溝通，因此尚無發生勞資糾紛。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水準，本公司致力強化整體資訊安全防護能力，落實對客戶隱私與個人資料之保護，預防與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本公司於110年11月9日成立資訊安全部，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法規遵循、技術研究、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1. 配合金管會推動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及國泰金控資安藍圖，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達成安全、便利、營運不中斷的金融服務。
2. 考量資安治理、控制措施、事件處理、預防風險四個面向，完善本公司資訊安全治理框架：

(1) 資安治理

- A. 設有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之資訊安全推行小組及個資管理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管理會議，呈報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管理作業、內外部議題、資安管理討論或裁示案並每年於董事會呈報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
- B. 以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等面向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本公司內部網站向全體員工公告施行，表達管理階層支持資訊安全之決心。
- C. 導入國際標準「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規劃取得認證。

(2) 控制措施

- A. 訂定資訊安全指標並定期審查檢視適切性及目標達成情形。
- B. 每年執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案，追蹤系統安全狀況並實行改善措施。

(3) 事件處理

訂定「資訊服務異常暨資安事故通報處理管理辦法」，以即時因應各類資訊安全事件。

(4) 預防風險

- A. 建立7x24資安監控中心(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即時掌握資訊安全風險提早進行因應，並定期執行紅隊演練、DDOS攻擊演練、社交工程演練，強化同仁資訊安全意識。
- B. 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透過F-ISAC的情資分享，達到事前預防、事中偵測處理及事後復原的目的。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本公司另委請獨立第三方評估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結果尚屬妥適。

七、重要契約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軟體維護 合約	嘉實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 110/12/31	台股 WEB 下單系統維護合約 書	
軟體維護 合約	嘉實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110/05/01~ 111/04/30	資訊授權合約書	
軟體維護 合約	繹宇數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10/08/01~ 111/07/31	電子帳單暨電子行銷郵件系 統維運	
軟體維護 合約	大州數位 股份有限公司	110/11/09~ 113/11/08	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 (證、期、權)應用系統	
軟體維護 合約	移通數碼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10/09/01~ 112/08/31	Speedy 系統年度維運	
軟體維護 合約	三竹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 110/12/31	三竹行動股市應用系統維運	
軟體維護 合約	全曜財經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 110/12/31	Cmoney 系統資訊授權 雲端控股系統資訊授權	
軟體維護 合約	精誠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 110/12/31	台股樹精靈行動資訊傳輸暨 維護	
軟硬體維護 合約	全景軟體 股份有限公司	110/05/26~ 111/05/25	開戶契約暨印鑑管理系統	
硬體設備 採購合約	中菲電腦 股份有限公司	109/10/15~ (驗收後保固一年)	電腦設備買賣	
軟體授權 合約	安侯企業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 111/12/31	UiPath RPA 軟體租賃授權	
軟硬體維護 合約	三商電腦 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 111/12/31	Oracle 軟硬體標準維護	
軟硬體維護 合約	三商電腦 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 110/12/31	Oracle 進階高級維護	
軟體授權 合約	全景軟體 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 110/12/31	憑證安控平台維護	
軟體維護 合約	新加坡商康訊聯 軟件服務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10/09/01- 111/8/31	CTI 話務系統維護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軟體維護 合約	凌群電腦 股份有限公司	110/05/01~ 111/04/30	無紙化系統維護	
軟體維護 合約	凌群電腦 股份有限公司	110/07/01~ 111/06/30	R6 系統 DB 化軟體維護	
軟體維護 合約	凌群電腦 股份有限公司	110/07/01~ 111/06/30	逐筆主機連線 FEP 系統維護	
軟體建置 合約	新加坡商康訊聯 軟件服務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10/07/06~ (驗收後保固一年)	智能語音自動外撥系統建置	
軟體建置 合約	台灣出門問問 股份有限公司	110/08/01~ (驗收後保固一年)	智能語音應用系統授權及建置 承攬契約書	
軟硬體維護 合約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 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 112/12/31	整合性系統軟硬體技術與維護 服務	
軟體維護 合約	中菲電腦 股份有限公司	110/05/1~ 111/04/30	財管系統維護	

■ **Cathay Securities Corporation**

Contract Type	Contracting Party	Valid Period	Purpose	Restriction Clause
Program Maintenance	Sysjust Co., Ltd.	109/01/01~ 109/12/31	Maintenance Agreement for the Taiwan Stock Market Trading System(Web Version).	
Program Maintenance	Sysjust Co., Ltd.	109/01/01~ 109/12/31	Data License Agreement	
Software Writing Service	Easyuse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108/08/01~ 109/07/31	BillHunter/MailHunter Ultimate Electronic statement and marketing E-mail system	
Program Maintenance	Da Cho Digital Co., Ltd.	107/11/09~ 110/11/08	Securities brokerage business, proprietary (securities, futures, warrant) application system	
Program Maintenance	Yi Tung Digital Technology	108/09/01~ 110/08/31	Maintenance agreement for Speedy_securities system	
Program Maintenance	K Way Information Corp.	109/01/01~ 109/12/31	HTS ASP application software system maintenance contract	
Program Maintenance	Mitake Information Corp.	109/01/01~ 109/12/31	Maintenance agreement for Mitake mobile trading system	
Program Maintenance	Cmoney Technology Co., Ltd.	109/01/01~ 109/12/31	CMoney System Rental Contract CMoney Cloud Subscription System Rental Contract	
Software Writing Service	Systemweb Technology Co., Ltd.	109/01/01~ 109/12/31	Wealth management financial products platform	
Software Writing Service	Systemweb Technology Co., Ltd.	106/8/17~108/7/10 (Warranty to 109/7/9)	Discretionary Accounting Management System	
Software and Hardware construction Contract	Chang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	106/01/20~ 110/5/25	Contract and Seal Management System for New-opened Accounts	
Hardware equipment procurement contracts	Dimerco Data System Corp.	109/10/15~ (One-year warranty at the completion)	Purchase Agreement	
Software License contract	KPMG Advisory Services Co., Ltd.	109/1/1~ 109/12/31	UiPath RPA Software License Agreement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4月22日財務資料(註3)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流動資產		不適用	66,927,805	62,566,343	34,030,742	28,106,809	31,029,4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適用	326,943	284,444	189,382	212,608	242,389
無形資產			73,770	88,750	90,556	89,785	89,687
其他資產		不適用	2,507,738	1,932,778	1,895,008	1,451,024	1,419,606
資產總額		不適用	69,836,256	64,872,315	36,205,688	29,860,226	32,781,1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56,583,206	53,428,002	27,498,217	22,094,028	25,492,518
	分配後	不適用	(註2)	54,481,043	27,498,217	22,094,028	25,492,518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207,816	74,225	90,687	40,095	43,1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56,791,022	53,502,227	27,588,904	22,134,123	25,535,695
	分配後	不適用	(註2)	54,555,268	27,588,904	22,134,123	25,535,69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13,045,234	11,370,088	8,616,784	7,726,103	7,245,406
股本		不適用	7,300,000	7,300,000	6,000,000	5,700,086	5,510,000
資本公積		不適用	898,167	898,167	498,167	491,766	491,7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3,773,744	2,626,243	1,658,864	1,258,708	1,008,860
	分配後	不適用	(註2)	1,573,202	1,158,864	958,794	818,774
其他權益		不適用	1,073,123	545,532	459,619	275,429	234,670
庫藏股票		不適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200	146	134	114	11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13,045,234	11,370,088	8,616,784	7,726,103	7,245,406
	分配後	不適用	(註2)	10,317,047	8,616,784	7,726,103	7,245,406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從略。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財務資料(註 3)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不適用	53,111,858	44,276,495	23,688,567	20,551,688	25,614,0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適用	256,768	219,207	114,147	126,491	156,523
無形資產			60,232	69,584	66,624	52,757	47,520
其他資產		不適用	3,440,575	2,948,450	2,907,112	2,564,514	2,114,472
資產總額		不適用	56,869,433	47,513,736	26,776,450	23,295,450	27,932,5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43,654,414	36,084,418	18,084,695	15,537,861	20,652,294
	分配後	不適用	(註 2)	37,137,459	18,084,695	15,537,861	20,652,294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169,985	59,376	75,105	31,600	34,9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43,824,399	36,143,794	18,159,800	15,569,461	20,687,242
	分配後	不適用	(註 2)	37,196,835	18,159,800	15,569,461	20,687,242
股東權益		不適用	13,045,034	11,369,942	8,616,650	7,725,989	7,245,296
股本		不適用	7,300,000	7,300,000	6,000,000	5,700,086	5,510,000
資本公積		不適用	898,167	898,167	498,167	491,766	491,7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3,773,744	2,626,243	1,658,864	1,258,708	1,008,860
	分配後	不適用	(註 2)	1,573,202	1,158,864	958,794	818,774
其他權益		不適用	1,073,123	545,532	459,619	275,429	234,67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13,045,034	11,369,942	8,616,650	7,725,989	7,245,296
	分配後	不適用	(註 2)	10,316,901	8,616,650	7,725,989	7,245,296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從略。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4月22日財 務資料(註2)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益	不適用	7,183,713	5,736,461	3,787,800	3,439,648	3,119,755
營業毛利	不適用	6,503,086	5,156,664	3,413,088	3,059,993	2,818,859
營業損益	不適用	2,632,098	1,637,222	704,621	479,220	293,7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98,652	106,659	110,245	90,842	59,242
稅前淨利	不適用	2,730,750	1,743,881	814,866	570,062	352,9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不適用	2,200,547	1,467,385	700,075	461,357	273,874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2,200,547	1,467,385	700,075	461,357	273,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527,644	85,923	184,209	19,606	(7,2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2,728,191	1,553,308	884,284	480,963	266,61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2,200,542	1,467,379	700,070	461,351	273,871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5	6	5	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2,728,133	1,553,292	884,260	480,957	266,6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58	16	24	6	5
每股盈餘	不適用	3.01	2.19	1.08	0.71	0.42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4月22日財 務資料(註2)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益	不適用	6,840,727	5,397,349	3,511,143	3,170,391	2,901,034
營業毛利	不適用	6,313,209	4,958,687	3,274,427	2,938,524	2,694,219
營業損益	不適用	2,666,641	1,655,688	777,726	548,535	334,5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53,735	72,867	27,359	14,028	18,397
稅前淨利	不適用	2,720,376	1,728,555	805,085	562,563	352,9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不適用	2,200,542	1,467,379	700,070	461,351	273,871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2,200,542	1,467,379	700,070	461,351	273,8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527,591	85,913	184,190	19,606	(7,2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2,728,133	1,553,292	884,260	480,957	266,610
每股盈餘	不適用	3.01	2.19	1.08	0.71	0.42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邵志明 郭政弘	邵志明 郭政弘	邵志明 郭政弘	張正道 徐榮煌	張正道 徐榮煌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加 其他事項段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4月22 日 (註3)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1.32	82.47	76.20	74.13	77.9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053.63	4,023.40	4,597.83	3,652.82	3,006.98	不適用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8.28	117.10	123.76	127.21	121.72	不適用
	速動比率	118.21	117.03	123.65	127.06	121.61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52.82	34.63	10.54	7.74	5.52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3.50	24.21	18.85	15.12	12.57	不適用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11	0.11	0.11	0.11	0.11	不適用
	資產報酬率 (%)	3.33	2.99	2.33	1.69	1.16	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	18.03	14.68	8.57	6.16	3.85	不適用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37.41	23.89	13.58	10.00	6.41	不適用
	純益率 (%)	30.63	25.58	18.48	13.41	8.78	不適用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3.01	2.19	1.08	0.71	0.42	不適用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2)	11.68	(註 2)	36.66	(註 2)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09.54	1826.24	404.02	1061.89	(註 2)	不適用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2)	54.11	(註 2)	103.48	(註 2)	不適用
	營運槓桿度	1.83	2.13	3.16	3.94	5.75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1.14	1.21	1.36	不適用

針對變動比率超過20%者分析之：

1. 利息保障倍數、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經紀業務獲利成長，使收益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10 年度應付借券減少及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109 年度營業活動則為淨現金流入。

(二)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表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4月22日 (註3)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分析項目 (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7.06	76.07	67.82	66.83	74.06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146.68	5,213.94	7,614.53	6,132.92	4,651.23	不適用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1.66	122.70	130.99	132.27	124.03	不適用
	速動比率	121.59	122.62	130.86	132.09	123.91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108.02	49.92	14.74	9.71	6.93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8.74	32.38	29.18	22.40	18.46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13	0.15	0.14	0.12	0.12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26	4.03	2.98	2.00	1.30	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	18.03	14.68	8.57	6.16	3.85	不適用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37.27	23.68	13.42	9.87	6.40	不適用
	純益率 (%)	32.17	27.19	19.94	14.55	9.44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元)	3.01	2.19	1.08	0.71	0.42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2)	15.99	(註2)	53.10	(註2)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99.50	749.51	254.82	425.84	(註2)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2)	49.07	(註2)	102.09	(註2)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5	2.00	2.71	3.26	4.73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8	1.13	1.22	不適用

針對變動比率超過20%者分析之：

1. 利息保障倍數、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因110年度經紀業務獲利成長，使收益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110年度應付借券減少及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109年度營業活動則為淨現金流入。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劉大坤



傅伯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000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333號20樓
電話：(02)2326-988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經紀手續費收入，其費率係依據商品別及客戶別個別約定，並非依照標準費率計算，可能存在經紀手續費收入未經權責主管核准之費率計算之風險。因是，此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紀手續費費率核准及變更流程與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亦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測試，取得帳載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核對完整性並選取樣本，抽核經紀手續費之有價證券各類交易報表及憑證，並重新核算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九)		\$ 4,711,990		7	\$ 4,872,595	8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二九及三十)		3,957,950		6	12,018,646	19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八)		2,654,273		4	2,218,853	3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金 (附註四、九及二八)		10,802,077		15	5,179,642	8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附註四)		18,959		-	16,517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附註四)		15,826		-	14,007	-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附註四及二八)		817,147		1	284,088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附註四、十及二九)		10,914,357		16	13,222,279	20	
114090	借券擔保借款 (附註四)		14,607		-	44,419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附註四)		1,186,069		2	6,239,651	10	
11413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8,084,662		26	14,844,880	23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十一)		200		-	125	-	
114150	預付款項		41,999		-	41,315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89,246		-	268,554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十一)		2		-	1,890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2,318		-	93	-	
119120	代收承銷股款 (附註二九)		11,088,601		16	1,234,661	2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四、十七、二九及三十)		2,427,522		3	2,064,128	3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u>66,927,805</u>		<u>96</u>	<u>62,566,343</u>	<u>96</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1,207,282		2	643,367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十三)		326,943		1	284,444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九)		199,021		-	94,310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及三十)		291,175		-	291,175	1	
12700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九)		73,770		-	88,750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13,831		-	18,643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十七、二八、二九及三十)		796,429		1	885,283	1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08,451</u>		<u>4</u>	<u>2,305,972</u>	<u>4</u>	
906001	資產總計		<u>\$ 69,836,256</u>		<u>100</u>	<u>\$ 64,872,3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1,670,185		2	\$ 1,657,576	3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八)		4,959,166		7	1,269,918	2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七)		1,613,814		2	15,745,711	24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註四、八及十九)		2,666,221		4	2,207,506	3	
214040	融券保證金 (附註四)		1,407,835		2	667,579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附註四)		1,515,264		2	721,657	1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附註四)		6,095		-	129,750	-	
214080	期貨交易者權益 (附註四、十及二九)		10,909,517		16	13,215,030	20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		-	11,744	-	
214110	應付票據		1,362		-	1,392	-	
21412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902		-	4,489	-	
214130	應付帳款		18,991,625		27	14,939,798	23	
214160	代收款項		11,183,823		16	1,330,359	2	
214170	其他應付款		994,157		2	871,131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463,932		1	295,341	1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01,229		-	286,668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66		-	3,381	-	
21600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76,741		-	63,707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7,172		-	5,265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56,583,206</u>		<u>81</u>	<u>53,428,002</u>	<u>82</u>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26000	租賃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九)		123,135		-	31,495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44,978		-	6,765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1,675		-	1,675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二一)		38,028		-	34,290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7,816</u>		<u>-</u>	<u>74,225</u>	<u>-</u>	
906003	負債總計		<u>56,791,022</u>		<u>81</u>	<u>53,502,227</u>	<u>8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301000	股本		7,300,000		11	7,300,000	11	
302000	資本公積		898,167		1	898,167	2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491,889		1	345,151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1,313		1	786,828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200,542		3	1,494,264	2	
304000	保留盈餘總計		<u>3,773,744</u>		<u>5</u>	<u>2,626,243</u>	<u>4</u>	
	其他權益							
3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704)		-	(70,812)	-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1,178,644		2	629,394	1	
30519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817)		-	(13,050)	-	
305000	其他權益總計		<u>1,073,123</u>		<u>2</u>	<u>545,532</u>	<u>1</u>	
300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045,034		19	11,369,942	18	
306000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200		-	146	-	
906004	權益總計		<u>13,045,234</u>		<u>19</u>	<u>11,370,088</u>	<u>18</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836,256</u>		<u>100</u>	<u>\$ 64,872,3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順裕



經理人：周冠成



會計主管：李亭芳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淨額 (附註四)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附註二三及二九)	\$ 5,654,511	79	\$ 3,746,572	65
403000	借券收入	29,888	-	30,593	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附註二三及二九)	93,315	1	65,103	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附註二三)	1,759,478	25	1,554,671	27
4212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三及二九)	544,992	8	239,382	4
421300	股利收入	103,404	1	266,475	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 (附註二三)	(397,090)	(5)	201,974	4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4,021,086)	(56)	(692,069)	(12)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	2,249,059	31	(2,151,926)	(38)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利益	5,857	-	19,984	-
421800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	-	(14,843)	-
422200	發行認購 (售) 權證淨利益 (損失) (附註七)	(335,651)	(5)	92,135	2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附註七及二三)	1,437,337	20	2,246,695	39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櫃檯 (附註二三)	22,109	-	100,125	2
424900	顧問費收入 (附註二九)	5,126	-	6,585	-
425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損失) (附註八、九、十一及二八)	(1,424)	-	1,283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附註二三)	33,888	1	23,722	-
400000	收益合計	<u>7,183,713</u>	<u>100</u>	<u>5,736,461</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附註二 三)	(\$ 497,584)	(7)	(\$ 215,433)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附註二 三)	(16,581)	-	(32,240)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附註二 三)	(1,255)	-	(1,474)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附註 二三)	(1,718)	-	(652)	-	
52120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十四)	(52,699)	(1)	(51,862)	(1)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20,991)	-	(180,139)	(3)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33,108)	-	(39,138)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6,520)	(1)	(39,299)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附註二九)	(20,171)	-	(19,560)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二三)	(2,012,012)	(28)	(1,787,452)	(3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十四 及二三)	(197,591)	(3)	(179,520)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及 二九)	(1,661,385)	(23)	(1,552,470)	(27)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4,551,615)	(63)	(4,099,239)	(7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八、 二三及二九)	98,652	1	106,659	2	
600000	營業外損益合計	98,652	1	106,659	2	
902001	稅前淨利	2,730,750	38	1,743,881	31	
701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530,203	7	276,496	5	
902005	本年度淨利	2,200,547	31	1,467,385	2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附註二一)	(2,306)	-	(4,678)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 利益	563,915	8	105,402	2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539	-	858	-	
		562,148	8	101,58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892)	(1)	(\$ 22,890)	(1)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 利益 (損失)	(14,612)	-	7,231	-
		(34,504)	(1)	(15,659)	(1)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 額)	527,644	7	85,923	1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28,191</u>	<u>38</u>	<u>\$ 1,553,308</u>	<u>27</u>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2,200,542	31	\$ 1,467,379	26
913200	非控制權益	5	-	6	-
913000		<u>\$ 2,200,547</u>	<u>31</u>	<u>\$ 1,467,385</u>	<u>2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2,728,133	38	\$ 1,553,292	27
914200	非控制權益	58	-	16	-
914000		<u>\$ 2,728,191</u>	<u>38</u>	<u>\$ 1,553,308</u>	<u>2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10	基 本	<u>\$ 3.01</u>		<u>\$ 2.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順裕



經理人：周冠成



會計主管：李亭芳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司業	主之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益	權	其	他	權	益	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	確定福利計				
	仟	股	資	法	特	未	財務報表換算	綜合損益按	之金融資產	畫再衡量數			
	數	本	本	定	別	分	之兌換差額	公允價值衡量	未實現評				
		資	盈	盈	盈	配		價	價				
		公	餘	餘	餘	盈		淨	淨				
		積	公	公	公	餘		利	利				
		積	積	積	積	積		益	益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600,000	\$ 6,000,000	\$ 498,167	\$ 275,144	\$ 646,594	\$ 737,126	(\$ 47,922)	\$ 516,771	(\$ 9,230)	\$ 8,616,650	\$ 134	\$ 8,616,784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0,007	-	(70,007)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0,234	(140,234)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000	500,000	-	-	-	(500,000)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1,467,379	-	-	-	1,467,379	6	1,467,385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890)	112,623	(3,820)	85,913	10	85,923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67,379	(22,890)	112,623	(3,820)	1,553,292	16	1,553,308
E1	現金增資	80,000	800,000	400,000	-	-	-	-	-	-	1,200,000	-	1,200,00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4)	(4)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730,000	7,300,000	898,167	345,151	786,828	1,494,264	(70,812)	629,394	(13,050)	11,369,942	146	11,370,088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6,738	-	(146,738)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4,485	(294,485)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53,041)	-	-	-	(1,053,041)	-	(1,053,041)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2,200,542	-	-	-	2,200,542	5	2,200,547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892)	549,250	(1,767)	527,591	53	527,644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00,542	(19,892)	549,250	(1,767)	2,728,133	58	2,728,191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4)	(4)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30,000	\$ 7,300,000	\$ 898,167	\$ 491,889	\$ 1,081,313	\$ 2,200,542	(\$ 90,704)	\$ 1,178,644	(\$ 14,817)	\$ 13,045,034	\$ 200	\$ 13,045,2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順裕



經理人：周冠成



會計主管：李亭芳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30,750	\$ 1,743,8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4,447	147,598
A20200	攤銷費用	33,144	31,9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424	(1,2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損失(利益)	(299,901)	736,447
A20900	利息費用	52,699	51,862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590,230)	(312,983)
A21300	股利收入	(121,664)	(280,52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36)	1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6,26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857)	(19,983)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	(834)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28)	(19)
A6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7,647,846	(1,528,953)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	(5,623,012)	(1,878,851)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2,442)	6,808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1,819)	5,557
A61180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增加	(533,112)	(116,823)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2,307,922	(5,855,326)
A61210	借券擔保價款減少	29,812	79,168
A61220	借券保證金—存出減少(增加)	5,053,582	(5,091,482)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	(3,290,034)	(9,521,962)
A612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5)	150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	(5,655)	(32,091)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9,222	76,164
A61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825	128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72,975)	(809,396)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458,715	109,425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減少)	(13,444,851)	11,860,577
A62160	融券保證金增加	740,256	189,791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	793,607	198,698
A62190	借券保證金—存入增加(減少)	(123,655)	129,750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2,305,513)	5,856,560
A6221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	6
A6222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413	(71)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	4,104,772	9,602,754
A62260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476)	62,904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2,308	270,4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622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44,021	\$ 37,322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432	(3,080)
A6231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86,062)	219,188
A6232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增加(減少)	(11,744)	2,583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11,907</u>	<u>1,92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2,599,067)	5,974,2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6,764	311,31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7,607	280,9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007)	(52,6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19,938</u>)	(<u>273,31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46,641</u>)	<u>6,240,5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09,657)	(34,845,03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464,578	34,711,06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1,626)	(42,9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641)	(26,1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64,188</u>	(<u>78,97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9,122</u>)	(<u>282,0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1,005,381	31,837,22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934,528)	(32,317,565)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10,910,000	65,140,00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07,220,000)	(69,41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8,583)	(86,8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3,045)	(4)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1,2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19,225</u>	(<u>3,637,2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4,067</u>)	(<u>47,58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60,605)	2,273,6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72,595</u>	<u>2,598,92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11,990</u>	<u>\$ 4,872,5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順裕



經理人：周冠成



會計主管：李亭芳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12 日創設於臺北市，並自同年 8 月 13 日起開始營業，營業項目主要為於集中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受託買賣及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從事期貨交易輔助、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及信託業務。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設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 10 家分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IFRSs)，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一。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為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12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或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合約所訂收款期限，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十二) 附買回、賣回約定之債券買賣

債券附條件交易分為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其交易實質經判斷後顯示報酬或風險係歸屬於賣方，則視附賣回交易或附買回交易為一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十三)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1.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2.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3. 轉融資係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四)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並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記錄。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之券源可為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三種。如採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則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平價值評價；採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僅作備忘分錄；採自辦融資融券業務之融資擔保證券為券源，借出時於交易係作備忘記錄。後兩類券源之出借撥轉，係表外於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列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擔保者，僅備忘不正式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備忘紀錄，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為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保證金－存入」之流動負債科目。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五) 客戶保證金專戶

合併公司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包括銀行存款、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及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十六) 期貨交易人權益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公允價值結算之差額等。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七)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規定向槓桿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其依每日評價之差額，帳列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十八)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槓桿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其依每日評價之差額，帳列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十九)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之合約收入主要係提供經紀、承銷及顧問等勞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屬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勞務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二十)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所有租賃均為營業租賃。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租賃合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二)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合併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之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合併公司員工認股，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二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4年度起，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

義務人，與母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現金	\$ 471	\$ 471
銀行活期存款	2,206,969	2,551,343
銀行支票存款	26,224	12,124
銀行定期存款	1,225,486	1,371,561
約當現金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u>1,252,840</u>	<u>937,096</u>
	<u>\$ 4,711,990</u>	<u>\$ 4,872,595</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0.05%~0.8%	0.05%~3.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借出證券(一)	\$ -	\$ 112,858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二)	50,146	50,097
營業證券—自營(三)	1,688,452	8,563,619
營業證券—承銷(四)	15,525	8,627
營業證券—避險(五)	1,998,261	1,802,997
買入選擇權—期貨(六)	-	35,07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七)	205,263	1,329,790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資產交換選擇權合約價值(八)	-	114,108
結構型商品	303	1,475
	<u>\$ 3,957,950</u>	<u>\$ 12,018,64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六)	\$ -	\$ 46,76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九)	7,497,677	7,955,485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九)	(6,929,268)	(7,403,269)
應付借券—避險(十)	14,230	236,810
應付借券—非避險(十)	1,031,175	14,909,925
	<u>\$ 1,613,814</u>	<u>\$ 15,745,711</u>

(一) 借出證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上市公司股票	\$ -	\$ 80,326
上櫃公司股票	-	11,046
評價調整	-	21,486
	<u>\$ -</u>	<u>\$ 112,858</u>

(二)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50,000	\$ 50,020
評價調整	146	77
	<u>\$ 50,146</u>	<u>\$ 50,097</u>

(三) 營業證券－自營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538,564	\$ 3,505,242
上櫃公司股票	71,998	985,681
興櫃公司股票	221,601	366,399
轉換公司債	-	1,505,336
國外有價證券	902,324	829,003
指數股票型基金	-	1,033,619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	4,714	4,385
認購(售)權證	-	62
未上櫃公司股票	544	7
其他	-	64
	<u>1,739,745</u>	<u>8,229,798</u>
評價調整	(<u>51,293</u>)	<u>333,821</u>
淨額	<u>\$ 1,688,452</u>	<u>\$ 8,563,619</u>

合併公司因借券交易而作為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四) 營業證券－承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	\$ 4,908
轉換公司債	<u>14,444</u>	<u>2,841</u>
	14,444	7,749
評價調整	<u>1,081</u>	<u>878</u>
	<u>\$ 15,525</u>	<u>\$ 8,627</u>

(五) 營業證券－避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1,595,407	\$ 1,320,806
上櫃公司股票	323,165	370,131
指數股票型基金	28,651	59,165
認購(售)權證	10,160	31,193
未上櫃公司股票	-	8
小計	<u>1,957,383</u>	<u>1,781,303</u>
評價調整	<u>40,878</u>	<u>21,694</u>
	<u>\$ 1,998,261</u>	<u>\$ 1,802,997</u>

(六) 期貨及選擇權

1. 合約金額及公允價值

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公 允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 方	6,056	\$ 1,344,085	\$ 1,408,139	
	股票期貨	賣 方	2,416	369,592	381,516	
	外國期貨	賣 方	130	10,451,560	526,384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公 允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 方	37	\$ 48,492	\$ 50,306	
	股票期貨	買 方	26,480	5,630,920	6,060,323	
	股票期貨	賣 方	52,325	4,409,595	4,566,758	
	金融期貨	買 方	28	35,155	35,801	
	金融期貨	賣 方	17	21,120	21,724	
	臺股期貨	買 方	1,648	4,645,924	4,832,272	
	臺股期貨	賣 方	30	85,519	87,602	
	小型臺指期貨	買 方	2	1,465	1,468	
	小型臺指期貨	賣 方	23	16,568	16,866	
	電子期貨	買 方	973	2,676,354	2,789,976	
	指數期貨	買 方	26	19,188	19,370	
	指數期貨	賣 方	21	15,430	15,567	
	富櫃 200 期貨	賣 方	12	4,614	4,648	
	台灣 50 期貨	買 方	7	8,217	8,330	
	外國期貨	買 方	411	609,213	631,079	
	外國期貨	賣 方	301	497,455	562,479	
	選擇權契約	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 方	1,367	12,136	23,260
		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 方	3,425	(23,007)	39,383
		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 方	4,254	17,335	11,560
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 方	4,387	(12,759)	7,073	
個股選擇權－買權		買 方	29	110	194	
個股選擇權－買權		賣 方	58	(194)	217	
個股選擇權－賣權		買 方	43	152	38	
個股選擇權－賣權		賣 方	13	(163)	72	
商品選擇權－買權		買 方	2	21	13	
商品選擇權－賣權		賣 方	2	(15)	15	
	商品選擇權－買權	買 方	1	10	10	

公允價值係以商品之年底結算價乘以未平倉契約數，就個別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計算。

2. 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之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貨契約利益		
非避險已實現	\$ 17,926	(\$ 166,546)
非避險未實現	(8,360)	2,341
避險已實現	1,923,152	1,594,447
避險未實現	(473,103)	609,173
小計	<u>1,459,615</u>	<u>2,039,415</u>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		
非避險已實現	(29,617)	(136,471)
非避險未實現	5,357	(17,094)
避險已實現	2,028	360,799
避險未實現	(46)	46
小計	<u>(22,278)</u>	<u>207,280</u>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u>\$ 1,437,337</u>	<u>\$ 2,246,695</u>

(七)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合併公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戶餘額	\$ 151,132	\$ 794,335
未平倉利益	<u>54,131</u>	<u>535,455</u>
帳戶淨值	<u>\$ 205,263</u>	<u>\$ 1,329,790</u>

(八) 資產交換選擇權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未到期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契約之名目本金及公允價值依契約內容分別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支付權利金	公允價值
資產交換選擇權合約價值—買入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交易	<u>\$ -</u>	<u>\$ -</u>	<u>\$ -</u>
	109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支付權利金	公允價值
資產交換選擇權合約價值—買入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交易	<u>\$ 747,000</u>	<u>\$ 87,031</u>	<u>\$ 114,108</u>

(九)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公允價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8,029,163	\$ 6,697,129
加：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531,486)	1,258,356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市值	7,497,677	7,955,485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6,894,902)	(5,806,889)
加：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價值變動損失	(34,366)	(1,596,38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市 值	(6,929,268)	(7,403,269)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 568,409	\$ 552,216

合併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7至12個月，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合併公司擇一採行。

合併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產生之利益(損失)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 變動淨利益	\$ 14,386,746	\$ 6,774,483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價值變動淨損失—已實現	(13,082,352)	(7,854,643)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價值變動淨利益(損失) —未實現	(1,562,014)	1,228,337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78,031)	(56,042)
	<u>(\$ 335,651)</u>	<u>\$ 92,135</u>

(十) 應付借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借券—避險		
上市公司股票	\$ 6,662	\$ 189,709
上櫃公司股票	2,737	7,653
指數股票型基金	5,254	3,531
小計	14,653	200,893
評價調整	(423)	35,917
	<u>\$ 14,230</u>	<u>\$ 236,81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借券—非避險		
上市公司股票	\$ 835,459	\$ 11,781,489
上櫃公司股票	93,521	289,845
指數股票型基金	-	523,677
小計	928,980	12,595,011
評價調整	102,195	2,314,914
	<u>\$ 1,031,175</u>	<u>\$ 14,909,925</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 2,654,273</u>	<u>\$ 2,218,853</u>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1,207,282</u>	<u>\$ 643,367</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公司債	\$ 2,500,976	\$ 2,154,523
政府公債	151,649	49,659
小計	2,652,625	2,204,182
評價調整	1,648	14,671
	<u>\$ 2,654,273</u>	<u>\$ 2,218,853</u>

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面額分別為 2,650,000 仟元及 2,200,000 仟元。

110 及 109 年度因持有債務工具而迴轉（提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別 1,590 仟元及 (1,080)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30,518	\$ 30,518
評價調整	<u>1,176,764</u>	<u>612,849</u>
	<u>\$ 1,207,282</u>	<u>\$ 643,36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18,260 仟元及 14,047 仟元，均與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有關。

九、應收證券融資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0,802,723	\$ 5,179,947
減：備抵損失	(<u>646</u>)	(<u>305</u>)
淨 額	<u>\$ 10,802,077</u>	<u>\$ 5,179,642</u>

上述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辦理，期限為 6 個月，於期限屆滿前得申請展延（二次為限），並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

應收證券融資款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8,170,423	\$ 8,745,168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764,216	2,372,416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u>979,718</u>	<u>2,104,695</u>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10,914,357	13,222,279
調整項目：		
手續費收入等	(<u>4,840</u>)	(<u>7,249</u>)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10,909,517</u>	<u>\$ 13,215,030</u>

十一、應收款項

(一) 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交割帳款	\$ 15,394,502	\$ 10,285,235
應收賣出證券價款	1,594,468	554,222
交割代價	1,015,152	1,497,256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56,133	2,123,309
其他	24,785	385,128
減：備抵損失	(<u>378</u>)	(<u>270</u>)
應收帳款淨額	18,084,662	14,844,8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00</u>	<u>125</u>
	<u>\$ 18,084,862</u>	<u>\$ 14,845,005</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齡分析		
未逾期	\$ 18,085,240	\$ 14,845,275
已逾期		
逾期 30 天內	-	-
逾期 30 天至 60 天	-	-
逾期 61 天至 120 天	-	-
逾期 121 天以上	-	-
	<u>\$ 18,085,240</u>	<u>\$ 14,845,27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189,264	\$ 268,580
減：備抵損失	(18)	(26)
其他應收款淨額	189,246	268,5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1,890
	<u>\$ 189,248</u>	<u>\$ 270,444</u>

(三) 催收款項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3,747	\$ 92,222
減：備抵呆帳	(3,747)	(92,222)
	<u>\$ -</u>	<u>\$ -</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財務健全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款項性質、客戶之信用評等及擔保品等，將應收款項予以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仍會持續追索活動，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業務	99.99	99.99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48,087	\$ 4,436	\$ 561,210	\$ 251,415	\$ 865,148
增 添	-	120	59,645	31,861	91,626
處 分	-	-	(10,360)	(15,764)	(26,124)
重 分 類	-	-	21,193	5,680	26,8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52)	(241)	(1,19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8,087</u>	<u>\$ 4,556</u>	<u>\$ 630,736</u>	<u>\$ 272,951</u>	<u>\$ 956,330</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2,349	\$ 367,399	\$ 210,956	\$ 580,704
折 舊		119	58,574	17,174	75,867
處 分		-	(10,360)	(15,764)	(26,1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19)	(241)	(1,06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8</u>	<u>\$ 414,794</u>	<u>\$ 212,125</u>	<u>\$ 629,387</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8,087</u>	<u>\$ 2,088</u>	<u>\$ 215,942</u>	<u>\$ 60,826</u>	<u>\$ 326,943</u>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48,087	\$ 4,322	\$ 426,232	\$ 245,572	\$ 724,213
增 添	-	114	36,380	6,407	42,901
處 分	-	-	(13,506)	(295)	(13,801)
重 分 類	-	-	113,163	-	113,1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59)	(269)	(1,32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8,087</u>	<u>\$ 4,436</u>	<u>\$ 561,210</u>	<u>\$ 251,415</u>	<u>\$ 865,148</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2,241	\$ 339,777	\$ 192,813	\$ 534,831
折 舊		108	41,983	18,705	60,796
處 分		-	(13,495)	(295)	(13,7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66)	(267)	(1,13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349</u>	<u>\$ 367,399</u>	<u>\$ 210,956</u>	<u>\$ 580,704</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48,087</u>	<u>\$ 2,087</u>	<u>\$ 193,811</u>	<u>\$ 40,459</u>	<u>\$ 284,44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類	別	年	數
房屋及建築物		17	至 40 年
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3	至 6 年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均係供自用。

十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95,699	\$ 89,730
辦公設備	1,079	2,074
運輸設備	2,243	2,506
	<u>\$ 199,021</u>	<u>\$ 94,310</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96,468</u>	<u>\$ 56,70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86,545	\$ 84,830
辦公設備	995	578
運輸設備	1,040	1,394
	<u>\$ 88,580</u>	<u>\$ 86,80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及109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6,741</u>	<u>\$ 63,707</u>
非流動	<u>\$ 123,135</u>	<u>\$ 31,49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120%~1.754%	1.200%~4.155%
辦公設備	0.42%~0.71%	0.42%~0.71%
運輸設備	2.51%~3.61%	2.84%~3.6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06～1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436</u>	<u>\$ 1,913</u>
短期租賃費用	<u>\$ 5,604</u>	<u>\$ 3,90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5,623</u>	<u>\$ 92,692</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建</u>	<u>築</u>	<u>物</u>	<u>合</u>	<u>計</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0,385				\$ 30,790		\$ 291,175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 (損失)	<u>1,441</u>				<u>(1,441)</u>		<u>-</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826</u>				<u>\$ 29,349</u>		<u>\$ 291,175</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58,218				\$ 32,123		\$ 290,341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 (損失)	<u>2,167</u>				<u>(1,333)</u>		<u>834</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385</u>				<u>\$ 30,790</u>		<u>\$ 291,175</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均不超過 5 年，部分租賃合約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261	\$ 7,142
1~5年	<u>-</u>	<u>3,261</u>
	<u>\$ 3,261</u>	<u>\$ 10,403</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分別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羅一翬估價師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444,833	\$ 445,029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14,740)	(14,672)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430,093</u>	<u>\$ 430,357</u>
折現率	2.295%	2.295%
直接資本化利率	2.54%	2.56%

110及109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每月租金行情約為每坪4仟元至6仟元。

該投資性不動產目前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10及109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7,006仟元及7,049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年底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合併公司目前租金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10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近5年五大銀行1年期平均定存利率推估；年底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重置提撥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推估。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2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均加5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決定。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短期銀行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30		\$	293,370			\$	295,200
增 添		-			16,641				16,641
處 分		-		(12,703)			(12,703)
重 分 類		-			1,585				1,585
淨兌換差額	(<u>62</u>)			-			(<u>6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768</u>		\$	<u>298,893</u>			\$	<u>300,661</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06,450			\$	206,450
攤銷費用		-			33,144				33,144
處 分		-		(12,703)			(12,70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u>226,891</u>			\$	<u>226,89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1,768</u>		\$	<u>72,002</u>			\$	<u>73,770</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901		\$	267,956			\$	269,857
增 添		-			26,198				26,198
處 分		-		(11,033)			(11,033)
重 分 類		-			10,249				10,249
淨兌換差額	(<u>71</u>)			-			(<u>71</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830</u>		\$	<u>293,370</u>			\$	<u>295,200</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79,301			\$	179,301
攤銷費用		-			31,922				31,922
處 分		-		(4,773)			(4,77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u>206,450</u>			\$	<u>206,45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u>1,830</u>		\$	<u>86,920</u>			\$	<u>88,75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至10年

十七、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流 動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受限制資產	\$ 1,600,000	\$ 1,200,000
待交割款項	810,736	829,905
暫付款	8,090	11,650
信用交易	7,777	4,974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794	5,741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 金專戶	125	114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	-	11,744
	<u>\$ 2,427,522</u>	<u>\$ 2,064,128</u>

非 流 動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營業保證金	\$ 427,955	\$ 419,640
交割結算基金	255,658	352,310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50,000
存出保證金	33,810	33,260
預付設備款	29,006	26,873
受限制資產	-	3,200
催收款項	3,747	92,222
備抵損失－催收款項	(3,747)	(92,222)
	<u>\$ 796,429</u>	<u>\$ 885,283</u>

合併公司為經營各項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均為400,000仟元，存放於境外之營業保證之金額分別為27,955仟元及19,640仟元。

合併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255,658仟元及352,310仟元。

合併公司為經營財富管理業務，而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以現金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信託業賠償準備金之金額均為50,000仟元。

客戶股票違約交割及因客戶融資擔保維持率不足，處分其融資擔保之股票因而產生之差額，或因客戶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無法處分，而產生之信用交易違約款，本公司已依相關法律程序對債務人進行追償，將違約帳款轉列至催收款項，並全額提列備抵損失，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因申請假扣押而作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1,670,185</u>	<u>\$ 1,657,576</u>
年 利 率	1.08%~8.1%	1.11%~8.65%

(二) 應付商業本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4,960,000</u>	<u>\$ 1,270,000</u>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834</u>)	(<u>82</u>)
	<u>\$ 4,959,166</u>	<u>\$ 1,269,918</u>
年 利 率	0.32%~0.50%	0.23%~0.32%

十九、附買回債券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u>\$ 165,004</u>	<u>\$ 55,059</u>
公 司 債	<u>2,501,217</u>	<u>2,152,447</u>
	<u>\$ 2,666,221</u>	<u>\$ 2,207,506</u>

合併公司附買回債券負債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2,666,771仟元及2,207,959仟元。

二十、其他金融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股權連結型商品	<u>\$ 101,229</u>	<u>\$ 286,668</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其他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提撥。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123	\$ 59,3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6,095</u>)	(<u>25,0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8,028</u>	<u>\$ 34,29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	\$ 59,381	(\$ 25,091)	\$ 34,290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4,239	-	4,239
利息費用(收入)	206	(88)	118
認列於損益	4,445	(88)	4,35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2)	(352)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761	-	1,761
—經驗調整	3,122	-	3,122
—財務假設變動	(2,225)	-	(2,2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58	(352)	2,306
雇主提撥	-	(661)	(661)
福利支付	(2,361)	97	(2,264)
110年12月31日	\$ 64,123	(\$ 26,095)	\$ 38,028
109年1月1日	\$ 50,899	(\$ 18,207)	\$ 32,692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4,151	-	4,151
利息費用(收入)	373	(138)	235
認列於損益	4,524	(138)	4,38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12)	(712)
精算損失			
—經驗調整	2,826	-	2,826
—財務假設變動	2,564	-	2,5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390	(712)	4,678
雇主提撥	-	(7,466)	(7,466)
福利支付	(1,432)	1,432	-
109年12月31日	\$ 59,381	(\$ 25,091)	\$ 34,290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所參考的折現率係為政府公債值利率，如退休基金資產的實際投資報酬率低於此利率，則確定福利負債不足額度將增加。退休基金資產係全數

存放政府負責投資管理與操作的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帳戶，公司對於退休基金資產的投資內容較無掌控的權利。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此利率風險為退休辦法主要風險來源。
3. 長壽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估計員工服務期間的死亡率係採用壽險業第六回生命表(2021TSO)100%，若實際死亡率低於此假設時，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 薪資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會以假設的每年薪資成長率估計員工退休時的薪資為基準計算，因此若未來員工實際薪資調整率高於假設的薪資調整率水準，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會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69%~0.77%	0.3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3.00%	2.50%-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574</u>)	(\$ <u>1,736</u>)
減少 0.25%	<u>\$ 1,642</u>	<u>\$ 1,81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3,214</u>	<u>\$ 3,212</u>
減少 0.5%	(<u>\$ 3,018</u>)	(<u>\$ 3,02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656</u>	<u>\$ 1,05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7年-14.1年	10.3年-15.1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1,000,000</u>	<u>1,0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仟股數	<u>730,000</u>	<u>730,000</u>
已發行股本	<u>\$ 7,300,000</u>	<u>\$ 7,3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9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訂為 109 年 6 月 24 日，實收股本總額增加為 6,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為 650,000 仟股。

109 年 6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30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9 年 9 月 1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9 年 9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891,766</u>	<u>\$ 891,766</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股份基礎給付	<u>\$ 6,401</u>	<u>\$ 6,40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2. 國泰金控董事會於 108 年 10 月 3 日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並依法保留增資股數之 10% 由國泰金控及其聯屬公司之員工認股，本公司已依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於 108 年 12 月認列母公司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資本公積 6,401 仟元。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九)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以現金股利分派為原則，股票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超過 50%。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及期貨商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 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指撥營運資金），得免繼續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其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已就 109 及 108 年度稅後淨利之 20% 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3,475 仟元及 140,014 仟元。

本公司依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從業人員之權益，證券商及期貨商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金管證期字第 1030009577 號令規定，針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已就 109 及 108 年度因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依持股比例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10 仟元及 220 仟元。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及 109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6,738	\$ 70,007		
特別盈餘公積	294,485	140,234		
現金股利	1,053,041	-	\$ 1.44	-
股票股利	-	500,000	-	\$ 0.83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20,054</u>
特別盈餘公積	<u>\$ 440,424</u>
股票股利	<u>\$ 400,000</u>
每股股票股利 (元)	<u>\$ 0.55</u>
現金股利	<u>\$ 1,140,064</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56</u>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70,812)	(\$ 47,922)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892)	(22,890)
年底餘額	<u>(\$ 90,704)</u>	<u>(\$ 70,81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629,394	\$ 516,77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8,755)	27,215
權益工具	563,862	105,392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5,857)	(19,984)
年底餘額	<u>\$ 1,178,644</u>	<u>\$ 629,394</u>

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3,050)	(\$ 9,230)
再衡量數	(1,767)	(3,820)
年底餘額	<u>(\$ 14,817)</u>	<u>(\$ 13,050)</u>

(五)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46	\$ 134
本年度淨利	5	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53	1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	(4)
年底餘額	<u>\$ 200</u>	<u>\$ 146</u>

二三、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表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 3,205,401	\$ 1,689,480
複委託手續費	1,581,214	1,610,523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648,466	382,073
經手借券手續費	171,677	36,673
融券手續費	37,284	15,544
其他	10,469	12,279
	<u>\$ 5,654,511</u>	<u>\$ 3,746,572</u>

(二) 承銷業務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 25,595	\$ 33,46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收入	54,396	13,915
承銷輔導費收入	8,720	7,330
其他	4,604	10,398
	<u>\$ 93,315</u>	<u>\$ 65,103</u>

(三)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 1,325,847	\$ 1,218,578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2,351	8,089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	431,280	328,004
	<u>\$ 1,759,478</u>	<u>\$ 1,554,671</u>

(四)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 436,686	\$ 182,704
債券利息收入	71,342	44,175
其他	36,964	12,503
	<u>\$ 544,992</u>	<u>\$ 239,382</u>

(五)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 416,476)	\$ 187,422
營業證券—承銷	203	622
營業證券—避險	19,183	13,930
	<u>(\$ 397,090)</u>	<u>\$ 201,974</u>

(六) 衍生工具淨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期貨契約淨利益	\$ 1,459,615	\$ 2,039,415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		
(損失)	(<u>22,278</u>)	<u>207,280</u>
小計	1,437,337	2,246,695
衍生工具淨利益—櫃檯	22,109	100,125
	<u>\$ 1,459,446</u>	<u>\$ 2,346,820</u>

(七) 其他營業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 15,921)	(\$ 16,324)
其他	<u>49,809</u>	<u>40,046</u>
	<u>\$ 33,888</u>	<u>\$ 23,722</u>

(八) 手續費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	\$ 497,584	\$ 215,433
自營經手費支出	16,581	32,24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255	1,474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u>1,718</u>	<u>652</u>
	<u>\$ 517,138</u>	<u>\$ 249,799</u>

(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763,013	\$ 1,591,771
勞健保費用	112,905	87,30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0,132	41,378
確定福利計畫	4,357	4,387
董事酬金	36,706	27,6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44,899</u>	<u>34,925</u>
	<u>\$ 2,012,012</u>	<u>\$ 1,787,452</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96 人及 892 人。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947 人及 84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分別為 6 人及 7 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 至 0.05% 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及 110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0.01%	0.01%

金 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 272	\$ 17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舊費用	\$ 164,447	\$ 147,598
攤銷費用	<u>33,144</u>	<u>31,922</u>
	<u>\$ 197,591</u>	<u>\$ 179,520</u>

(十一) 其他營業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 捐	\$ 468,925	\$ 630,612
電腦資訊費	226,072	174,048
集保服務費	131,817	54,613
郵 電 費	87,555	70,480
借券費用	49,823	94,265
其 他	<u>697,193</u>	<u>528,452</u>
	<u>\$ 1,661,385</u>	<u>\$ 1,552,470</u>

(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務收入	\$ 45,238	\$ 73,601
股利收入	18,260	14,047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淨利益(損失)	69	(1,741)
其他	35,085	20,752
	<u>\$ 98,652</u>	<u>\$ 106,659</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86,358	\$ 261,913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1	4,481
	<u>486,639</u>	<u>266,39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3,564	9,98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15
	<u>43,564</u>	<u>10,102</u>
所得稅費用	<u>\$ 530,203</u>	<u>\$ 276,49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2,730,750</u>	<u>\$ 1,743,88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46,150	\$ 348,77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72
免稅所得	(15,804)	(76,773)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106)	-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81	4,596
其他	(318)	(1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0,203</u>	<u>\$ 276,49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539</u>	\$ <u>85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2,318</u>	\$ <u>9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166</u>	\$ <u>3,38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評價	\$ 3,578	(\$ 3,578)	\$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3,755	(666)	-	3,08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784	293	539	7,616
其 他	4,526	(1,400)	-	3,126
	<u>\$ 18,643</u>	<u>(\$ 5,351)</u>	<u>\$ 539</u>	<u>\$ 13,83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評價	\$ -	\$ 38,424	\$ -	\$ 38,424
投資性不動產	6,762	(208)	-	6,554
其 他	3	(3)	-	-
	<u>\$ 6,765</u>	<u>\$ 38,213</u>	<u>\$ -</u>	<u>\$ 44,978</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評價	\$ 14,273	(\$ 10,695)	\$ -	\$ 3,578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02	2,653	-	3,75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538	(612)	858	6,784
其 他	6,041	(1,515)	-	4,526
	<u>\$ 27,954</u>	<u>(\$ 10,169)</u>	<u>\$ 858</u>	<u>\$ 18,64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	\$ 6,829	(\$ 67)	\$ -	\$ 6,762
其 他	3	-	-	3
	<u>\$ 6,832</u>	<u>(\$ 67)</u>	<u>\$ -</u>	<u>\$ 6,76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國泰期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分別截至 104 年度及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 103 至 104 年度之核定分攤營業費用部分尚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01</u>	<u>\$ 2.1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200,542</u>	<u>\$ 1,467,379</u>

股 數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730,000	670,546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金融負債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12月31日
			折價攤銷／利息法攤銷	匯率及其他變動	
短期借款	\$ 1,657,576	\$ 70,853	\$ -	(\$ 58,244)	\$ 1,670,185
應付商業本票	1,269,918	3,690,000	(752)	-	4,959,166
租賃負債	95,202	(90,019)	1,436	193,257	199,876
	<u>\$ 3,022,696</u>	<u>\$ 3,670,834</u>	<u>\$ 684</u>	<u>\$ 135,013</u>	<u>\$ 6,829,227</u>

109 年度

金融負債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12月31日
			折價攤銷／利息法攤銷	匯率及其他變動	
短期借款	\$ 2,201,364	(\$ 480,337)	\$ -	(\$ 63,451)	\$ 1,657,576
應付商業本票	5,538,845	(4,270,000)	1,073	-	1,269,918
租賃負債	126,670	(88,783)	1,913	55,402	95,202
	<u>\$ 7,866,879</u>	<u>(\$ 4,839,120)</u>	<u>\$ 2,986</u>	<u>(\$ 8,049)</u>	<u>\$ 3,022,696</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及業主權益組成，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藉以評估其整體之資本結構。本公司每月均依據證券交易所頒布之「證券商自有資本與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方法說明」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並按「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484%	325%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2,738,941	\$ -	\$ -	\$ 2,738,941
債 券	921,355	-	-	921,355
其 他	87,961	-	-	87,9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	1,207,282	1,207,282
債務工具投資	2,654,273	-	-	2,654,273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5,405	-	-	1,045,405
<u>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390	303	-	209,693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4,847	3,562	-	568,409

109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6,845,405	\$ -	\$ -	\$ 6,845,405
債 券	2,376,672	-	-	2,376,672
其 他	1,260,497	-	-	1,260,4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	643,367	643,367
債務工具投資	2,218,853	-	-	2,218,8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15,146,735	\$ -	\$ -	\$ 15,146,735
<u>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420,475	115,597	-	1,536,072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575,116	23,860	-	598,976

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
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643,3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63,915
年底餘額	<u>\$ 1,207,282</u>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537,9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5,402
年底餘額	<u>\$ 643,367</u>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及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

貸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以函數模型，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

合併公司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Mark to Market）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EAD）。

合併公司對交易對手採用 60% 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權證	封閉解評價模型：按可觀察標的資產價格及合約條件，以學術理論推導公式評價，以合理反映該合約進行動態避險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價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資產交換選擇權	按年初成交履約利率先行計算純債券價值，再以可轉換公司債之市場收盤價反推得出隱含之選擇權價值。
衍生工具－結構型商品	封閉解評價／蒙地卡羅模擬法模型：按可觀察之標的資產價格、合約條件及內部資金調度成本、避險成本，以具學術理論基礎之方式評價。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07,282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5%~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3%~3%，則公允價值變動率3.67%~-3.67%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643,367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5%~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3%~3%，則公允價值變動率3.67%~-3.67%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 3,957,950	\$ 12,018,6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60,210,696	48,281,2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2,654,273	2,218,853
權益工具投資	1,207,282	643,36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3)	54,775,759	37,324,9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613,814	15,745,711
其他金融負債	101,229	286,668

註 1：餘額係包含借出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淨額、買入選擇權—期貨、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餘額及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證券融資金、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款項、代收承銷股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營業

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信託業賠償準備金、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入、期貨交易人權益、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應付款項、代收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主旨

秉持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在合併公司營運過程中，除遵循國內外法令規章外，能有效率且有彈性地管理風險，以達成合併公司整體最大利潤目的。

(2) 風險管理制度

合併公司整體性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於「風險管理政策」中明確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主旨、範圍、組織職責與運作及管理原則與報告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性管理、法律風險及其他與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各項業務於承作前，必須先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類風險，並完整規劃管理風險的機制與方法，確保其符合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

(3) 風險管理組織

A. 董事會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決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範之核定層級。董事會應確保所核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符合本公司經營活動性質、業務種類並涵蓋各項風險，監督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執行，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準則及交易管理辦法，決定風險暴露之合適程度，並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直屬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成員包含總經理、財務部主管、會計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及交易相關部室主管，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臨時會得由董事長召集之。

C.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隸屬董事會，其主管與成員不得兼任交易或交割部門業務。職責為負責擬定並執行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準則與作業辦法，定期檢視政策、準則與辦法是否與合併公司業務發展相稱，並視合併公司發展進程，建立線上監控與預警系統及應變機制。

D. 業務單位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執行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確保業務單位內使用模型之可信度在一致之基礎下進行，並確實遵循業務單位之內部控制程序，以符合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E. 稽核室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執行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作業，追蹤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F. 財務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負責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並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與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報告，予風險管理部。

G. 會計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每月製作並提供資本適足性申報表，予風險管理部。

H. 法務室

執行法律風險管理、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

(4) 風險管理流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報告，各類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a. 定義：

合併公司投資部位(含股票、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等)，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b. 控管方式：

依產品／部門特性及實際作業面訂定各項交易管理辦法，明訂各產品／部門之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停損規定及超限處理方式，並透過業務單位前台風控人員以及即時監控系統以有效落實相關管控機制。此外，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市價評估、超缺避金額、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模型回溯測試，並針對不同極端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實掌握合併公司所承受風險狀況，並有效管理整體風險。

B. 信用風險

a. 定義：

因交易對手或債務人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致合併公司產生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落實交易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審核，及交易後風險暴露管理，並依據信用評等模型，控管可能因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風險。定期針對投資業務風險集中度與風險暴露進行分析報告，並對於投資部位或衍生工具業務，依交易對手信用評等(TCRI、中華信評、S&P、

Moody' s、Fitch) 訂定相關承作限額。此外，對於自辦信用整戶維持率高風險區間客戶以及標的之信用餘額佔市場信用餘額比例達一定水準以上所涵蓋之客戶均定期進行檢視，並配合金控建置信用風險緊急事件通報機制。

C. 作業風險

a. 定義：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此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b. 控管方式：

針對前、中、後台之作業流程（包含交易、交易確認、交割、財務會計及交易文件歸檔備查等作業流程），建立授權與權責劃分及嚴謹之作業程序，預防不當之人為疏失與舞弊，嚴格要求各部門建立與落實內稽與內控制度，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制度及損失資料庫統計，以深入瞭解損失所造成原因。

此外，設有稽核室隸屬董事會，針對日常作業項目執行查核作業，以落實完善之內稽內控，並定期提出查核報告，力求降低各項作業疏誤產生之損失。

D. 流動性風險

a. 定義：

資金流動性係指合併公司取得資金以維持所需之變現性，並充分支應資產成長及償付負債之能力；市場流動性為規避及管理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致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訂定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編製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以檢視資金狀態、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與整體外幣流動性。藉由資產負債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的編製，作為規劃資金之調度之依據；此外，定期執行資金流動性模擬作業，確保在極端情境下有相對應之應變措施，以支應資金缺口。同時取得其他金融機構可短期融資放款資金額度及其進出款項之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確保合併公司的支付能力。而投資業務單位，應依市場流動性管理指標及規範於買進時進行市場流動性風險控管。

E. 法律風險

a. 定義：

因契約瑕疵或交易對方適格性導致交易契約無效而無法履行所衍生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制定法律文件擬定與審閱的流程，契約相關文件均會簽法務室，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進行審核。

F. 資本適足性管理

a. 定義：

落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及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

b. 控管方式：

訂定資本適足性衡量管理指標，並定期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以評估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比率之適當及資本結構之健全。

G. 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

a. 定義：

聲譽風險為因應合併公司因經營的負面事項，不論事情是否屬實，而可能導致客戶基礎縮小、收益減

少、致須承擔龐大的訴訟費用，或其他可能損失的風險；策略風險為因應合併公司因應錯誤的商業決策、或決策執行不當、或對同業競爭缺乏適當回應、或產業變動缺乏適當反應，而收益或資本受到即時或未來可能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針對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等重大事件，訂定內部因應辦法，以降低重大事件發生時之風險損失。

針對上述各項風險來源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明確訂定各項風險源之管理機制，並建立訂定各項風險管理限額指標且定期檢視管理指標之妥適性。此外，每半年提報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報備金控風險管理處，說明合併公司風險承受情形及現行風險管理制度之妥適性。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合併公司避險與抵減風險政策主要是透過買賣標的物之金融商品，進行動態避險，以複製出與衍生工具到期時相同之現金流量。發行後流通在外權證部位與結構型商品部位避險皆採 Delta Neutral 為原則，若因金融市場收盤前價格巨幅波動或因重大事件影響致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或交易員避險操作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時，業務部門應以書面說明，會簽風險管理部，呈總經理核定。

合併公司依各商品之特性於相關交易管理辦法中訂定授權交易限額與停損機制。部位損失達警示或停損點時，風險管理部即以書面（含 e-mail）方式通知所屬業務部門主管及部位管理人員，並持續追蹤部位變化並定期檢視。此外，業務部門應依據授權部位限額規定承作，若觸及停損點應強制停損出場或提出例外管理報告，說明原因及具體處置計劃，依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核定。

2.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運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 (VaR) 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用於衡量特定市場因子發生變動時，合併公司各項產品、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類別的差異，合併公司針對業務承作屬性，訂定相關控管規定，分別使用利率因子及商品因子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合併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暴險程度：

A. 利率因子衡量：

基點價值 (price value of basis point, 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 個基本點 (basis point) 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B. 商品因子衡量：

a. 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 1% 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b. 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 1% 時，該部位 Delta 金額之變動量。

c. 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 1% 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2) 風險值

合併公司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 (confidence level) 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 99% 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且針對市場風險值模型每年進行回溯測試 (Back Test)，以檢驗模型之準確性。

合併公司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99%信賴水準，
1日風險值。

	110年度			
	平	均	最	高
風險值金額	\$ 35,508	\$ 79,243	\$ 20,425	\$ 26,051

	109年度			
	平	均	最	高
風險值金額	\$ 36,718	\$ 89,675	\$ 11,733	\$ 62,027

(3)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合併公司每月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情境對資產組合造成之影響程度，從中找出影響資產組合較大之風險因子，並配合市況持續性追蹤及檢討報告，並考慮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出現急遽變化時，得不定期依自訂情境或極端情境進行測試，衡量極端不正常情況下資產組合之最大損失，以有效管理各種情況下風險。

合併公司壓力測試情境，包含歷史情境及假設情境：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的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如 2008 年雷曼破產、2011 年日本大地震等對金融市場產生立即、重大與全面性衝擊之事件。

B. 假設情境：

合併公司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包括全球系統失調，導致股票市場下跌 10%。

110年12月31日

壓力測試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343,325)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100bps	(79,324)
匯率風險 (匯率)	+3%	(69,224)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109年12月31日

壓力測試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75,660)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100bps	(56,647)
匯率風險 (匯率)	+3%	5,865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16,775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來源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合併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集團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使合併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OTC）衍生工具之交易、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與交易對手或發行人、保證機構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B. 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3)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已破產或可能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集團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情事發生；或

b.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B.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定期公布之資訊；違約機率係以中華信評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定期公布之資訊為依據，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 (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 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應收利息衡量。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5) 備抵損失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債務工具 投資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項	應收證券 融資款	應收證券 借貸款項	應收期貨交 易保證金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32	\$ 270	\$ 26	\$ 92,222	\$ 305	\$ 28	\$ 74	\$ 94,857
本年度提列(迴轉)	(1,590)	108	(8)	2,520	341	53	-	1,424
本年度轉銷	-	-	-	(90,995)	-	-	-	(90,99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42	\$ 378	\$ 18	\$ 3,747	\$ 646	\$ 81	\$ 74	\$ 5,286
109年1月1日餘額	\$ 852	\$ 96	\$ 17	\$ 94,993	\$ 166	\$ 16	\$ -	\$ 96,140
本年度提列(迴轉)	1,080	174	9	(2,771)	139	12	74	(1,28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32	\$ 270	\$ 26	\$ 92,222	\$ 305	\$ 28	\$ 74	\$ 94,857

4. 資金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8,918,105仟元及6,610,559仟元。

(1) 現金流量分析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無法在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或合併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付 款 期 間				合 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70,185	\$ -	\$ -	\$ -	\$ 1,670,185
應付商業本票	4,959,166	-	-	-	4,959,1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613,814	-	-	-	1,613,814
附買回債券負債	2,666,221	-	-	-	2,666,221
融券保證金及應付融券 擔保價款	162,394	324,788	487,182	1,948,735	2,923,099
借券保證金—存入	339	678	1,017	4,061	6,095
期貨交易人權益	10,909,517	-	-	-	10,909,517
應付款項	19,716,152	-	241,094	498,732	20,455,978
其他金融負債	101,229	-	-	-	101,229
租賃負債	6,455	12,929	19,034	38,323	76,741
其 他	11,200,936	-	-	-	11,200,936
合 計	\$ 53,006,408	\$ 338,395	\$ 748,327	\$ 2,489,851	\$ 56,582,981
佔整體比例	93.68%	0.60%	1.32%	4.40%	100%

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為合併公司資金調度工具，均為3個月內之短期融通方式。

110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缺口表

	收 款 期 間				合 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11,990	\$ -	\$ -	\$ -	\$ 4,711,9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	3,702,238	-	-	-	3,702,238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 證	50,146	-	-	-	50,146
期貨交易保證金	205,263	-	-	-	205,263
衍生工具資產－權 證	303	-	-	-	3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2,654,273	-	-	-	2,654,273
應收證券融資款	606,280	1,199,506	1,799,259	7,197,032	10,802,077
轉融通保證金及應收轉 融通擔保借款	1,933	3,866	5,799	23,187	34,785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36,191	272,382	408,574	-	817,147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914,357	-	-	-	10,914,357
借券擔保借款及借券保 證金－存出	66,704	133,408	200,112	800,452	1,200,676
應收款項	18,262,075	-	-	12,035	18,274,110
其 他	11,915,461	265	397	1,600,000	13,516,123
小 計	<u>53,227,214</u>	<u>1,609,427</u>	<u>2,414,141</u>	<u>9,632,706</u>	<u>66,883,488</u>
資金結餘	<u>\$ 220,806</u>	<u>\$ 1,271,032</u>	<u>\$ 1,665,814</u>	<u>\$ 7,142,855</u>	<u>\$ 10,300,507</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付 款 期 間				合 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57,576	\$ -	\$ -	\$ -	\$ 1,657,576
應付商業本票	1,269,918	-	-	-	1,269,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5,745,711	-	-	-	15,745,711
附買回債券負債	2,207,506	-	-	-	2,207,506
融券保證金及應付融券 擔保借款	77,180	154,360	231,540	926,156	1,389,236
借券保證金－存入	7,208	14,416	21,624	86,502	129,750
期貨交易人權益	13,215,030	-	-	-	13,215,03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11,744	-	-	-	11,744
應付款項	15,094,904	458,671	236,349	322,227	16,112,151
其他金融負債	286,668	-	-	-	286,668
租賃負債	7,483	15,076	20,443	20,705	63,707
其 他	1,335,561	-	-	-	1,335,561
合 計	<u>\$ 50,916,489</u>	<u>\$ 642,523</u>	<u>\$ 509,956</u>	<u>\$ 1,355,590</u>	<u>\$ 53,424,558</u>
佔整體比例	<u>95.31%</u>	<u>1.20%</u>	<u>0.95%</u>	<u>2.54%</u>	<u>100%</u>

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為合併公司資金調度工具，均為3個月內之短期融通方式。

109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缺口表

	收 款 期 間				合 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72,595	\$ -	\$ -	\$ -	\$ 4,872,5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借出證券	112,858	-	-	-	112,858
營業證券	10,375,243	-	-	-	10,375,243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 證	50,097	-	-	-	50,097
買入選擇權	35,075	-	-	-	35,075
期貨交易保證金	1,329,790	-	-	-	1,329,790
衍生工具資產—權 棧	115,583	-	-	-	115,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2,218,853	-	-	-	2,218,853
應收證券融貸款	294,283	574,748	862,122	3,448,489	5,179,642
轉融通擔保款及應收轉 融通擔保借款	1,696	3,392	5,088	20,348	30,524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47,348	94,696	142,044	-	284,088
客戶保證金專戶	13,222,279	-	-	-	13,222,279
借券擔保借款及借券保 證金—存出	349,115	698,230	1,047,345	4,189,380	6,284,070
應收款項	14,943,570	-	-	171,879	15,115,449
其 他	2,094,005	1,914	2,870	1,200,000	3,298,789
小 計	50,062,390	1,372,980	2,059,469	9,030,096	62,524,935
資金結餘	(\$ 854,099)	\$ 730,457	\$ 1,549,513	\$ 7,674,506	\$ 9,100,377

(2) 資金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進行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以測試在極端異常之不利情境下，合併公司資金流動性的變動情形，以確保合併公司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合併公司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將藉由以下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 A. 依合併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及「資金緊急應變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金籌措方案及資產及負債調整方案。
- B. 資金籌措方案：a. 動用銀行短期授信額度 b. 存單質借 c. 發行商業本票。

C. 資產及負債調整方案：a. 出售有價證券 b. 收回投資於貨幣市場之短期資金。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係附買回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年度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		已移轉		公允價值淨部位
	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附買回債券	\$ 2,654,273	\$ 2,666,221	\$ 2,654,273	\$ 2,666,221	(\$ 11,948)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		已移轉		公允價值淨部位
	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附買回債券	\$ 2,218,853	\$ 2,207,506	\$ 2,218,853	\$ 2,207,506	\$ 11,347

(六)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與交易方簽定具擔保品之附買回債券協議由合併公司提供證券並作為該交易之擔保品，此等交易僅於延滯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始具抵銷權，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交易對手未有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交割時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債券	\$ 2,666,221	\$ -	\$ 2,666,221	\$ 2,654,273	\$ -	\$ 11,948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債券	\$ 2,207,506	\$ -	\$ 2,207,506	\$ 2,218,853	\$ -	(\$ 11,34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金控)	母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	兄弟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產險)	兄弟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投信)	兄弟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神坊資訊)	關聯企業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昕力資訊)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建設)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基金(國泰投信發行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和國泰證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 14,336,986	\$ 4,108,990

銀行存款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及帳列於其他流動資產之待交割款項及受限制資產。受限制資產係設質之定期存款，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上述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國泰投信發行之基金	\$ 9,960	\$ 9,463
國泰建設	-	279
	<u>\$ 9,960</u>	<u>\$ 9,742</u>

3. 客戶保證金專戶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u>\$ 265,339</u>	<u>\$ 943,420</u>

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	<u>\$ 14,806</u>	<u>\$ 13,469</u>

5. 期貨交易人權益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	\$ 2,234,611	\$ 1,897,019
國泰投信（註）	1,151,933	1,491,081
國泰世華銀行	559,180	267,303
國泰產險	21,844	21,841
	<u>\$ 3,967,568</u>	<u>\$ 3,677,244</u>

註：本交易人包括國泰投信所經理之投資信託基金。

6.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註)	\$ 373,017	\$ 218,953
兄 弟 公 司		
國泰世華銀行	70,003	62,797
國泰人壽	<u>17,699</u>	<u>12,356</u>
	<u>\$ 460,719</u>	<u>\$ 294,106</u>

註：係因採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付所得稅。

7.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	\$ 142,860	\$ 20,938
國泰世華銀行	<u>15,624</u>	<u>11,982</u>
	<u>\$ 158,484</u>	<u>\$ 32,920</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	\$ 143,275	\$ 58,226
	國泰世華銀行	<u>18,212</u>	<u>12,156</u>
		<u>\$ 161,487</u>	<u>\$ 70,382</u>

合併公司向國泰人壽及國泰世華銀行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停車位使用，110及109年度租賃期間分別為106~115年及105~114年，租金係依據不動產租金鑑估報告，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上開租金支出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出。

8. 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	\$ 209,283	\$ 149,778
國泰世華銀行	22,000	15,201
國泰產險	<u>2,861</u>	<u>3,449</u>
	<u>\$ 234,144</u>	<u>\$ 168,428</u>

9. 承銷業務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u>\$ -</u>	<u>\$ 14,800</u>

10. 利息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兄 弟 公 司		
國泰世華銀行	<u>\$ 2,488</u>	<u>\$ 7,805</u>

11. 顧問費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兄 弟 公 司		
國泰人壽	<u>\$ 4,663</u>	<u>\$ 5,993</u>

12. 其他營業支出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 他 關 係 人		
大和國泰證券	<u>\$ 3,802</u>	<u>\$ -</u>

13. 其他營業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關 聯 企 業		
神坊資訊	\$ 27,711	\$ 23,071
兄 弟 公 司		
國泰世華銀行	320,255	167,851
國泰人壽	<u>94,136</u>	<u>57,664</u>
	<u>\$ 442,102</u>	<u>\$ 248,586</u>

上開營業費用主要係寬頻服務、共同行銷費用及保險費等，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兄 弟 公 司		
國泰世華銀行	<u>\$ 7,551</u>	<u>\$ 9,005</u>

15. 取得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取 得	價 款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昕力資訊	無形資產	\$ 1,760	\$ 4,997

16. 發行股票之交易－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關係人類別／名稱	交易性質	110年度	109年度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普 通 股	\$ -	\$ 1,200,0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5,452	\$ 158,101
退職後福利	1,992	1,763
	<u>\$ 297,444</u>	<u>\$ 159,864</u>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分別為借券擔保交易、抵繳期貨交易保證金、交割專戶透支額度擔保、短期借款額度及申請假扣押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	\$ -	\$ 3,273,608
受限制資產－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600,000	1,200,000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261,826	260,385
建 築 物	29,349	30,79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200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幣資產							
美元	\$	237,516		27.690		\$	6,576,823
外幣負債							
美元		216,882		27.690			6,005,453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幣資產							
美元	\$	240,732		28.508		\$	6,862,778
外幣負債							
美元		227,265		28.508			6,478,866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15,921 仟元及 16,32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達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一。
-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 (四) 大陸投資資訊：無。
-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不適用。
- (六) 依據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函應行揭露外國投資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附表二～四。
- (七) 其他：新冠肺炎影響

合併公司就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經評估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對合併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觀察相關疫情並評估其影響。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證券自營商：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證券承銷商：在市場募集資金並且交付有價證券。

其他部門：非屬證券經紀商、自營商及承銷商之其他經營活動。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10 年度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737,407	\$ 80,405	\$ 819,011	\$ 1,898	\$ 6,638,721
利息收入	<u>473,349</u>	<u>-</u>	<u>71,632</u>	<u>11</u>	<u>544,992</u>
	<u>6,210,756</u>	<u>80,405</u>	<u>890,643</u>	<u>1,909</u>	<u>7,183,713</u>
支出及費用					
利息費用	11,928	-	26,400	14,371	52,699
折舊與攤銷	92,823	1,817	15,659	87,292	197,591
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	<u>3,105,839</u>	<u>87,307</u>	<u>498,063</u>	<u>610,116</u>	<u>4,301,325</u>
	<u>3,210,590</u>	<u>89,124</u>	<u>540,122</u>	<u>711,779</u>	<u>4,551,615</u>
其他利益及損失	<u>77,699</u>	<u>-</u>	<u>3,924</u>	<u>17,029</u>	<u>98,652</u>
部門損益（稅前）	3,077,865	(8,719)	354,445	(692,841)	2,730,750
所得稅費用	<u>7,341</u>	<u>-</u>	<u>3,029</u>	<u>519,833</u>	<u>530,203</u>
部門損益（稅後）	<u>\$ 3,070,524</u>	<u>(\$ 8,719)</u>	<u>\$ 351,416</u>	<u>(\$ 1,212,674)</u>	<u>\$ 2,200,547</u>

109 年度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25,196	\$ 64,588	\$ 1,607,031	\$ 264	\$ 5,497,079
利息收入	<u>194,355</u>	<u>-</u>	<u>45,027</u>	<u>-</u>	<u>239,382</u>
	<u>4,019,551</u>	<u>64,588</u>	<u>1,652,058</u>	<u>264</u>	<u>5,736,461</u>
支出及費用					
利息費用	11,480	-	22,596	17,786	51,862
折舊與攤銷	87,428	1,566	17,999	72,527	179,520
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	<u>2,312,970</u>	<u>83,296</u>	<u>1,010,270</u>	<u>461,321</u>	<u>3,867,857</u>
	<u>2,411,878</u>	<u>84,862</u>	<u>1,050,865</u>	<u>551,634</u>	<u>4,099,239</u>
其他利益及損失	<u>86,365</u>	<u>(13)</u>	<u>5,588</u>	<u>14,719</u>	<u>106,659</u>
部門損益(稅前)	1,694,038	(20,287)	606,781	(536,651)	1,743,881
所得稅費用	-	-	-	276,496	276,496
部門損益(稅後)	<u>\$ 1,694,038</u>	<u>(\$ 20,287)</u>	<u>\$ 606,781</u>	<u>(\$ 813,147)</u>	<u>\$ 1,467,385</u>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做為決策之依據，故僅揭露部門損益相關資訊。

三四、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1,083,142		1,737,158		≥1	符合相關 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 權益)	230	4,709.31	52,625	33.01		
17	流動資產	2,413,826	1,206,913.00	3,556,473	67.88	≥1	符合相關 規定
	流動負債	2		52,397			
22	業主權益	1,083,142	270.79%	1,737,158	434.29%	≥60% ≥40%	符合相關 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965,161	470.21%	1,059,278	82.69%	≥20% ≥15%	符合相關 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205,263		1,280,999			

子公司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2,133,418		1,563,305		≥1	符合相關 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 權益)	64,965	32.84	68,168	22.93		
17	流動資產	12,718,888		15,729,693		≥1	符合相關 規定
	流動負債	12,316,935	1.03	15,338,432	1.03		
22	業主權益	2,133,418		1,563,305		≥60% ≥40%	符合相關 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600,000	355.57%	600,000	260.55%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1,710,426		1,149,771		≥20% ≥15%	符合相關 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897,503	90.14%	2,649,619	43.39%		

三五、專屬期貨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一) 期貨自營業務

合併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另從事選擇權交易時，若持有賣方部位亦須繳交一定比例作為保證金。合併公司每日依持有未平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合併公司立即補繳保證金或反向沖銷。

(二) 期貨經紀業務

客戶委託合併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惟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引起之槓桿作用，可能使客戶獲得鉅額利益或遭受重大損失，為免客戶之損失連帶影響合併公司之財務安全，故合併公司依規定，於每日依委託客戶未平倉期貨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合併公司立即通知客戶補繳保證金，若客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時，合併公司得將客戶持有之期貨契約逕予平倉。

三六、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本公司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應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一) 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負債表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信 託 資 產</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5,982	\$ 7,957
基金	240,141	101,802
應收出售證券款	677	3,089
	<u>\$ 246,800</u>	<u>\$ 112,848</u>
<u>信 託 負 債</u>		
信託資本	\$ 255,695	\$ 104,087
本年度損益	6,801	12,746
累計盈虧	(<u>15,696</u>)	(<u>3,985</u>)
	<u>\$ 246,800</u>	<u>\$ 112,848</u>

(二) 信託損益表：

信託損益表

110 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信託收益		
現金股利收入	\$ 950	\$ 313
已實現投資利得	14,494	4,321
未實現投資利得（損）	(<u>8,643</u>)	<u>8,112</u>
稅前淨利	6,801	12,746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利	<u>\$ 6,801</u>	<u>\$ 12,746</u>

(三) 信託帳財產目錄：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投資項目		
銀行存款	\$ 5,982	\$ 7,957
基 金	240,141	101,802
應收出售證券款	<u>677</u>	<u>3,089</u>
合 計	<u>\$ 246,800</u>	<u>\$ 112,848</u>

本公司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及信託資產損益，未包含於本公司帳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設立日期	金 管 會 核 准 日 期 文 號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年 度 現 金 股 利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上 年 年 底	仟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335 號 5 樓及 335 號 10 樓	82.12.29	不適用	期貨業務	\$ 710,406	\$ 710,406	66,694	99.99%	\$ 2,133,218	\$ 373,013	\$ 49,274	\$ 49,269	\$ 42,66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9 號 華人行 10 樓 1001 室	96.3.22	金管證券字第 1040009705 號	證券相關業務	902,723	902,723	270	100.00%	533,234	95,696	(40,735)	(40,735)	-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28 號 祥豐大廈 17 樓 B 室	109.2.24	金管證券字第 1080340541 號	投資業務	3,875 (HKD1,000 仟元)	3,875 (HKD1,000 仟元)	1	100.00%	6,401	24,689	3,309	3,309	-	

註：上述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證券明細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
外，為港幣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備 註
				股 數 或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國外債券							
	STSP 73/8 12/01/31 REGS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 22,756,881	—	\$ 22,520,040	—
	FNMA 7 1/4 05/1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0	45,883,638	—	45,024,482	—
	PEP 7 03/01/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32,428,208	—	31,942,812	—
	FIDINV 7.57 06/15/29 REGS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21,971,494	—	21,492,822	—
	TVA 7 1/8 05/0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0	44,766,821	—	44,561,565	—
	EBIUH 3.05 08/06/30 EMTN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0,000	12,268,959	—	12,536,555	—
	其 他				<u>39,090,739</u>			
評價調整 淨 額					<u>219,166,740</u> <u>(2,065,333)</u> <u>\$ 217,101,407</u>		<u>39,023,131</u> <u>\$ 217,101,407</u>	

註：其他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CATHAY CAPITAL(ASIA) LIMITED

BALANCE SHEETS

DECEMBER 31, 2021 AND 2020

(In H.K. Dollars)

	December 31, 2021		December 31, 2020	
	Amount	%	Amount	%
ASSETS				
CURRENT ASSETS: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 176,686,019	45	\$ 933,439	100
Financial assets at 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	217,101,407	55	-	-
Other received	1,985,549	-	-	-
Payments	968	-	749	-
Total current assets	<u>395,773,943</u>	<u>100</u>	<u>934,188</u>	<u>100</u>
TOTAL ASSETS	<u>\$ 395,773,943</u>	<u>100</u>	<u>\$ 934,188</u>	<u>100</u>
LIABILITIES AND EQUITY				
CURRENT LIABILITIES:				
Short-term loans	\$ 391,446,178	99	\$ -	-
Account Payable	372,565	-	-	-
Other payables from related parties	1,199,200	1	19,374	2
Accruals	953,113	-	30,000	3
Total current liabilities	<u>393,971,056</u>	<u>100</u>	<u>49,374</u>	<u>5</u>
Total liabilities	<u>393,971,056</u>	<u>100</u>	<u>49,374</u>	<u>5</u>
EQUITY:				
Share capital	1,000,000	-	1,000,000	107
Retained earnings (Accumulated losses)	802,887	-	(115,186)	(12)
Total equity	<u>1,802,887</u>	<u>-</u>	<u>884,814</u>	<u>95</u>
TOTAL LIABILITIES AND EQUITY	<u>\$ 395,773,943</u>	<u>100</u>	<u>\$ 934,188</u>	<u>100</u>

CATHAY CAPITAL(ASIA) LIMITED
STATEMENTS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FOR THE YEARS ENDED DECEMBER 31,2021 AND 2020
(In H.K. Dollars)

	2021		2020	
	Amount	%	Amount	%
Revenue and expense				
Net gains from sale of securities held for operations	\$ 1,578,050	23	\$ -	-
Interest revenue	8,689,935	127	-	-
Net losses from measurement at 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 for securities held for operations	(2,075,318)	(30)	-	-
Net losses from derivative financial instruments-futures	(1,370,180)	(20)	-	-
Other operating income (loss)	<u>28,203</u>	<u>-</u>	<u>(1,207)</u>	<u>100</u>
Total revenues (loss)	<u>6,850,690</u>	<u>100</u>	<u>(1,207)</u>	<u>100</u>
Dealers' exchange fee expenses	(36,126)	(1)	-	-
Finance costs	(2,936,180)	(43)	(7,805)	647
Employee benefits expenses	(330,705)	(5)	-	-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u>(1,790,519)</u>	<u>(26)</u>	<u>(107,470)</u>	<u>8,903</u>
Total expenses	<u>(5,093,530)</u>	<u>(75)</u>	<u>(115,275)</u>	<u>9,550</u>
Operating income (loss)	1,757,160	25	(116,482)	9,650
Non-operating income and expenses	<u>1,328</u>	<u>-</u>	<u>1,296</u>	<u>(107)</u>
Net income (loss) before tax	1,758,488	25	(115,186)	9,543
Income tax expense	<u>(840,415)</u>	<u>(12)</u>	<u>-</u>	<u>-</u>
Net income (loss)	918,073	13	(115,186)	9,543
Total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net of tax	<u>-</u>	<u>-</u>	<u>-</u>	<u>-</u>
Total comprehensive income (loss)	<u>\$ 918,073</u>	<u>13</u>	<u>(\$ 115,186)</u>	<u>9,543</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40,849	註 4	1.92%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516	註 4	0.01%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12,887	註 4	0.18%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期貨佣金收入	42,968	註 4	0.60%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費用	84,216	註 4	1.17%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139	註 4	0.01%
1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7,984	註 4	0.25%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258	註 4	0.01%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381	註 4	0.01%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益	3,944	註 4	0.05%
2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7,004	註 4	0.10%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232	註 4	0.0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底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6：本表係揭露 3,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事項。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333號20號

電話：(02)2326-9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經紀手續費收入，其費率係依據客戶別個別約定，並非依照標準費率計算，可能存在經紀手續費收入未經權責主管核准之費率計算之風險。因是，此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手續費費率核准及變更流程與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亦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測試，取得帳載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核對完整性並選取樣本，抽核經紀手續費之有價證券各類交易報表及憑證，並重新核算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七)	\$ 3,084,974	5		\$ 3,233,159	7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二七及二八)	3,001,974	5		11,363,191	24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六)	2,654,273	5		2,218,853	5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附註四、九及二六)	10,795,549	19		5,172,733	11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附註四)	18,959	-		16,517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附註四)	15,826	-		14,007	-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附註四及二六)	817,147	1		284,088	-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附註四)	14,607	-		44,419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附註四)	1,186,069	2		6,239,651	13	
11413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及二六)	18,030,136	32		12,387,906	26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二七)	2,993	-		3,619	-	
114150	預付款項	31,166	-		31,346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及二六)	176,956	-		256,621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二七)	7,183	-		9,222	-	
119120	代收承銷股款 (附註二七)	11,088,601	20		1,234,661	3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八)	2,185,445	4		1,766,502	4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53,111,858	93		44,276,495	93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394	-		210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2,666,452	5		2,157,020	5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十二)	256,768	1		219,207	-	
12580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七)	151,406	-		75,227	-	
12700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七)	60,232	-		69,584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13,579	-		18,543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十五、二六、二七及二八)	608,744	1		697,450	2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57,575	7		3,237,241	7	
906001	資 產 總 計	\$ 56,869,433	100		\$ 47,513,73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六)	\$ 4,959,166	9		\$ 1,269,918	3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七)	1,613,814	3		15,745,711	33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註四、八及十七)	2,666,221	5		2,207,506	5	
214040	融券保證金 (附註四)	1,407,835	2		667,579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附註四)	1,515,264	3		721,657	1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附註四)	6,095	-		129,750	-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	-		11,744	-	
214110	應付票據	1,362	-		1,392	-	
21412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902	-		4,489	-	
214130	應付帳款	18,684,895	33		12,509,717	26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	-		2,846	-	
214160	代收款項	11,182,500	19		1,329,175	3	
214170	其他應付款	969,732	2		842,394	2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467,070	1		298,961	1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01,229	-		286,668	1	
21600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57,327	-		49,893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6,917	-		5,018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43,654,414	77		36,084,418	76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2600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七)	94,740	-		25,954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38,424	-		-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九)	36,821	-		33,422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9,985	-		59,376	-	
906003	負債總計	43,824,399	77		36,143,794	76	
	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301000	股 本	7,300,000	13		7,300,000	15	
302000	資本公積	898,167	1		898,167	2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491,889	1		345,151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1,313	2		786,828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200,542	4		1,494,264	3	
304000	保留盈餘總計	3,773,744	7		2,626,243	6	
	其他權益						
3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704)	-		(70,812)	-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1,178,644	2		629,394	1	
30519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817)	-		(13,050)	-	
305000	其他權益總計	1,073,123	2		545,532	1	
906004	權益總計	13,045,034	23		11,369,942	24	
90600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6,869,433	100		\$ 47,513,7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順裕



經理人：周冠成



會計主管：李亭芳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淨額 (附註四)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附註二一及二七)	\$ 5,329,411	78	\$ 3,424,794	63
403000	借券收入	29,888	1	30,593	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附註二一及二七)	93,315	2	65,103	1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5,894	-	34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附註二一)	1,728,293	25	1,533,923	28
4212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一)	493,733	7	218,628	4
421300	股利收入	103,404	2	266,475	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 利益 (損失) (附註二一)	(386,741)	(6)	197,848	4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4,021,086)	(59)	(692,069)	(13)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	2,249,059	33	(2,151,926)	(40)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利益	5,857	-	19,984	-
421800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	-	(14,843)	-
422200	發行認購 (售) 權證淨利益 (損失) (附註七)	(335,651)	(5)	92,135	2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附註二七)	42,968	1	43,821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附註七及二 一)	1,457,393	21	2,246,695	42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櫃檯 (附註二一)	21,977	-	100,125	2
425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損失) (附註八、 九、十及二六)	(1,424)	-	1,357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附註二一)	24,437	-	14,672	-
400000	收益合計	<u>6,840,727</u>	<u>100</u>	<u>5,397,349</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附註二一)	(440,215)	(7)	(161,226)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附註二一)	(16,533)	-	(32,726)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附註二一)	(1,255)	-	(1,474)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附註二一)	(1,718)	-	(652)	-
52120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三)	(25,420)	(1)	(35,336)	(1)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20,991)	-	(180,139)	(3)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附註二七)	(1,215)	-	(7,549)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附註二七)	(20,171)	-	(19,560)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二一)	(1,824,072)	(27)	(1,617,639)	(30)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十三及二一)	(161,695)	(2)	(137,261)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七)	(1,660,801)	(24)	(1,548,099)	(29)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4,174,086)</u>	<u>(61)</u>	<u>(3,741,661)</u>	<u>(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 8,534	-	\$ 39,215	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八、二一及二七)	<u>45,201</u>	<u>1</u>	<u>33,652</u>	-
600000	營業外損益合計	<u>53,735</u>	<u>1</u>	<u>72,867</u>	<u>1</u>
902001	稅前淨利	2,720,376	40	1,728,555	32
701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519,834</u>	<u>8</u>	<u>261,176</u>	<u>5</u>
902005	本年度淨利	<u>2,200,542</u>	<u>32</u>	<u>1,467,379</u>	<u>27</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十)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九)	(1,934)	-	(4,289)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184	-	35	-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63,458	8	104,968	2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387</u>	-	<u>858</u>	-
		<u>562,095</u>	<u>8</u>	<u>101,572</u>	<u>2</u>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損失)	(14,612)	-	7,231	-
80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9,892</u>)	-	(<u>22,890</u>)	-
		(<u>34,504</u>)	-	(<u>15,659</u>)	-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27,591</u>	<u>8</u>	<u>85,913</u>	<u>2</u>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28,133</u>	<u>40</u>	<u>\$ 1,553,292</u>	<u>2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10	基 本	<u>\$ 3.01</u>		<u>\$ 2.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順裕



經理人：周冠成



會計主管：李亭芳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仟 股 數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淨 利 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00,000	\$ 6,000,000	\$ 498,167	\$ 275,144	\$ 646,594	\$ 737,126	(\$ 47,922)	\$ 516,771	(\$ 9,230)	\$ 8,616,65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0,007	-	(70,007)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0,234	(140,234)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000	500,000	-	-	-	(500,000)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467,379	-	-	-	1,467,379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890)	112,623	(3,820)	85,91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67,379	(22,890)	112,623	(3,820)	1,553,292
E1	現金增資	80,000	800,000	400,000	-	-	-	-	-	-	1,200,00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30,000	7,300,000	898,167	345,151	786,828	1,494,264	(70,812)	629,394	(13,050)	11,369,94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6,738	-	(146,738)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4,485	(294,485)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53,041)	-	-	-	(1,053,041)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2,200,542	-	-	-	2,200,542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892)	549,250	(1,767)	527,59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00,542	(19,892)	549,250	(1,767)	2,728,13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30,000	\$ 7,300,000	\$ 898,167	\$ 491,889	\$ 1,081,313	\$ 2,200,542	(\$ 90,704)	\$ 1,178,644	(\$ 14,817)	\$ 13,045,0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順裕



經理人：周冠成



會計主管：李亭芳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20,376	\$ 1,728,5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598	113,679
A20200	攤銷費用	26,097	23,5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424	(1,3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300,305)	740,585
A20900	利息費用	25,420	35,336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501,533)	(228,398)
A21300	股利收入	(103,410)	(266,4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534)	(39,2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36)	1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6,26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857)	(19,984)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1)	-
A6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974,476	(2,253,766)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	(5,623,157)	(1,873,837)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2,442)	6,808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1,819)	5,557
A61180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增加	(533,112)	(116,823)
A61210	借券擔保價款減少	29,812	79,168
A61220	借券保證金—存出減少(增加)	5,053,582	(5,091,482)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	(5,642,338)	(7,264,507)
A612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26	(764)
A612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69	(27,128)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1,503	79,514
A61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39	1,638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18,943)	(704,099)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458,715	109,425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3,444,851)	11,860,577
A62160	融券保證金增加	740,256	189,791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	793,607	198,698
A62190	借券保證金—存入增加(減少)	(123,655)	129,750
A6221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	6
A6222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413	(71)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	6,175,178	7,566,693
A6224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61)	1,2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A62260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 615)	\$ 62,562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6,978	263,157
A622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3,432	37,358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465	(3,059)
A6231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86,062)	219,188
A6232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增加(減少)	(11,744)	2,583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899	1,9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2,567,340)	5,572,6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6,416	226,86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9,353	266,8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189)	(33,7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3,918)	(261,3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80,678)	5,771,3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09,657)	(34,845,03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464,578	34,711,06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9,047)	(42,1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160)	(22,55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9,313	(98,19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2,668	38,9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7,269)	(257,8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3,000	1,96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3,000)	(2,630,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10,910,000	65,140,00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07,220,000)	(69,41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7,197)	(63,3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3,041)	-
C04600	現金增資	-	1,2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69,762	(3,803,37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8,185)	1,710,1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3,159	1,523,0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84,974	\$ 3,233,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順裕



經理人：周冠成



會計主管：李亭芳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12 日創設於臺北市，並自同年 8 月 13 日起開始營業，營業項目主要為於集中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受託買賣及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從事期貨交易輔助、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及信託業務。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設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 10 家分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

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為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12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或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合約所訂收款期限，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十) 附買回、賣回約定之債券買賣

債券附條件交易分為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其交易實質經判斷後顯示報酬或風險係歸屬於賣方，則視附賣回交易或附買回交易為一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十一)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1.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2.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3.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二）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本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並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記錄。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之券源可為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三種。如採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則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平價值評價；採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僅作備忘分錄；採自辦融資融券業務之融資擔保證券為券源，借出時於交易係作備忘記錄。後兩類券源之出借撥轉，係表外於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列於個體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擔保者，僅備忘不正式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備忘紀錄，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為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保證金－存入」之流動負債科目。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三）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之合約收入主要係提供經紀、承銷及顧問勞務等服務產生，該等服務屬單位定價或協商，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勞務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租賃合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之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本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之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本公司員工認股，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自民國 94 年度起，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母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

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	\$ 440	\$ 440
銀行活期存款	917,345	1,312,975
銀行支票存款	26,223	12,123
銀行定期存款	1,005,380	1,057,016
約當現金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1,135,586	850,605
	<u>\$ 3,084,974</u>	<u>\$ 3,233,159</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34%~0.77%	0.45%~0.4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借出證券(一)	\$ -	\$ 112,858
營業證券—自營(二)	782,622	7,958,241
營業證券—承銷(三)	15,525	8,627
營業證券—避險(四)	1,998,261	1,802,997
買入選擇權—期貨(五)	-	35,07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		
金(六)	205,263	1,329,790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		
具	-	20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資產交換選擇權合約		
價值(七)	-	114,108
結構型商品	303	1,475
	<u>\$ 3,001,974</u>	<u>\$ 11,363,19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u>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五)	\$ -	\$ 46,76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八)	7,497,677	7,955,485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		
回(八)	(6,929,268)	(7,403,269)
應付借券—避險(九)	14,230	236,810
應付借券—非避險(九)	1,031,175	14,909,925
	<u>\$ 1,613,814</u>	<u>\$ 15,745,711</u>

(一) 借出證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上市公司股票	\$ -	\$ 80,326
上櫃公司股票	-	11,046
評價調整	-	21,486
	<u>\$ -</u>	<u>\$ 112,858</u>

(二) 營業證券－自營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538,564	\$ 3,505,242
上櫃公司股票	71,998	985,681
興櫃公司股票	221,601	366,399
轉換公司債	-	1,505,336
國外有價證券	-	227,604
指數股票型基金	-	1,033,619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	4,714	4,385
認購(售)權證	-	62
未上櫃公司股票	544	7
其他	-	64
	<u>837,421</u>	<u>7,628,399</u>
評價調整	(<u>54,799</u>)	<u>329,842</u>
淨額	<u>\$ 782,622</u>	<u>\$ 7,958,241</u>

本公司因借券交易而作為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三) 營業證券－承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	\$ 4,908
轉換公司債	<u>14,444</u>	<u>2,841</u>
	14,444	7,749
評價調整	<u>1,081</u>	<u>878</u>
	<u>\$ 15,525</u>	<u>\$ 8,627</u>

(四) 營業證券－避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1,595,407	\$ 1,320,806
上櫃公司股票	323,165	370,131
指數股票型基金	28,651	59,165
認購(售)權證	10,160	31,193
未上櫃公司股票	-	8
小計	<u>1,957,383</u>	<u>1,781,303</u>
評價調整	<u>40,878</u>	<u>21,694</u>
	<u>\$ 1,998,261</u>	<u>\$ 1,802,997</u>

(五) 期貨及選擇權

1. 合約金額及公允價值

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公 允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 方	6,056	\$ 1,344,085	\$ 1,408,139	
	股票期貨	賣 方	2,416	369,592	381,516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公 允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 方	37	\$ 48,492	\$ 50,306	
	股票期貨	買 方	26,480	5,630,920	6,060,323	
	股票期貨	賣 方	52,325	4,409,595	4,566,758	
	金融期貨	買 方	28	35,155	35,801	
	金融期貨	賣 方	17	21,120	21,724	
	臺股期貨	買 方	1,648	4,645,924	4,832,272	
	臺股期貨	賣 方	30	85,519	87,602	
	小型臺指期貨	買 方	2	1,465	1,468	
	小型臺指期貨	賣 方	23	16,568	16,866	
	電子期貨	買 方	973	2,676,354	2,789,976	
	指數期貨	買 方	26	19,188	19,370	
	指數期貨	賣 方	21	15,430	15,567	
	富櫃 200 期貨	賣 方	12	4,614	4,648	
	台灣 50 期貨	買 方	7	8,217	8,330	
	外國期貨	買 方	411	609,213	631,079	
	外國期貨	賣 方	301	497,455	562,479	
	選擇權契約	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 方	1,367	12,136	23,260
		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 方	3,425	(23,007)	39,383
		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 方	4,254	17,335	11,560
		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 方	4,387	(12,759)	7,073
個股選擇權－買權		買 方	29	110	194	
個股選擇權－買權		賣 方	58	(194)	217	
個股選擇權－賣權		買 方	43	152	38	
個股選擇權－賣權		賣 方	13	(163)	72	
商品選擇權－買權	買 方	2	21	13		
商品選擇權－買權	賣 方	2	(15)	15		
商品選擇權－賣權	買 方	1	10	10		

公允價值係以商品之年底結算價乘以未平倉契約數，就個別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計算。

2. 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之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貨契約利益		
非避險已實現	\$ 33,044	(\$ 166,546)
非避險未實現	(3,422)	2,341
避險已實現	1,923,152	1,594,447
避險未實現	(473,103)	609,173
小計	<u>1,479,671</u>	<u>2,039,415</u>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		
非避險已實現	(29,617)	(136,471)
非避險未實現	5,357	(17,094)
避險已實現	2,028	360,799
避險未實現	(46)	46
小計	<u>(22,278)</u>	<u>207,280</u>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u>\$ 1,457,393</u>	<u>\$ 2,246,695</u>

(六)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本公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戶餘額	\$ 151,132	\$ 794,335
未平倉利益	<u>54,131</u>	<u>535,455</u>
帳戶淨值	<u>\$ 205,263</u>	<u>\$ 1,329,790</u>

(七) 資產交換選擇權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到期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契約之名目本金及公允價值依契約內容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支付權利金	公允價值
資產交換選擇權合約價值—買入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交易	\$ _____	\$ _____	\$ _____
	109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支付權利金	公允價值
資產交換選擇權合約價值—買入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交易	<u>\$ 747,000</u>	<u>\$ 87,031</u>	<u>\$ 114,108</u>

(八)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公允價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8,029,163	\$ 6,697,129
加：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531,486)	1,258,356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市值	7,497,677	7,955,485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6,894,902)	(5,806,889)
加：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34,366)	(1,596,38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市值	(6,929,268)	(7,403,269)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 568,409	\$ 552,216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7至12個月，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本公司擇一採行。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產生之利益(損失)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淨利益	\$ 14,386,746	\$ 6,774,483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淨損失—已實現	(13,082,352)	(7,854,643)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利益(損失)—未實現	(1,562,014)	1,228,337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78,031)	(56,042)
	<u>(\$ 335,651)</u>	<u>\$ 92,135</u>

(九) 應付借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借券—避險		
上市公司股票	\$ 6,662	\$ 189,709
上櫃公司股票	2,737	7,653
指數股票型基金	5,254	3,531
小計	14,653	200,893
評價調整	(423)	35,917
	<u>\$ 14,230</u>	<u>\$ 236,810</u>

(承前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借券—非避險		
上市公司股票	\$ 835,459	\$ 11,781,489
上櫃公司股票	93,521	289,845
指數股票型基金	<u>-</u>	<u>523,677</u>
小計	928,980	12,595,011
評價調整	<u>102,195</u>	<u>2,314,914</u>
	<u>\$ 1,031,175</u>	<u>\$ 14,909,925</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 2,654,273</u>	<u>\$ 2,218,853</u>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394</u>	<u>\$ 210</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公司債	\$ 2,500,976	\$ 2,154,523
政府公債	<u>151,649</u>	<u>49,659</u>
小計	2,652,625	2,204,182
評價調整	<u>1,648</u>	<u>14,671</u>
	<u>\$ 2,654,273</u>	<u>\$ 2,218,853</u>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面額分別為 2,650,000 仟元及 2,200,000 仟元。

110 及 109 年度因持有債務工具而迴轉（提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別為 1,590 仟元及 (1,080)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8	\$ 18
評價調整	<u>376</u>	<u>192</u>
	<u>\$ 394</u>	<u>\$ 210</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6 仟元及 5 仟元，均與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有關。

九、應收證券融資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0,796,195	\$ 5,173,038
減：備抵損失	(<u>646</u>)	(<u>305</u>)
淨 額	<u>\$ 10,795,549</u>	<u>\$ 5,172,733</u>

上述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辦理，期限為 6 個月，於期限屆滿前得申請展延（二次為限），並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

應收證券融資款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應收款項

(一)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交割帳款	\$ 15,394,502	\$ 10,285,235
應收賣出證券價款	1,596,075	557,368
交割代價	1,015,152	1,497,256
其他	24,785	48,317
減：備抵損失	(378)	(270)
應收帳款淨額	18,030,136	12,387,9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93	3,619
	<u>\$ 18,033,129</u>	<u>\$ 12,391,524</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齡分析		
未逾期	\$ 18,033,507	\$ 12,391,794
已逾期		
逾期 30 天內	-	-
逾期 30 天至 60 天	-	-
逾期 61 天至 120 天	-	-
逾期 121 天以上	-	-
	<u>\$ 18,033,507</u>	<u>\$ 12,391,79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176,974	\$256,647
減：備抵損失	(18)	(26)
其他應收款淨額	176,956	256,6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83	9,222
	<u>\$184,139</u>	<u>\$265,843</u>

(三)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3,747	\$ 92,222
減：備抵呆帳	(3,747)	(92,222)
	<u>\$ -</u>	<u>\$ -</u>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財務健全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估。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款項性質、客戶之信用評等及擔保品等，將應收款項予以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仍會持續追索活動，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2,133,218	\$ 1,563,159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533,234</u>	<u>593,861</u>
	<u>\$ 2,666,452</u>	<u>\$ 2,157,02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業務	99.99	99.99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子公司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84,577		\$ 230,553	\$ 715,130
增 添	52,030		27,017	79,047
處 分	(10,360)		(15,764)	(26,124)
重 分 類	<u>21,193</u>		<u>5,680</u>	<u>26,873</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47,440</u>		<u>\$ 247,486</u>	<u>\$ 794,926</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5,013		\$ 190,910	\$ 495,923
折 舊	52,173		16,186	68,359
處 分	(10,360)		(15,764)	(26,12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46,826</u>		<u>\$ 191,332</u>	<u>\$ 538,15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00,614</u>		<u>\$ 56,154</u>	<u>\$ 256,768</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49,223		\$ 224,441	\$ 573,664
增 添	35,697		6,407	42,104
處 分	(13,506)		(295)	(13,801)
重 分 類	<u>113,163</u>		<u>-</u>	<u>113,163</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84,577</u>		<u>\$ 230,553</u>	<u>\$ 715,130</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84,582		\$ 174,935	\$ 459,517
折 舊	33,926		16,270	50,196
處 分	(13,495)		(295)	(13,79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05,013</u>		<u>\$ 190,910</u>	<u>\$ 495,923</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79,564</u>		<u>\$ 39,643</u>	<u>\$ 219,20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類 別	年 數
設 備	3 至 6 年
租賃改良	3 至 6 年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均係供自用。

十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148,084	\$ 70,647
辦公設備	1,079	2,074
運輸設備	<u>2,243</u>	<u>2,506</u>
	<u>\$151,406</u>	<u>\$ 75,227</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43,534</u>	<u>\$ 39,37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65,204	\$ 61,511
辦公設備	995	578
運輸設備	<u>1,040</u>	<u>1,394</u>
	<u>\$ 67,239</u>	<u>\$ 63,48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7,327</u>	<u>\$ 49,893</u>
非流動	<u>\$ 94,740</u>	<u>\$ 25,95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12%~1.53%	1.20%~1.53%
辦公設備	0.42%~0.71%	0.42%~0.71%
運輸設備	2.51%~3.61%	2.84%~3.6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05~11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947</u>	<u>\$ 1,176</u>
短期租賃費用	<u>\$ 3,907</u>	<u>\$ 1,66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2,051</u>	<u>\$ 66,220</u>

十四、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13,170
增 添	15,160
處 分	(12,703)
重 分 類	<u>1,58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212</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3,586
攤銷費用	26,097
處 分	(12,70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98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60,232</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91,401
增 添	22,553
處 分	(11,033)
重 分 類	<u>10,249</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3,170</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4,777
攤銷費用	23,582
處 分	(4,77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586</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69,58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至5年

十五、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流 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 1,600,000	\$ 1,200,000
待交割款項	568,784	532,660
暫付款	8,090	11,383
信用交易	7,777	4,974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794	5,741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	-	11,744
	<u>\$ 2,185,445</u>	<u>\$ 1,766,502</u>

非 流 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315,000	\$ 315,000
交割結算基金	187,742	276,596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50,000
預付設備款	29,006	26,873
存出保證金	26,996	25,781
受限制資產	-	3,200
催收款項	3,747	92,222
備抵損失－催收款項	(3,747)	(92,222)
	<u>\$ 608,744</u>	<u>\$ 697,450</u>

本公司為經營各項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均為315,000仟元。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187,742仟元及276,596仟元。

本公司為經營財富管理業務，而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以現金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信託業賠償準備金之金額均為50,000仟元。

客戶股票違約交割及因客戶融資擔保維持率不足，處分其融資擔保之股票因而產生之差額，或因客戶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無法

處分，而產生之信用交易違約款，本公司已依相關法律程序對債務人進行追償，將違約帳款轉列至催收款項，並全額提列備抵損失，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因申請假扣押而作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六、應付商業本票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4,960,000	\$ 1,27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834</u>)	(<u>82</u>)
	<u>\$ 4,959,166</u>	<u>\$ 1,269,918</u>
年 利 率	0.32%~0.50%	0.23%~0.32%

十七、附買回債券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 165,004	\$ 55,059
公 司 債	<u>2,501,217</u>	<u>2,152,447</u>
	<u>\$ 2,666,221</u>	<u>\$ 2,207,506</u>

本公司附買回債券負債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2,666,771仟元及2,207,959仟元。

十八、其他金融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股權連結型商品	<u>\$ 101,229</u>	<u>\$ 286,668</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

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888	\$ 56,55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4,067</u>)	(<u>23,13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821</u>	<u>\$ 33,42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0年1月1日	<u>\$ 56,556</u>	(<u>\$ 23,134</u>)	<u>\$ 33,422</u>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4,239	-	4,239
利息費用(收入)	<u>196</u>	(<u>81</u>)	<u>115</u>
認列於損益	<u>4,435</u>	(<u>81</u>)	<u>4,3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4)	(324)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634	-	1,634
—經驗調整	2,653	-	2,653
—財務假設變動	(<u>2,029</u>)	-	(<u>2,02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58</u>	(<u>324</u>)	<u>1,934</u>
雇主提撥			
	<u>-</u>	(<u>625</u>)	(<u>625</u>)
福利支付	(<u>2,361</u>)	<u>97</u>	(<u>2,264</u>)
110年12月31日	<u>\$ 60,888</u>	(<u>\$ 24,067</u>)	<u>\$ 36,82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9年1月1日	\$ 48,655	(\$ 16,463)	\$ 32,192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4,151	-	4,151
利息費用(收入)	355	(124)	231
認列於損益	4,506	(124)	4,38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38)	(538)
精算損失			
—經驗調整	2,463	-	2,463
—財務假設變動	2,364	-	2,3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27	(538)	4,289
雇主提撥			
	-	(7,441)	(7,441)
福利支付	(1,432)	1,432	-
109年12月31日	\$ 56,556	(\$ 23,134)	\$ 33,422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所參考的折現率係為政府公債值利率，如退休基金資產的實際投資報酬率低於此利率，則確定福利負債不足額度將增加。退休基金資產係全數存放政府負責投資管理與操作的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帳戶，公司對於退休基金資產的投資內容較無掌控的權利。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此利率風險為退休辦法主要風險來源。
3. 長壽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估計員工服務期間的死亡率係採用壽險業第六回生命表(2021TSO)100%，若實際死亡率低於此假設時，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 薪資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會以假設的每年薪資成長率估計員工退休時的薪資為基準計算，因此若未來員工實際薪資調整率高於假設的薪資調整率水準，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會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69%	0.3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461)	(\$ 1,527)
減少 0.25%	\$ 1,522	\$ 1,58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2,984	\$ 2,997
減少 0.5%	(\$ 2,801)	(\$ 2,82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621	\$ 1,02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7年	10.3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額定仟股數	<u>1,000,000</u>	<u>1,0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仟股數	<u>730,000</u>	<u>730,000</u>
已發行股本	<u>\$ 7,300,000</u>	<u>\$ 7,3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9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訂為 109 年 6 月 24 日，實收股本總額增加為 6,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為 650,000 仟股。

109年6月12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15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7,300,00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09年9月18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109年9月29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891,766</u>	<u>\$ 891,766</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股份基礎給付	<u>\$ 6,401</u>	<u>\$ 6,40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2. 國泰金控董事會於108年10月3日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並依法保留增資股數之10%由國泰金控及其聯屬公司之員工認股，本公司已依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於108年12月認列母公司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資本公積為6,401仟元。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九)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以現金股利分派為原則，股票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超過50%。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及期貨商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 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指撥營運資金），得免繼續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其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已就 109 及 108 年度稅後淨利之 20% 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3,475 仟元及 140,014 仟元。

本公司依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從業人員之權益，證券商及期貨商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金管證期字第 1030009577 號令規定，針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已就 109 及 108 年度因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依持股比例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10 仟元及 220 仟元。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及 109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6,738	\$ 70,007		
特別盈餘公積	294,485	140,234		
現金股利	1,053,041	-	\$ 1.44	\$ -
股票股利	-	500,000	-	0.83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20,054</u>
特別盈餘公積	<u>\$ 440,424</u>
股票股利	<u>\$ 400,000</u>
每股股票股利 (元)	<u>\$ 0.55</u>
現金股利	<u>\$ 1,140,064</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56</u>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70,812)	(\$ 47,922)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兌		
換差額之份額	(19,892)	(22,890)
年底餘額	<u>(\$ 90,704)</u>	<u>(\$ 70,81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629,394	\$ 516,77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8,755)	27,215
權益工具	184	3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份額	563,678	105,357
重分類調整		
		(
處分債務工具	(5,857)	(19,984)
年底餘額	<u>\$ 1,178,644</u>	<u>\$ 629,394</u>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3,050)	(\$ 9,230)
再衡量數	(1,547)	(3,43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220)	(38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67)	(3,820)
年底餘額	(\$ 14,817)	(\$ 13,050)

二一、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表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 2,862,317	\$ 1,350,509
複委託手續費	1,599,198	1,627,716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648,466	382,073
經手借券手續費	171,677	36,673
融券手續費	37,284	15,544
其他	10,469	12,279
	<u>\$ 5,329,411</u>	<u>\$ 3,424,794</u>

(二) 承銷業務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 25,595	\$ 33,46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收入	54,396	13,915
承銷輔導費收入	8,720	7,330
其他	4,604	10,398
	<u>\$ 93,315</u>	<u>\$ 65,103</u>

(三)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 1,294,662	\$ 1,197,83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2,351	8,089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	431,280	328,004
	<u>\$ 1,728,293</u>	<u>\$ 1,533,923</u>

(四)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 436,686	\$ 182,704
債券利息收入	20,641	23,617
其他	36,406	12,307
	<u>\$ 493,733</u>	<u>\$ 218,628</u>

(五)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 406,127)	\$ 183,296
營業證券—承銷	203	622
營業證券—避險	19,183	13,930
	<u>(\$ 386,741)</u>	<u>\$ 197,848</u>

(六) 衍生工具淨利益 (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期貨契約淨利益	\$ 1,479,671	\$ 2,039,415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 (損失)	(22,278)	207,280
小計	1,457,393	2,246,695
衍生工具淨利益—櫃檯	21,977	100,125
	<u>\$ 1,479,370</u>	<u>\$ 2,346,820</u>

(七) 其他營業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 15,445)	(\$ 18,781)
其他	39,882	33,453
	<u>\$ 24,437</u>	<u>\$ 14,672</u>

(八) 手續費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	\$ 440,215	\$ 161,226
自營經手費支出	16,533	32,726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255	1,474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1,718	652
	<u>\$ 459,721</u>	<u>\$ 196,078</u>

(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605,353	\$ 1,449,416
勞健保費用	101,825	77,99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3,666	35,809
確定福利計畫	4,354	4,382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董事酬金	\$ 27,316	\$ 18,1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41,558</u>	<u>31,916</u>
	<u>\$ 1,824,072</u>	<u>\$ 1,617,639</u>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 至 0.05% 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及 110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0.01%	0.01%

金 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 272	\$ 17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 135,598	\$ 113,679
攤銷費用	<u>26,097</u>	<u>23,582</u>
	<u>\$ 161,695</u>	<u>\$ 137,261</u>

(十一) 其他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稅 捐	\$ 460,000	\$ 621,657
電腦資訊費	195,574	146,598
集保服務費	131,817	54,613
勞務費用	112,794	91,898
借券費用	49,823	94,265
其 他	<u>710,793</u>	<u>539,068</u>
	<u>\$ 1,660,801</u>	<u>\$ 1,548,099</u>

(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資訊共同合約收入	\$ 13,775	\$ 14,752
交易稅獎勵金	9,303	3,599
違 約 金	8,644	2,475
財務收入	7,799	9,770
線上開戶共銷手續費收入	3,776	7,152
法人機構獎勵金	1,630	3,470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	(6,224)
處分投資淨損失	(2,619)	(3,615)
其 他	<u>2,893</u>	<u>2,273</u>
	<u>\$ 45,201</u>	<u>\$ 33,652</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75,712	\$ 248,8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47</u>	<u>2,154</u>
	<u>476,059</u>	<u>251,01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3,775	10,05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03</u>
	<u>43,775</u>	<u>10,157</u>
所得稅費用	<u>\$ 519,834</u>	<u>\$ 261,17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u>\$ 2,720,376</u>	<u>\$ 1,728,55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44,075	\$ 345,711
免稅所得	(24,588)	(86,792)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347</u>	<u>2,25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9,834</u>	<u>\$ 261,17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387</u>	<u>\$ 85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評價	\$ 3,578	(\$ 3,578)	\$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3,755	(666)	-	3,08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684	293	387	7,364
其 他	<u>4,526</u>	<u>(1,400)</u>	<u>-</u>	<u>3,126</u>
	<u>\$ 18,543</u>	<u>(\$ 5,351)</u>	<u>\$ 387</u>	<u>\$ 13,579</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評價	\$ -	\$ 38,424	\$ -	\$ 38,424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評價	\$ 14,273	(\$ 10,695)	\$ -	\$ 3,578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02	2,653	-	3,75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438	(612)	858	6,684
其 他	6,029	(1,503)	-	4,526
	<u>\$ 27,842</u>	<u>(\$ 10,157)</u>	<u>\$ 858</u>	<u>\$ 18,543</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 103 至 104 年度之核定分攤營業費用部分尚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01</u>	<u>\$ 2.1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200,542</u>	<u>\$ 1,467,379</u>

股 數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730,000	670,546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金融負債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12月31日
			折價攤銷／利息法攤銷	匯率及其他變動	
應付商業本票	\$ 1,269,918	\$ 3,690,000	(\$ 752)	\$ -	\$ 4,959,166
租賃負債	75,847	(68,144)	947	143,417	152,067
	<u>\$ 1,345,765</u>	<u>\$ 3,621,856</u>	<u>\$ 195</u>	<u>\$ 143,417</u>	<u>\$ 5,111,233</u>

109 年度

金融負債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12月31日
			折價攤銷／利息法攤銷	匯率及其他變動	
短期借款	\$ 670,000	(\$ 670,000)	\$ -	\$ -	\$ -
應付商業本票	5,538,845	(4,270,000)	1,073	-	1,269,918
租賃負債	99,853	(64,553)	1,176	39,371	75,847
	<u>\$ 6,308,698</u>	<u>(\$ 5,004,553)</u>	<u>\$ 2,249</u>	<u>\$ 39,371</u>	<u>\$ 1,345,765</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及業主權益組成，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藉以評估其整體之資本結構。本公司每月均依據證券交易所頒布之「證券商自有資本與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方法說明」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並按「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484%	325%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2,738,941	\$ -	\$ -	\$ 2,738,941
債 券	15,525	-	-	15,525
其 他	37,815	-	-	37,8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	394	394
債務工具投資	2,654,273	-	-	2,654,273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045,405	-	-	1,045,405
<u>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09,390	303	-	209,693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564,847	3,562	-	568,409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6,845,405	\$ -	\$ -	\$ 6,845,405
債 券	1,771,293	-	-	1,771,293
其 他	1,210,421	-	-	1,210,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	210	210
債務工具投資	2,218,853	-	-	2,218,853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5,146,735	-	-	15,146,7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420,475	\$ 115,597	\$ -	\$ 1,536,072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575,116	23,860	-	598,976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4
年底餘額	<u>\$ 394</u>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
年底餘額	<u>\$ 210</u>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及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

貸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

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公司以函數模型，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

本公司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Mark to Market) 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 (EAD)。

本公司對交易對手採用 60% 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權證	封閉解評價模型：按可觀察標的資產價格及合約條件，以學術理論推導公式評價，以合理反映該合約進行動態避險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價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資產交換選擇權	按年初成交履約利率先行計算純債券價值，再以可轉換公司債之市場收盤價反推得出隱含之選擇權價值。
衍生工具—結構型商品	封閉解評價／蒙地卡羅模擬法模型：按可觀察之標的資產價格、合約條件及內部資金調度成本、避險成本，以具學術理論基礎之方式評價。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94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5%~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3%~3%，則公允價值變動率3.67%~-3.67%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10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5%~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3%~3%，則公允價值變動率3.67%~-3.67%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 3,001,794	\$ 11,363,1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47,418,298	30,766,7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2,654,273	2,218,853
權益工具投資	394	21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3)	41,865,127	19,997,1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1,613,814	15,745,711
其他金融負債	101,229	286,668

註 1：餘額係包含借出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淨額、買入選擇權－期貨、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餘額及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證券融資金、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款項、代收承銷股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入、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應付款項及代收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主旨

秉持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營運過程中，除遵循國內外法令規章外，能有效率且有彈性地管理風險，以達成本公司整體最大利潤目的。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整體性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於「風險管理政策」中明確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主旨、範圍、組織職責與運作及管理原則與報告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性管理、法律風險及其他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各項業務於承作前，必須先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類風險，並完整規劃管理風險的機制與方法，確保其符合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

(3) 風險管理組織

A. 董事會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決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範之核定層級。董事會應確保所核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符合本公司經營活動性質、業務種類並涵蓋各項風險，監督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執行，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準則及交易管理辦法，決定風險暴露之合適程度，並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直屬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成員包含總經理、財務部主管、會計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及交易相關部室主管，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臨時會得由董事長召集之。

C.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隸屬董事會，其主管與成員不得兼任交易或交割部門業務。職責為負責擬定並執行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準則與作業辦法，定期檢視政策、準則與辦法是否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稱，並視本公司發展進程，建立線上監控與預警系統及應變機制。

D. 業務單位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執行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確保業務單位內使用模型之可信度在一致之基礎下進行，並確實遵循業務單位之內部控制程序，以符合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E. 稽核室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執行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作業，追蹤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F. 財務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負責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並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與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報告，予風險管理部。

G. 會計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每月製作並提供資本適足性申報表，予風險管理部。

H. 法務室

執行法律風險管理、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報告，各類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a. 定義：

本公司投資部位（含股票、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等），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b. 控管方式：

依產品／部門特性及實際作業面訂定各項交易管理辦法，明訂各產品／部門之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停損規定及超限處理方式，並透過業務單位前台風控人員以及即時監控系統以有效落實相關管控機制。此外，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市價評估、超缺避金額、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模型回溯測試，並針對不同極端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實掌握本公司所承受風險狀況，並有效管理整體風險。

B. 信用風險

a. 定義：

因交易對手或債務人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致本公司產生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落實交易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審核，及交易後風險暴露管理，並依據信用評等模型，控管可能因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風險。定期針對投資業務風險集中度與風險暴露進行分析報告，並對於投資部位或衍生工具業務，依交易對手信用評等（TCRI、中華信評、S&P、

Moody' s、Fitch) 訂定相關承作限額。此外，對於自辦信用整戶維持率高風險區間客戶以及標的之信用餘額佔市場信用餘額比例達一定水準以上所涵蓋之客戶均定期進行檢視，並配合金控建置信用風險緊急事件通報機制。

C. 作業風險

a. 定義：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此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b. 控管方式：

針對前、中、後台之作業流程（包含交易、交易確認、交割、財務會計及交易文件歸檔備查等作業流程），建立授權與權責劃分及嚴謹之作業程序，預防不當之人為疏失與舞弊，嚴格要求各部門建立與落實內稽與內控制度，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制度及損失資料庫統計，以深入瞭解損失所造成原因。

此外，設有稽核室隸屬董事會，針對日常作業項目執行查核作業，以落實完善之內稽內控，並定期提出查核報告，力求降低各項作業疏誤產生之損失。

D. 流動性風險

a. 定義：

資金流動性係指本公司取得資金以維持所需之變現性，並充分支應資產成長及償付負債之能力；市場流動性為規避及管理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致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訂定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編製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以檢視資金狀態、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與整體外幣流動性。藉由資產負債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的編製，作為規劃資金之調度之依據；此外，定期執行資金流動性模擬作業，確保在極端情境下有相對應之應變措施，以支應資金缺口。同時取得其他金融機構可短期融資放款資金額度及其進出款項之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確保本公司的支付能力。而投資業務單位，應依市場流動性管理指標及規範於買進時進行市場流動性風險控管。

E. 法律風險

a. 定義：

因契約瑕疵或交易對方適格性導致交易契約無效而無法履行所衍生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制定法律文件擬定與審閱的流程，契約相關文件均會簽法務室，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進行審核。

F. 資本適足性管理

a. 定義：

落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及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

b. 控管方式：

訂定資本適足性衡量管理指標，並定期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以評估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之適當及資本結構之健全。

G. 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

a. 定義：

聲譽風險為因應本公司因經營的負面事項，不論事情是否屬實，而可能導致客戶基礎縮小、收益減少、

致須承擔龐大的訴訟費用，或其他可能損失的風險；策略風險為因應本公司因應錯誤的商業決策、或決策執行不當、或對同業競爭缺乏適當回應、或產業變動缺乏適當反應，而收益或資本受到即時或未來可能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針對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等重大事件，訂定內部因應辦法，以降低重大事件發生時之風險損失。

針對上述各項風險來源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明確訂定各項風險源之管理機制，並建立訂定各項風險管理限額指標且定期檢視管理指標之妥適性。此外，每半年提報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報備金控風險管理處，說明本公司風險承受情形及現行風險管理制度之妥適性。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本公司避險與抵減風險政策主要是透過買賣標的物之金融商品，進行動態避險，以複製出與衍生工具到期時相同之現金流量。發行後流通在外權證部位與結構型商品部位避險皆採 Delta Neutral 為原則，若因金融市場收盤前價格巨幅波動或因重大事件影響致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或交易員避險操作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時，業務部門應以書面說明，會簽風險管理部，呈總經理核定。

本公司依各商品之特性於相關交易管理辦法中訂定授權交易限額與停損機制。部位損失達警示或停損點時，風險管理部即以書面（含 e-mail）方式通知所屬業務部門主管及部位管理人員，並持續追蹤部位變化並定期檢視。此外，業務部門應依據授權部位限額規定承作，若觸及停損點應強制停損出場或提出例外管理報告，說明原因及具體處置計劃，依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核定。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續地運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 (VaR) 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用於衡量特定市場因子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各項產品、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類別的差異，本公司針對業務承作屬性，訂定相關控管規定，分別使用利率因子及商品因子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本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暴險程度：

A. 利率因子衡量：

基點價值 (price value of basis point, 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 個基本點 (basis point) 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B. 商品因子衡量：

a. 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 1% 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b. 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 1% 時，該部位 Delta 金額之變動量。

c. 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 1% 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2) 風險值

本公司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 (confidence level) 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 99% 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且針對市場風險值模型每年進行回溯測試 (Back Test)，以檢驗模型之準確性。

本公司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99%信賴水準，1日風險值

	110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風險值金額	\$ 35,508		\$ 79,243		\$ 20,425
					低
					年
					底
					\$ 26,051

	109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風險值金額	\$ 36,718		\$ 89,675		\$ 11,733
					低
					年
					底
					\$ 62,027

(3)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每月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情境對資產組合造成之影響程度，從中找出影響資產組合較大之風險因子，並配合市況持續性追蹤及檢討報告，並考慮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出現急遽變化時，得不定期依自訂情境或極端情境進行測試，衡量極端不正常情況下資產組合之最大損失，以有效管理各種情況下風險。

本公司壓力測試情境，包含歷史情境及假設情境：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的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如2008年雷曼破產、2011年日本大地震等對金融市場產生立即、重大與全面性衝擊之事件。

B. 假設情境：

本公司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包括全球系統失調，導致股票市場下跌10%。

110 年度
壓力測試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127,039)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100bps	(75,518)
匯率風險 (匯率)	+3%	-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109 年度
壓力測試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6,276)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100bps	(52,455)
匯率風險 (匯率)	+3%	3,966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16,775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來源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集團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使本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OTC）衍生工具之交易、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與交易對手或發行人、保證機構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B. 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3)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已破產或可能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集團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情事發生；或

b.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B.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定期公布之資訊；違約機率係以中華信評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定期公布之資訊為依據，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 (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 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應收利息衡量。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5) 備抵損失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債務工具 投資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項	應收證券 融資金	應收證券 借貸款項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32	\$ 270	\$ 26	\$ 92,222	\$ 305	\$ 28	\$ 94,783
本年度提列(迴轉)	(1,590)	108	(8)	2,520	341	53	1,424
本年度轉銷	-	-	-	(90,995)	-	-	(90,99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42	\$ 378	\$ 18	\$ 3,747	\$ 646	\$ 81	\$ 5,212
109年1月1日餘額	\$ 852	\$ 96	\$ 17	\$ 94,993	\$ 166	\$ 16	\$ 96,140
本年度提列(迴轉)	1,080	174	9	(2,771)	139	12	(1,35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32	\$ 270	\$ 26	\$ 92,222	\$ 305	\$ 28	\$ 94,783

4. 資金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000,000仟元及3,810,000仟元。

(1) 現金流量分析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在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或本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付 款 期 間				合 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金融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 4,959,166	\$ -	\$ -	\$ -	\$ 4,959,1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613,814	-	-	-	1,613,814
附買回債券負債	2,666,221	-	-	-	2,666,221
融券保證金及應付融券 擔保價款	162,394	324,788	487,182	1,948,735	2,923,099
借券保證金—存入	339	678	1,017	4,061	6,095
應付款項	19,385,082	-	241,094	501,870	20,128,046
其他金融負債	101,229	-	-	-	101,229
租賃負債	4,848	9,711	14,193	28,575	57,327
其 他	11,199,417	-	-	-	11,199,417
合 計	\$ 40,092,510	\$ 335,177	\$ 743,486	\$ 2,483,241	\$ 43,654,414
佔整體比例	91.84%	0.77%	1.70%	5.69%	100%

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為本公司資金調度工具，均為3個月內之短期融通方式。

110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缺口表

	收 款 期 間				合 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84,974	\$ -	\$ -	\$ -	\$ 3,084,9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	2,796,408	-	-	-	2,796,408
期貨交易保證金	205,263	-	-	-	205,263
衍生工具資產－ 櫃檯	303	-	-	-	3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2,654,273	-	-	-	2,654,273
應收證券融貸款	599,753	1,199,506	1,799,259	7,197,031	10,795,549
轉融通保證金及應收轉 融通擔保價款	1,933	3,866	5,799	23,187	34,785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32	265	397	-	794
借券擔保價款及借券保 證金－存出	66,704	133,408	200,112	800,452	1,200,676
應收款項	18,205,233	-	-	12,035	18,217,268
其 他	<u>11,809,444</u>	<u>272,382</u>	<u>408,573</u>	<u>1,600,000</u>	<u>14,090,399</u>
小 計	<u>39,424,420</u>	<u>1,609,427</u>	<u>2,414,140</u>	<u>9,632,705</u>	<u>53,080,692</u>
資金結餘	<u>(\$ 668,090)</u>	<u>\$ 1,274,250</u>	<u>\$ 1,670,654</u>	<u>\$ 7,149,464</u>	<u>\$ 9,426,278</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付 款 期 間				合 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金融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 1,269,918	\$ -	\$ -	\$ -	\$ 1,269,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5,745,711	-	-	-	15,745,711
附買回債券負債	2,207,506	-	-	-	2,207,506
融券保證金及應付融券 擔保價款	77,180	154,360	231,540	926,156	1,389,236
借券保證金－存入	7,208	14,416	21,624	86,502	129,75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11,744	-	-	-	11,744
應付款項	12,638,932	458,671	236,349	325,847	13,659,799
其他金融負債	286,668	-	-	-	286,668
租賃負債	5,565	11,225	15,705	17,398	49,893
其 他	<u>1,334,193</u>	<u>-</u>	<u>-</u>	<u>-</u>	<u>1,334,193</u>
合 計	<u>\$ 33,584,625</u>	<u>\$ 638,672</u>	<u>\$ 505,218</u>	<u>\$ 1,355,903</u>	<u>\$ 36,084,418</u>
佔整體比例	<u>93.07%</u>	<u>1.77%</u>	<u>1.40%</u>	<u>3.76%</u>	<u>100%</u>

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為本公司資金調度工具，均為 3 個月內之短期融通方式。

109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缺口表

	收 款 期 間				合 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33,159	\$ -	\$ -	\$ -	\$ 3,233,1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借出證券	112,858	-	-	-	112,858
開放式基金、貨幣 市場工具及其他 有價證券	20	-	-	-	20
營業證券	9,769,865	-	-	-	9,769,865
買入選擇權	35,075	-	-	-	35,075
期貨交易保證金	1,329,790	-	-	-	1,329,790
衍生工具資產－ 櫃檯	115,583	-	-	-	115,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2,218,853	-	-	-	2,218,853
應收證券融貸款	287,374	574,748	862,122	3,448,489	5,172,733
轉融通保證金及應收轉 融通擔保借款	1,696	3,392	5,088	20,348	30,524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957	1,914	2,870	-	5,741
借券擔保借款及借券保 證金－存出	349,115	698,230	1,047,345	4,189,380	6,284,070
應收款項	12,485,489	-	-	171,879	12,657,368
其 他	1,842,770	94,696	142,044	1,200,000	3,279,510
小 計	31,782,604	1,372,980	2,059,469	9,030,096	44,245,149
資金結餘	(\$ 1,802,021)	\$ 734,308	\$ 1,554,251	\$ 7,674,193	\$ 8,160,731

(2) 資金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進行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以測試在極端異常之不利情境下，本公司資金流動性的變動情形，以確保本公司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本公司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將藉由以下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 A. 依本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及「資金緊急應變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金籌措方案及資產及負債調整方案。
- B. 資金籌措方案：a. 動用銀行短期授信額度 b. 存單質借 c. 發行商業本票。

C. 資產及負債調整方案：a. 出售有價證券 b. 收回投資於貨幣市場之短期資金。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係附買回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年度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 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 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附買回債券	\$ 2,654,273	\$ 2,666,221	\$ 2,654,273	\$ 2,666,221	(\$ 11,948)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 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 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附買回債券	\$ 2,218,853	\$ 2,207,506	\$ 2,218,853	\$ 2,207,506	\$ 11,347

(六)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與交易方簽定具擔保品之附買回債券協議由本公司提供證券並作為該交易之擔保品，此等交易僅於延滯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始具抵銷權，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交易對手未有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交割時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負債淨額	(註)		
附買回債券	\$ 2,666,221	\$ -	\$ 2,666,221	\$ 2,654,273	\$ -	\$ 11,948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負債淨額	(註)		
附買回債券	\$ 2,207,506	\$ -	\$ 2,207,506	\$ 2,218,853	\$ -	(\$ 11,34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100%。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金控)	母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期貨)	子公司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證券(香港))	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	兄弟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產險)	兄弟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神坊資訊)	關聯企業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昕力資訊)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建設)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基金(國泰投信發行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和國泰證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u>\$ 14,241,811</u>	<u>\$ 3,913,465</u>

銀行存款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及帳列於其他流動資產之待交割款項及受限制資產。受限制資產係設質之定期存款，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上述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國泰投信發行之基金	\$ 9,960	\$ 9,463
國泰建設	<u>-</u>	<u>279</u>
	<u>\$ 9,960</u>	<u>\$ 9,742</u>

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國泰期貨－原始保證金	\$ 205,263	\$ 1,301,765
國泰期貨－超額保證金	<u>1,135,586</u>	<u>766,774</u>
	<u>\$ 1,340,849</u>	<u>\$ 2,068,539</u>

註：超額保證金係已重分類至現金及約當現金。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國泰期貨	\$ 2,793	\$ 3,494
國泰證券（香港）	<u>1,608</u>	<u>3,136</u>
	<u>\$ 4,401</u>	<u>\$ 6,630</u>

5.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國泰期貨	<u>\$ 6,516</u>	<u>\$ 6,727</u>

6.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	<u>\$ 13,087</u>	<u>\$ 11,750</u>

7.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國泰金控（註）	\$ 373,017	\$ 218,953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70,003	62,797
國泰人壽	17,699	12,356
子公司		
國泰期貨	3,139	3,726
	<u>\$ 463,858</u>	<u>\$ 297,832</u>

註：係因採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付所得稅。

8.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	\$ 127,084	\$ 20,938
國泰世華銀行	<u>15,624</u>	<u>11,982</u>
	<u>\$ 142,708</u>	<u>\$ 32,920</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	\$ 125,058	\$ 48,935
	國泰世華銀行	<u>18,212</u>	<u>12,156</u>
		<u>\$ 143,270</u>	<u>\$ 61,091</u>

本公司向國泰人壽及國泰世華銀行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停車位使用，110及109年度租賃期間分別為106~115年及105~114年，租金係依據不動產租金鑑估報告，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上開租金支出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

9. 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	\$ 207,247	\$ 146,066
國泰世華銀行	19,787	15,201
國泰產險	2,861	3,449
子公司		
國泰證券(香港)	<u>17,984</u>	<u>17,193</u>
	<u>\$ 247,879</u>	<u>\$ 181,909</u>

10. 承銷業務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國泰金控	<u>\$ -</u>	<u>\$ 14,800</u>

11. 期貨佣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國泰期貨	<u>\$ 42,968</u>	<u>\$ 43,821</u>

本公司對各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2.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國泰期貨	<u>\$ 1,215</u>	<u>\$ 7,549</u>

13. 其他營業支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大和國泰證券	<u>\$ 3,802</u>	<u>\$ -</u>

14. 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	\$ 25,700	\$ 21,952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320,255	167,851
國泰人壽	92,534	56,068
子公司		
國泰期貨	84,216	77,184
	<u>\$ 522,705</u>	<u>\$ 323,055</u>

上開其他營業費用主要係寬頻服務、共同行銷費用、保險費及勞務費等，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國泰期貨	\$ 12,887	\$ 12,744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7,551	9,005
	<u>\$ 20,438</u>	<u>\$ 21,749</u>

16. 取得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帳列項目	取	得	價	款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昕力資訊	無形資產	\$ 1,760		\$ 4,997	

17. 發行股票之交易－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交易性質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國泰金控	普通股	\$ -	\$ 1,200,0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4,323	\$ 136,157
退職後福利	1,520	1,328
	<u>\$ 275,843</u>	<u>\$ 137,485</u>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分別為借券擔保交易、抵繳期貨交易保證金、交割專戶透支額度擔保、短期借款額度及申請假扣押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	\$ -	\$ 3,273,608
受限制資產—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600,000	1,200,00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200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資產			
美元	\$ 79,104	27.690	\$ 2,190,399
外幣負債			
美元	61,342	27.690	1,698,553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資產			
美元	\$ 30,924	28.508	\$ 881,580
外幣負債			
美元	19,678	28.508	560,980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15,445 仟元及 18,78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達新臺幣 5 佰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不適用。

(六) 依據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函應行揭露外國投資事業之業務 經營情形：附表二～四。

(七) 其他：新冠肺炎影響

本公司就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經評估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對本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觀察相關疫情並評估其影響。

三一、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若合併財務報告已揭露部門資訊，則其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

三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1,083,142		1,737,158		≥1	符合相關 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 權益)	230	4,709.31	52,625	33.01		
17	流動資產	2,413,826	1,206,913.00	3,556,473	67.88	≥1	符合相關 規定
	流動負債	2		52,397			
22	業主權益	1,083,142	270.79%	1,737,158	434.29%	≥60% ≥40%	符合相關 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965,161	470.21%	1,059,278	82.69%	≥20% ≥15%	符合相關 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205,263		1,280,999			

三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本公司期貨部門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另從事選擇權交易時，若持有賣方部位亦須繳交一定比例作為保證金。本公司期貨部門每日依持有未平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本公司期貨部門立即補繳保證金或反向沖銷。

三四、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本公司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應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一) 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負債表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信 託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5,982	\$ 7,957
基 金	240,141	101,802
應收出售證券款	677	3,089
	<u>\$246,800</u>	<u>\$112,848</u>

<u>信 託 負 債</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信託資本	\$255,695	\$104,087
本年度損益	6,801	12,746
累計盈虧	(<u>15,696</u>)	(<u>3,985</u>)
	<u>\$246,800</u>	<u>\$112,848</u>

(二) 信託損益表：

信託損益表

110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信託收益		
現金股利收入	\$ 950	\$ 313
已實現投資利得	14,494	4,321
未實現投資利得(損)	(<u>8,643</u>)	<u>8,112</u>
稅前淨利	6,801	12,746
所得稅費用	<u>-</u>	<u>-</u>
稅後淨利	<u>\$ 6,801</u>	<u>\$ 12,746</u>

(三) 信託帳財產目錄：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投資項目		
銀行存款	\$ 5,982	\$ 7,957
基 金	240,141	101,802
應收出售證券款	<u>677</u>	<u>3,089</u>
合 計	<u>\$246,800</u>	<u>\$112,848</u>

本公司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及信託資產損益，未包含於本公司帳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設立日期	金 管 會 核 准 日 期 文 號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年 度 現 金 股 利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上 年 年 底	仟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335 號 5 樓及 335 號 10 樓	82.12.29	不適用	期貨業務	\$ 710,406	\$ 710,406	66,694	99.99%	\$ 2,133,218	\$ 373,013	\$ 49,274	\$ 49,269	\$ 42,66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9 號華人行 10 樓 1001 室	96.3.22	金管證券字第 1040009705 號	證券相關業務	902,723	902,723	270	100.00%	533,234	95,696	(40,735)	(40,735)	-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28 號祥豐大廈 17 樓 B 室	109.2.24	金管證券字第 1080340541 號	投資業務	3,875 (HKD1,000 仟元)	3,875 (HKD1,000 仟元)	1	100.00%	6,401	24,689	3,309	3,309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證券明細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
外，為港幣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備 註
				股 數 或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國外債券							
	STSP 73/8 12/01/31 REGS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 22,756,881	—	\$ 22,520,040	—
	FNMA 7 1/4 05/1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0	45,883,638	—	45,024,482	—
	PEP 7 03/01/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32,428,208	—	31,942,812	—
	FIDINV 7.57 06/15/29 REGS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21,971,494	—	21,492,822	—
	TVA 7 1/8 05/0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0	44,766,821	—	44,561,565	—
	EBIUH 3.05 08/06/30 EMTN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0,000	12,268,959	—	12,536,555	—
	其 他				<u>39,090,739</u>			
評 價 調 整				219,166,740			<u>39,023,131</u>	
淨 額				(<u>2,065,333</u>)			<u>\$ 217,101,407</u>	
					<u>\$ 217,101,407</u>			

註：其他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附表三

CATHAY CAPITAL(ASIA) LIMITED

BALANCE SHEETS

DECEMBER 31, 2021 AND 2020

(In H.K. Dollars)

	December 31, 2021		December 31, 2020	
	Amount	%	Amount	%
ASSETS				
CURRENT ASSETS: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 176,686,019	45	\$ 933,439	100
Financial assets at 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	217,101,407	55	-	-
Other received	1,985,549	-	-	-
Payments	968	-	749	-
Total current assets	<u>395,773,943</u>	<u>100</u>	<u>934,188</u>	<u>100</u>
TOTAL ASSETS	<u>\$ 395,773,943</u>	<u>100</u>	<u>\$ 934,188</u>	<u>100</u>
LIABILITIES AND EQUITY				
CURRENT LIABILITIES:				
Short-term loans	\$ 391,446,178	99	\$ -	-
Account Payable	372,565	-	-	-
Other payables from related parties	1,199,200	1	19,374	2
Accruals	953,113	-	30,000	3
Total current liabilities	<u>393,971,056</u>	<u>100</u>	<u>49,374</u>	<u>5</u>
Total liabilities	<u>393,971,056</u>	<u>100</u>	<u>49,374</u>	<u>5</u>
EQUITY:				
Share capital	1,000,000	-	1,000,000	107
Retained earnings (Accumulated losses)	802,887	-	(115,186)	(12)
Total equity	<u>1,802,887</u>	<u>-</u>	<u>884,814</u>	<u>95</u>
TOTAL LIABILITIES AND EQUITY	<u>\$ 395,773,943</u>	<u>100</u>	<u>\$ 934,188</u>	<u>100</u>

CATHAY CAPITAL(ASIA) LIMITED
STATEMENTS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FOR THE YEARS ENDED DECEMBER 31,2021 AND 2020
(In H.K. Dollars)

	2021		2020	
	Amount	%	Amount	%
Revenue and expense				
Net gains from sale of securities held for operations	\$ 1,578,050	23	\$ -	-
Interest revenue	8,689,935	127	-	-
Net losses from measurement at 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 for securities held for operations	(2,075,318)	(30)	-	-
Net losses from derivative financial instruments-futures	(1,370,180)	(20)	-	-
Other operating income (loss)	<u>28,203</u>	<u>-</u>	<u>(1,207)</u>	<u>100</u>
Total revenues (loss)	<u>6,850,690</u>	<u>100</u>	<u>(1,207)</u>	<u>100</u>
Dealers' exchange fee expenses	(36,126)	(1)	-	-
Finance costs	(2,936,180)	(43)	(7,805)	647
Employee benefits expenses	(330,705)	(5)	-	-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u>(1,790,519)</u>	<u>(26)</u>	<u>(107,470)</u>	<u>8,903</u>
Total expenses	<u>(5,093,530)</u>	<u>(75)</u>	<u>(115,275)</u>	<u>9,550</u>
Operating income (loss)	1,757,160	25	(116,482)	9,650
Non-operating income and expenses	<u>1,328</u>	<u>-</u>	<u>1,296</u>	<u>(107)</u>
Net income (loss) before tax	1,758,488	25	(115,186)	9,543
Income tax expense	<u>(840,415)</u>	<u>(12)</u>	<u>-</u>	<u>-</u>
Net income (loss)	918,073	13	(115,186)	9,543
Total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net of tax	<u>-</u>	<u>-</u>	<u>-</u>	<u>-</u>
Total comprehensive income (loss)	<u>\$ 918,073</u>	<u>13</u>	<u>(\$ 115,186)</u>	<u>9,543</u>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自營部門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承銷明細表		明細表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避險明細表		明細表四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明細表		明細表五
衍生工具明細表（含避險之衍生性工具）		明細表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一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應付借券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三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四
融券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五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三十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三十二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三十三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三十四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明細表三十五
利息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三十六
財務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三十七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三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明細表三十九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外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 440
銀行活期存款		
台 幣		428,640
外 幣	註	488,705
銀行支票存款		26,223
銀行定期存款		
台 幣	年利率 0.34%~0.77%，最後到期日 111 年 11 月 22 日	950,000
外 幣	美元—2,000 仟元，兌換率 1:27.690， 利率 0.22%，最後到期日 111 年 9 月 2 日	<u>55,380</u>
		<u>1,005,380</u>
約當現金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u>1,135,586</u>
合 計		<u>\$3,084,974</u>

註：外幣幣別及換算匯率列示如下：

幣 別	原幣金額 (仟元)	匯 率
日 圓	\$ 23,202	0.241
美 金	13,998	27.690
人 民 幣	12,043	4.341
港 幣	4,000	3.551
南 非 幣	3,035	1.690
澳 幣	586	20.092
歐 元	233	31.338
英 鎊	72	37.307
星 幣	72	20.463
加 幣	19	21.629
紐 幣	14	18.76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自營部門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到 期 日)	股 數 或 張 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歸 屬 於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之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備	
國內部分											
上市股票											
八方雲集		1,514,097	10	\$ 15,141		\$ 266,623	128.50	\$ 194,561	\$ -	-	
其 他						<u>271,941</u>		<u>283,815</u>	-	-	註
小 計						<u>538,564</u>		<u>478,376</u>	-	-	
上櫃股票											
環球晶		12,000	10	120		10,019	888.00	10,656	-	-	
群 聯		18,000	10	180		8,542	512.00	9,216	-	-	
精 測		10,000	10	100		6,960	711.00	7,110	-	-	
環 德		18,000	10	180		6,292	351.50	6,327	-	-	
雙 鴻		26,000	10	260		4,475	202.00	5,252	-	-	
其 他						<u>35,710</u>		<u>36,951</u>	-	-	註
小 計						<u>71,998</u>		<u>75,512</u>	-	-	
興櫃股票											
開陽投控		1,065,031	10	10,650		53,310	49.84	53,081	-	-	
世紀風電		162,884	10	1,629		28,516	177.92	28,980	-	-	
穎台科技		580,813	10	5,808		26,713	35.03	20,346	-	-	
億 而 得		173,301	10	1,733		23,480	136.24	23,611	-	-	
米 斯 特		373,909	10	3,739		17,135	46.20	17,275	-	-	
北極星藥業-KY		193,608	10	1,936		14,167	73.57	14,244	-	-	
其 他						<u>58,280</u>		<u>61,042</u>	-	-	註
小 計						<u>221,601</u>		<u>218,579</u>	-	-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											
國泰科技生化		61,377	10	614		2,035	79.17	4,859	-	-	
國泰大中華		60,706	10	607		1,243	47.97	2,912	-	-	
國泰小龍		43,798	10	438		788	32.08	1,405	-	-	
國泰國泰		14,595	10	146		<u>648</u>	53.72	<u>784</u>	-	-	
小 計						<u>4,714</u>		<u>9,960</u>	-	-	
非上市櫃股票											
必 翔		8,000	10	80		437		138	-	-	
勝 華		8,000	10	80		33		15	-	-	
其 他						<u>74</u>		<u>42</u>	-	-	註
小 計						<u>544</u>		<u>195</u>	-	-	
合 計						837,421		\$ <u>782,622</u>	\$ -	-	
評價調整						(<u>54,799</u>)					
淨 額						\$ <u>782,622</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各項科目金額之 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承銷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到期日)	股數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轉換公司債 安集三	2026/8/4	135,000	\$ 100	\$ 1,350		\$ 14,444	-	\$ 15,525	\$ -	—
評價調整						1,081				
淨額						\$ 15,5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避險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到期日)	股數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上市股票										
聯電		2,051,910	10	\$ 20,519		\$ 129,532	65.00	\$ 133,374	\$ -	—
長榮		1,004,454	10	10,045		127,365	142.50	143,135	-	—
鴻海		1,059,910	10	10,599		111,676	104.00	110,231	-	—
台積電		149,193	10	1,492		90,835	615.00	91,754	-	—
東和鋼鐵		1,330,216	10	13,302		83,197	67.10	89,257	-	—
其他						1,052,802		1,064,649	-	註
小計						1,595,407		1,632,400	-	
上櫃股票										
合一		205,199	10	2,052		53,340	287.50	58,995	-	—
環球晶		30,003	10	300		25,171	887.98	26,642	-	—
長科*		178,000	1	1,780		18,303	104.50	18,601	-	—
其他						226,351		229,642	-	註
小計						323,165		333,880	-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元大台灣50反1		2,821,861	10	28,219		14,965	5.10	14,391	-	—
元大滬深300正2		392,000	10	3,920		8,840	21.88	8,577	-	—
元大台灣50		31,000	10	310		4,465	145.52	4,511	-	—
其他						381		375	-	註
小計						28,651		27,854	-	
認購(售)權證										
台灣50台新13售01		4,001,000	10	40,010		4,542	0.23	920	-	—
台灣50凱基13售05		1,499,000	10	14,990		2,430	0.31	465	-	—
長榮航中信18購02		1,165,000	10	11,650		1,039	0.92	1,072	-	—
長榮航中信18購01		552,000	10	5,520		578	0.89	491	-	—
其他						1,571		1,179	-	註
小計						10,160		4,127	-	
合計						1,957,383		\$ 1,998,261	\$ -	
評價調整						40,878				
淨額						\$ 1,998,261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各項科目金額之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其他期貨商名稱)	摘 要	幣 別	外幣金額(仟元)	匯 率	新 臺 幣 金 額	備 註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股指數期貨等	新 台 幣	\$ -	1	<u>\$ 205,263</u>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工具明細表（含避險之衍生性工具）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衍 生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衍生工具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205,263	—
認購（售）權證	4,127	—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u>303</u>	—
合 計	<u>\$ 209,693</u>	
衍生工具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	\$ 8,029,163	—
價值變動利益	(<u>531,486</u>)	—
市 值	<u>7,497,677</u>	
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6,894,902	—
價值變動損失	<u>34,366</u>	—
市 值	<u>6,929,268</u>	
合 計	<u>\$ 568,409</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到期日)	股數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公司債										
P10 高鐵 1A	2024/7/1			\$ 300,000	0.32%	\$ 300,000	\$ -	\$ 99.52	\$ 298,551	—
P07 鏡鈦 1	2023/9/18			200,000	0.95%	200,000	-	100.76	201,528	—
P04 富邦金 4	2022/7/15			200,000	1.65%	200,581	-	100.63	201,268	—
P06 遠傳 2	2022/4/26			200,000	1.17%	200,165	-	100.21	200,426	—
P06 遠傳 1	2022/1/5			200,000	1.17%	200,009	-	100.01	200,019	—
P10 台積 5B	2026/10/5			200,000	0.54%	200,000	-	99.79	199,585	—
P10 台積 4B	2026/8/19			200,000	0.50%	200,000	-	99.63	199,264	—
其他						<u>1,000,221</u>	-		<u>1,004,863</u>	註
小計						<u>2,500,976</u>	-		<u>2,505,504</u>	
政府公債										
108 央債甲 9	2029/10/14			100,000	0.63%	101,953	-	99.53	99,527	
109 央債甲 3	2030/2/21			50,000	0.50%	<u>49,696</u>	-	98.48	<u>49,242</u>	
小計						<u>151,649</u>	-		<u>148,769</u>	
合計						2,652,625	\$ -		<u>\$ 2,654,273</u>	
評價調整						<u>1,648</u>				
淨額						<u>\$ 2,654,273</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之 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備 註
長 榮	10,778,000	\$ 809,191	—
台 積 電	1,040,000	372,348	—
陽 明	5,118,000	358,902	—
聯 電	9,207,000	350,343	—
萬 海	2,127,000	258,160	—
愛 普*	592,000	158,154	—
國 巨	419,000	123,143	—
群 聯	398,000	118,474	—
華 航	7,814,000	113,196	—
聯 詠	364,000	103,301	—
其 他		<u>8,030,983</u>	註
小 計		10,796,195	
減：備抵損失		(<u>646</u>)	
淨 額		<u>\$10,795,549</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各項科目金額之 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投資 人	應收交割帳款及應 收賣出證券價款	\$ 16,990,577	—
交 易 所	交割代價	1,015,152	—
其 他		<u>24,785</u>	註
小 計		18,030,514	
減：備抵損失		(<u>378</u>)	
淨 額		<u>\$ 18,030,136</u>	
關 係 人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 公司	期貨 IB 佣金收入	\$ 2,793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u>200</u>	—
小 計		<u>\$ 2,993</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各項科目金額之 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其他預付款項		預付資訊費及預付租金等		<u>\$ 31,166</u>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應收融資利息		\$ 126,816		—	
		應收債券息		12,035		—	
		應收借貸利息		10,806		—	
		應收借券收入款		9,183		—	
		其 他		<u>18,134</u>			註
	小 計			176,974			
	減：備抵損失			(<u>18</u>)			
	淨 額			<u>\$ 176,956</u>			
關 係 人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 公司	資訊服務收入		\$ 6,516		—	
	國泰證券(香港)有 限公司	資訊服務收入		<u>667</u>		—	
	合 計			<u>\$ 7,183</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各項科目金額之 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受限制資產		已質押之定存單		\$ 1,600,000		—	
待交割款項				568,784		—	
其 他				<u>16,661</u>			註
合 計				<u>\$ 2,185,445</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之 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累 計 減 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或張數	公 允 價 值	股數或張數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公 允 價 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832	\$ 210	256	\$ 184	-	\$ -	2,088	\$ 394	不適用	無	-

註：本年度增加係因股票股利及評價調整所致。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1)		投 資 (損) 益 (註 2)	股 東 權 益 調 整 項 (註 3)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 4)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非上市櫃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6,693,748	\$1,563,159	-	(\$ 42,668)	\$ 49,269	\$ 563,458	66,693,748	99.99%	\$ 2,133,218	\$ 31.99	\$ 2,133,218	股權淨值	無	—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70,000	593,861	-	-	(40,735)	(19,892)	270,000	100%	533,234	1,974.94	533,234	股權淨值	無	—	
		<u>\$2,157,020</u>		<u>(\$ 42,668)</u>	<u>\$ 8,534</u>	<u>\$ 543,566</u>			<u>\$ 2,666,452</u>		<u>\$ 2,666,452</u>				

註 1：係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註 2：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年度財務報告計算。

註 3：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註 4：市價係指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股權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額	年 底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抵 押 情 形	備 註
成 本						
設 備	\$ 484,577	\$ 73,223	(\$ 10,360)	\$ 547,440	無	—
租賃改良	<u>230,553</u>	<u>32,697</u>	(<u>15,764</u>)	<u>247,486</u>	無	—
	<u>\$ 715,130</u>	<u>\$ 105,920</u>	(<u>\$ 26,124</u>)	<u>\$ 794,926</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額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累計折舊							
	設 備	\$ 305,013	\$ 52,173	(\$ 10,360)	\$ 346,826		註
	租賃改良	<u>190,910</u>	<u>16,186</u>	<u>(15,764)</u>	<u>191,332</u>		註
		<u>\$ 495,923</u>	<u>\$ 68,359</u>	<u>(\$ 26,124)</u>	<u>\$ 538,158</u>		

註：係採直線法按 3~6 年提列折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建築物	\$181,189	\$142,757	(\$130,628)	\$193,318	—
辦公設備	2,908	-	-	2,908	—
運輸設備	<u>4,804</u>	<u>777</u>	(<u>2,244</u>)	<u>3,337</u>	—
合 計	<u>\$188,901</u>	<u>\$143,534</u>	<u>(\$132,872)</u>	<u>\$199,563</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額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建築物	\$110,542	\$ 65,204	(\$130,512)	\$ 45,234	—
辦公設備	834	995	-	1,829	—
運輸設備	<u>2,298</u>	<u>1,040</u>	<u>(2,244)</u>	<u>1,094</u>	—
合 計	<u>\$113,674</u>	<u>\$ 67,239</u>	<u>(\$132,756)</u>	<u>\$ 48,157</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額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成 本					
電腦軟體	\$213,170	<u>\$ 16,745</u>	<u>(\$ 12,703)</u>	\$217,212	—
累 計 攤 銷					
電腦軟體	<u>143,586</u>	<u>\$ 26,097</u>	<u>(\$ 12,703)</u>	<u>156,980</u>	註
淨 額	<u>\$ 69,584</u>			<u>\$ 60,232</u>	

註：係採直線法按 2~5 年提列攤銷。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7,364	—	
未實現兌換損益					3,089	—	
職工福利					1,400	—	
減損損失					<u>1,726</u>	—	
合 計					<u>\$ 13,579</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保證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 315,000		—	
交割結算基金		依法規規範提存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		187,742		—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中央銀行		50,000		—	
預付設備款				29,006		—	
存出保證金		房屋押金及期貨、券商同業公會自律保證金及金融資產履約保證金等		26,996		—	
催收款項				3,747		—	
減：備抵損失				(3,747)			
合 計				<u>\$ 608,744</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 註
	發 行 日	到 期 日	日 期		發 行 金 額	未攤銷應付商業 本 票 折 價	帳 面 金 額	
元大銀行	110.12.20	110.12.29	111.1.3-111.1.20	0.40%-0.47%	\$ 2,460,000	\$ 430	\$ 2,459,570	—
國際票券	110.12.22	110.12.30	111.1.4-111.1.21	0.32%-0.45%	1,050,000	217	1,049,783	—
陽信銀行	110.12.22	110.12.29	111.1.4-111.1.12	0.46%-0.48%	450,000	39	449,961	—
凱基銀行	110.12.22		111.1.3	0.50%	400,000	13	399,987	—
聯邦銀行	110.12.27		111.1.20	0.50%	300,000	89	299,911	—
中華票券	110.12.29		111.1.11	0.47%	300,000	46	299,954	—
淨 額					<u>\$ 4,960,000</u>	<u>\$ 834</u>	<u>\$ 4,959,166</u>	

註：以上均無抵押或擔保情形。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應付借券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避險－上市股票									
南電	7,000	10	\$ 70		\$ 2,689	572.00	\$ 4,004	\$ -	—
矽創	7,000	10	70		2,648	320.00	2,240	-	—
開發金	94,000	10	940		1,325	17.50	1,645	-	—
小計					<u>6,662</u>		<u>7,889</u>	<u>-</u>	
避險－上櫃股票									
旺矽	12,000	10	120		1,880	116.50	1,398	-	—
漢磊	5,000	10	50		857	143.00	715	-	—
小計					<u>2,737</u>		<u>2,113</u>	<u>-</u>	
避險－指數股票型基金									
元大滬深300正2	100,000	10	1,000		2,934	21.88	2,188	-	—
元大台灣50反1	400,000	10	4,000		2,320	5.10	2,040	-	—
小計					<u>5,254</u>		<u>4,228</u>	<u>-</u>	
合計					14,653		\$ <u>14,230</u>	\$ <u>-</u>	
評價調整					(<u>423</u>)				
淨額					\$ <u>14,230</u>				
非避險－上市股票									
聯發科	386,000	10	3,860		\$ 370,106	1,190.00	\$ 459,340	\$ -	—
台積電	200,000	10	2,000		119,913	615.00	123,000	-	—
聯詠	100,000	10	1,000		48,161	539.00	53,900	-	—
其他					297,279		309,249	-	註
小計					<u>835,459</u>		<u>945,489</u>	<u>-</u>	
非避險－上櫃股票									
網家	416,000	10	4,160		61,932	128.00	53,248	-	—
合晶	130,000	10	1,300		11,052	85.50	11,115	-	—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工具名稱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元太	60,000	10	\$ 600		\$ 8,759	151.00	\$ 9,060	\$ -	—
其他					11,778		12,263	-	註
小計					93,521		85,686	-	
合計					928,980		\$ 1,031,175	\$ -	
評價調整					102,195				
淨額					\$ 1,031,175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各項目金額之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金 種	類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備	註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						
P10 高鐵 1A	110.12.7	111.1.20	0.28%-0.31%	公司債	\$ 300,000	\$ 300,314	—		
P06 遠傳 2	110.12.13	111.1.17	0.28%-0.33%	公司債	200,000	200,401	—		
P06 遠傳 1	110.12.20	111.1.5	0.28%-0.33%	公司債	200,000	200,105	—		
P10 台積 4B	110.12.14	111.1.24	0.32%-0.34%	公司債	200,000	200,040	—		
P10 台積 5B	110.12.13	111.1.13	0.32%	公司債	200,000	200,000	—		
P04 富邦金 4	110.12.14	111.1.14	0.34%	公司債	200,000	200,000	—		
P07 鎰鈦 1	110.12.20	111.1.20	0.30%-0.31%	公司債	200,000	200,000	—		
其 他						1,165,361			註
合 計						<u>\$ 2,666,221</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券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備 註
萬 海	1,030,000	\$ 164,812	—
長 榮	834,000	95,741	—
其 他		<u>1,147,282</u>	註
合 計		<u>\$ 1,407,835</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備	註
萬	海			1,030,000		\$	182,365	—	
長	榮			834,000			104,320	—	
其	他						<u>1,228,579</u>	註	
合	計						<u>\$ 1,515,264</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投資 人	受託買賣	\$ 15,155,800	—
交易 所	交割代價	1,319,997	—
	其 他	<u>2,209,098</u>	註
合 計		<u>\$ 18,684,895</u>	
關 係 人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 公司	結算交割服務費 及上手費等	<u>\$ 85</u>	—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應付團體獎金提	列	\$	590,240	—	
		應付營所稅			240,543	—	
		其他			<u>138,949</u>		註
	合 計				<u>\$ 969,732</u>		
關係人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	採連結稅制所計		\$	373,017	—	
	有限公司	算之應付所得					
		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共同行銷費用及			70,003	—	
	股份有限公司	線上開戶費用					
	其他				<u>24,050</u>		註
	合 計				<u>\$ 467,070</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建 築 物	營業處所及停車位	106.4.1-115.10.31	1.12%-1.53%	\$ 148,671	—
辦公設備	影印機及空調設備	108.2.1-112.1.31	0.42%-0.71%	1,084	—
運輸設備	公務車	107.11.19-115.7.23	2.51%-3.61%	<u>2,312</u>	—
小 計				152,067	
減：一年內到期				<u>57,327</u>	—
				<u>\$ 94,740</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收款				\$ 10,028		—	
信用交易				<u>6,889</u>		—	
合計				<u>\$ 16,917</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821</u>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 38,424</u>	—	
之金融商品評價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受 託 買 賣 手 續 費 收 入		融 券 手 續 費 收 入	借 券 手 續 費 收 入	複 委 託 手 續 費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合 計	備 註
	在 集 中 交 易 市 場 受 託 買 賣	在 營 業 處 所 受 託 買 賣						
一 月	\$ 192,786	\$ 40,324	\$ 1,868	\$ 7,434	\$ 173,372	\$ 793	\$ 416,577	—
二 月	122,668	25,802	1,083	4,271	142,099	163	296,086	—
三 月	205,340	44,546	1,719	5,952	142,653	192	400,402	—
四 月	242,666	51,054	2,280	6,787	104,157	400	407,344	—
五 月	319,829	42,855	4,112	16,582	96,006	1,058	480,442	—
六 月	312,846	48,944	3,576	17,303	124,754	1,020	508,443	—
七 月	399,797	70,136	4,379	22,209	137,082	932	634,535	—
八 月	254,332	61,139	4,142	20,343	143,101	634	483,691	—
九 月	182,939	54,438	3,607	14,374	139,773	1,881	397,012	—
十 月	181,143	56,024	3,974	19,283	99,829	530	360,783	—
十 一 月	243,884	80,927	3,594	19,669	173,649	708	522,431	—
十 二 月	<u>204,087</u>	<u>72,277</u>	<u>2,950</u>	<u>17,471</u>	<u>122,723</u>	<u>2,157</u>	<u>421,665</u>	—
合 計	<u>\$2,862,317</u>	<u>\$ 648,466</u>	<u>\$ 37,284</u>	<u>\$ 171,678</u>	<u>\$1,599,198</u>	<u>\$ 10,468</u>	<u>\$5,329,411</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	份	包銷證券報酬	承銷作業 手續費收入	承銷輔導費 收入	其 他	合 計	備 註
一	月	\$ 3,442	\$ 1,519	\$ 620	\$ 400	\$ 5,981	—
二	月	852	32	1,180	-	2,064	—
三	月	3,373	1,484	590	1,100	6,547	—
四	月	1,200	1,213	590	700	3,703	—
五	月	2,317	945	590	100	3,952	—
六	月	3,175	106	620	100	4,001	—
七	月	2,266	2,096	590	-	4,952	—
八	月	1,708	1,533	1,410	904	5,555	—
九	月	4,360	38,106	620	700	43,786	—
十	月	5	1,713	570	600	2,888	—
十一	月	597	2,486	720	-	3,803	—
十二	月	<u>2,300</u>	<u>3,163</u>	<u>620</u>	<u>-</u>	<u>6,083</u>	—
合 計		<u>\$ 25,595</u>	<u>\$ 54,396</u>	<u>\$ 8,720</u>	<u>\$ 4,604</u>	<u>\$ 93,315</u>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 利益（損失）	備 註
自 營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 49,941,137	(\$ 48,981,163)	\$ 959,974	—
其 他	3,170,351	(3,017,106)	153,245	註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15,614,215	(15,465,037)	149,178	—
債 券	2,509,876	(2,493,344)	16,532	—
國外交易市場	<u>401,757</u>	<u>(386,024)</u>	<u>15,733</u>	—
小 計	<u>71,637,336</u>	<u>(70,342,674)</u>	<u>1,294,662</u>	
承 銷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13,687	(12,062)	1,625	—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5,108	(4,543)	565	—
債 券	<u>4,547</u>	<u>(4,386)</u>	<u>161</u>	—
小 計	<u>23,342</u>	<u>(20,991)</u>	<u>2,351</u>	
避 險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45,340,780	(44,826,258)	514,522	—
其 他	1,681,266	(1,724,873)	(43,607)	註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11,445,424	(11,441,758)	3,666	—
其 他	<u>15,237</u>	<u>(58,538)</u>	<u>(43,301)</u>	註
小 計	<u>58,482,707</u>	<u>(58,051,427)</u>	<u>431,280</u>	
合 計	<u>\$130,143,385</u>	<u>(\$128,415,092)</u>	<u>\$ 1,728,293</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各項目金額之 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融資利息收入				\$ 436,686		—	
其	他			<u>57,047</u>			註
合	計			<u>\$ 493,733</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各項目金額之 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短期票券利息支出				\$	13,766	—	
債券附買回利息支出					5,526	—	
保證費手續費支出					1,271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947	—	
其	他				<u>3,910</u>		註
合	計				<u>\$ 25,420</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各項目金額之 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05,353	\$ 1,449,416	—
勞健保費用	101,825	77,999	—
退休金費用	48,020	40,191	—
董事酬金	27,316	18,117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558	31,916	—
小 計	<u>\$ 1,824,072</u>	<u>\$ 1,617,639</u>	
折舊費用	<u>\$ 135,598</u>	<u>\$ 113,679</u>	—
攤銷費用	<u>\$ 26,097</u>	<u>\$ 23,582</u>	—
其他營業費用			
稅 捐	\$ 460,000	\$ 621,657	—
電腦資訊費	195,574	146,598	—
集保服務費	131,817	54,613	—
勞務費用	112,794	91,898	—
借券費用	49,823	94,265	—
其 他	710,793	539,068	註 1
小 計	<u>\$ 1,660,801</u>	<u>\$ 1,548,099</u>	

註 1：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註 2：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821 人及 72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註 3：(1)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2,202 仟元及 2,222 仟元。

(2)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967 仟元及 2,013 仟元。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2)%。

(4)110 及 109 年度監察人酬金分別為 67 仟元及 42 仟元。

(5)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酬金之給付係採職能薪制，即參酌各當事人年度之績效考核結果及責任目標達成度等量化指標決定後給付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資訊共用合約收入		\$ 13,775	—
交易稅獎勵金		9,303	—
違 約 金		8,644	—
財務收入		7,799	—
線上開戶共銷手續費收入		3,776	—
處分投資淨損失		(2,619)	—
其 他		<u>4,523</u>	註
合 計		<u>\$ 45,201</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

民國110年度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會計師複核報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有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令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會計師 郭 政 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 110 年度

壹、業務狀況

一、重大業務事項（最近五年度的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香港）係本公司依 104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取得之轉投資子公司，總投資金額為港幣 36,483 仟元，105 年 1 月 11 日現金增資港幣 85,000 仟元，107 年 5 月 4 日現金增資港幣 100,000 仟元，總投資金額為港幣 221,483 仟元。國泰香港原名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9 月 10 日更名為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經紀業務。

（二）分割：無。

（三）轉投資關係企業：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u>關係企業名稱</u>	<u>取得年度</u>	<u>投資金額</u>	<u>投資股數</u>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度	\$ 710,406	66,694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04 年度	902,723	270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109 年度	3,875	1

（四）重整：無。

（五）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

（六）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名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 四 項 總 額 及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或公司金 母 公 司 酬				
			報 酬 (A) (註 2)		退 職 退 休 金 (B)		董 事 酬 勞 (C) (註 3)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D) (註 4)		薪 資、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E)		退 職 退 休 金 (F)		員 工 酬 勞 (G)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董 事 (註 1)	董 事 長	莊順裕	\$22,453	\$22,453	\$ -	\$ -	\$ -	\$ -	\$ 139	\$ 139	\$ 22,592 1.03%	\$ 22,592 1.03%	\$20,142	\$20,663	\$ -	\$ -	\$ -	\$ -	\$ -	\$ -	\$ 42,734 1.94%	\$ 43,255 1.97%	無
	董 事	李長庚																					
	董 事	周冠成																					
	董 事	柳進興																					
獨 立 董 事	獨 立 董 事	魏永篤	930	930	-	-	-	-	58	58	\$ 988 0.04%	\$ 988 0.04%	-	-	-	-	-	-	-	-	\$ 988 0.04%	\$ 988 0.04%	無
	獨 立 董 事	潘維剛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董事報酬係參酌各該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同業通常水準，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核發。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為國泰金控代表人。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另給付董事長及總經理司機之報酬共 2,462 仟元不計入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 + B + C + 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 + B + C + D + E + F + G)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低於 1,000,000 元	李長庚、周冠成、柳進興、羅壯豪、魏永篤、潘維剛	李長庚、周冠成、柳進興、羅壯豪、魏永篤、潘維剛	李長庚、柳進興、羅壯豪、魏永篤、潘維剛	李長庚、柳進興、羅壯豪、魏永篤、潘維剛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莊順裕	莊順裕	莊順裕、周冠成	莊順裕、周冠成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名 (註 1)	監 察 人 酬 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 酬 (A)		監 察 人 酬 勞 (B)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C)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監察人	劉大坤									
監察人	傅伯昇									
監察人	馬萬居(110/2/3 辭任)	\$ -	\$ -	\$ -	\$ -	\$ 58	\$ 58	\$ 58 0.003%	\$ 58 0.003%	無

註 1：為國泰金控代表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 + B + 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1,000,000 元	馬萬居、傅伯昇、劉大坤	馬萬居、傅伯昇、劉大坤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經理	周冠成													
資深副總	李玉梅													
資深副總	邱如萍													
資深副總	陳俊昇													
資深副總	林健治													
資深副總	陳萬金													
資深副總	吳孟展													
資深副總	黃凱琳													
副總經理	黃議瑄													
副總經理	楊暉騏	\$ 38,433	\$ 42,142	\$ -	\$ -	\$ 103,972	\$ 104,133	\$ -	\$ -	\$ -	\$ -	\$ 142,405 6.47%	\$ 146,275 6.65%	無
副總經理	趙行健													
副總經理	許維仁													
副總經理	梁國基													
副總經理	綦孝文													
副總經理	鄭建弘													
副總經理	陳慧玲													
副總經理	林玉玲													
副總經理	林淑娟													

(四)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資訊：無。

(五)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採彙總揭露方式）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董事及監察人退職退休金 (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C)		董事及監察人業務執行費用 (D)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董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自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之酬金 (H)		A、B、C、D、E、F、G及H等八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 23,383	\$ 23,383	\$ -	\$ -	\$ -	\$ -	\$ 255	\$ 255	\$ 142,405	\$ 146,275	\$ -	\$ -	\$ -	\$ -	\$ -	\$ -	\$ -	\$ -	\$ 166,043 7.55%	\$ 169,913 7.72%	無

註：另給付董事長及總經理司機之報酬共 2,462 仟元不計入酬金。

三、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	805	712	93
平均福利費用	\$ 1,998	\$ 2,007	(9)

四、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舉辦下列福利措施：

項 目	辦 理 時 間	辦 理 方 式
端午節金	農曆 5 月	發放節金
中秋節金	農曆 8 月	發放節金
生日賀禮	每月	統一發放神坊資訊的國泰福利網[國泰 e 點]點選商品
結婚賀禮	不定期	員工或其子女婚嫁：發給津貼
生育補助	不定期	員工或其配偶生育：發給津貼
喪葬補助	不定期	員工或其眷屬亡故：發給津貼
子女教育補助金	3、10 月	於學期開學後辦理
健行活動	每年舉辦二次	健行登山
員工旅遊	不定期	員工自行申請費用補助
員工年終禮品	年底	視福委會年度結餘發放禮品或禮券

2. 進修與訓練制度：

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提高工作品質，培養各級人員充分發揮其職能及提高工作效率，強化競爭能力，塑造本公司企業文化，達成經營策略目標。特訂定完善的年度訓練計劃或選派工作表現優異同仁參加各類進修訓練。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退休辦法：

(1)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A) 工作滿 25 年以上者。

(B) 工作滿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

(C) 工作滿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 (2)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退休：
- (A) 年滿 65 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3) 退休年齡之認定，以戶籍記載為準，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 (4) 自請退休之申請須於 1 個月前提出，強制退休者，由人力資源部主動提報之。
- (5) 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 (A) 退休金給與依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之 1 個月平均工資。本條所稱 1 個月平均工資係指核准退休前 6 個月工資平均。
 - (B) 依員工退休辦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強制退休之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加給 20%。
 - (C) 自關係企業徵調到職之員工，合併計算其原服務於關係企業之年資，分別按本辦法暨各該關係企業工作規則相關規定計算退休金之數額，並採擇優給付方式核發退休金。
 - (D) 員工自選擇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後之年資不適用上述第(A)項至第(C)項之規定，公司改按月依其工資的 6% 提撥退休金至其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 (6) 員工之退休金應自員工退休之日起 30 日內給付。
- (7) 服務年資之採計方式：
- (A) 年資採計，係自員工到職日起算。
 - (B) 員工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計算。
 - (C) 關係企業互調人員年資照計。

(8) 員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 1 日起，因 5 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

4.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 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無。

五、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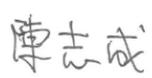
-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順裕  (簽章)

總經理：周冠成  (簽章)

稽核主管：林淑娟  (簽章)

資訊安全長：陳志成  (簽章)

附件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無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水準，本公司致力強化整體資訊安全防護能力，落實對客戶隱私與個人資料之保護，預防與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9 日成立資訊安全部，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法規遵循、技術研究、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1. 配合金管會推動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及國泰金控資安藍圖，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達成安全、便利、營運不中斷的金融服務。
2. 考量資安治理、控制措施、事件處理、預防風險四個面向，完善本公司資訊安全治理框架：

(1) 資安治理

- A. 設有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之資訊安全推行小組及個資管理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管理會議，呈報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管理作業、內外部議題、資安管理討論或裁示案並每年於董事會呈報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
- B. 以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等面向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並經董事會核決後，於公司內部網站向全體員工公告施行，表達管理階層支持資訊安全之決心。
- C. 導入國際標準「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規劃取得認證。

(2) 控制措施

- A. 訂定資訊安全指標並定期審查檢視適切性及目標達成情形。
- B. 每年執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案，追蹤系統安全狀況並實行改善措施。

(3) 事件處理

訂定「資訊服務異常暨資安事故通報處理管理辦法」，以即時因應各類資訊安全事件。

(4) 預防風險

A. 建立 7x24 資安監控中心(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即時掌握資訊安全風險提早進行因應，並定期執行紅隊演練、DDOS 攻擊演練、社交工程演練，強化同仁資訊安全意識。

B. 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透過 F-ISAC 的情資分享，達到事前預防、事中偵測處理及事後復原的目的。

(二) 列明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10 年國泰證券未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另委請獨立第三方評估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結果尚屬妥適。

貳、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流 動 資 產	53,111,858	44,276,495	23,688,567	20,551,688	25,614,023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256,768	219,207	114,147	126,491	156,523
其 他 非 流 動 資 產	3,500,807	3,018,034	2,973,736	2,617,271	2,161,992
流 動 負 債	43,654,414	36,084,418	18,084,695	15,537,861	20,652,294
分 配 前	43,654,414	36,084,418	18,084,695	15,537,861	20,652,294
分 配 後	(註 2)	37,137,459	18,084,695	15,537,861	20,652,294
非 流 動 負 債	169,985	59,376	75,105	31,600	34,948
股 本	7,300,000	7,300,000	6,000,000	5,700,086	5,510,000
保 留 盈 餘	3,773,744	2,626,243	1,658,864	1,258,708	1,008,860
分 配 前	3,773,744	2,626,243	1,658,864	1,258,708	1,008,860
分 配 後	(註 2)	1,573,202	1,158,864	958,794	818,774
資 產 總 額	56,869,433	47,513,736	26,776,450	23,295,450	27,932,538
負 債 總 額	43,824,399	36,143,794	18,159,800	15,569,461	20,687,242
分 配 前	43,824,399	36,143,794	18,159,800	15,569,461	20,687,242
分 配 後	(註 2)	37,196,835	18,159,800	15,569,461	20,687,242
權 益 總 額	13,045,034	11,369,942	8,616,650	7,725,989	7,245,296
分 配 前	13,045,034	11,369,942	8,616,650	7,725,989	7,245,296
分 配 後	(註 2)	10,316,901	8,616,650	7,725,989	7,245,296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分配。

註 3：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不含非流動資產項下不動產及設備。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 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及 2)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收 益	6,840,727	5,397,349	3,511,143	3,170,391	2,901,034
營業費用及支出	(4,174,086)	(3,741,661)	(2,733,417)	(2,621,856)	(2,566,5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8,534	39,215	8,792	(9,649)	(2,4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201	33,652	18,567	23,677	20,807
稅前淨利	2,720,376	1,728,555	805,085	562,563	352,900
稅後淨利	2,200,542	1,467,379	700,070	461,351	273,871
每股盈餘	3.01	2.19	1.08	0.71	0.42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依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6 年	張正道、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張正道、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邵志明、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109 年	邵志明、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邵志明、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77.06	76.07	67.82	66.83	74.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5,146.68	5,213.94	7,614.53	6,132.92	4,651.23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21.66	122.70	130.99	132.27	124.03	
	速動比率	121.59	122.62	130.86	132.09	123.9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4.22	3.95	2.80	1.80	1.11	
	權益報酬率 (%)	18.03	14.68	8.57	6.16	3.85	
	占 實 收 資 本 營 業 利 益 比 率 (%)	稅 前 純 益	36.53	22.68	12.96	9.62	6.07
			37.27	23.68	13.42	9.87	6.40
	純益率 (%)	32.17	27.19	19.94	14.55	9.44	
	每股盈餘 (元)	3.01	2.19	1.08	0.71	0.42	
現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	15.99	-	53.1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299.50	749.51	254.82	425.84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	49.07	-	102.09	-	
特 殊 規 定 之 比 率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335.95	317.89	210.75	201.52	285.53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1.40	1.51	2.14	2.32	1.86	
	包銷總額占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之比率	0.15	0.09	0.39	0.23	0.55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82.76	45.49	38.29	34.15	58.31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11.62	6.35	6.07	5.13	6.70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經紀業務獲利成長，使收益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10 年度應付債券減少及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109 年度營業活動則為淨現金流入。							
3. 包銷總額占營運資金比率增加，主要係 110 年度承銷業務成長，包銷部位增加。							
4.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及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台股指數持續上升，使得融資及融券金額增加所致。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負數時，即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三、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參、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 53,111,858	\$ 44,276,495	\$ 8,835,363	20
不動產及設備	256,768	219,207	37,561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0,807	3,018,034	482,773	16
資產總額	56,869,433	47,513,736	9,355,697	20
流動負債	43,654,414	36,084,418	7,569,996	21
非流動負債	169,985	59,376	110,609	186
負債總額	43,824,399	36,143,794	7,680,605	21
股本	7,300,000	7,300,000	-	-
保留盈餘	3,773,744	2,626,243	1,147,501	44
權益總額	13,045,034	11,369,942	1,675,092	15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代收承銷股款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代收款項增加所致。				
3.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租賃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台股日均量及市占率大幅成長，致本年度淨利增加。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收 益	\$ 6,840,727	\$ 5,397,349	\$ 1,443,378	27
營業費用及支出	(4,174,086)	(3,741,661)	(432,425)	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534	39,215	(30,681)	(78)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201	33,652	11,549	34
稅前淨利	2,720,376	1,728,555	991,821	57
所得稅費用	(519,834)	(261,176)	(258,658)	99
稅後淨利	2,200,542	1,467,379	733,163	50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本年度收益、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稅後淨利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台股日均量及市占率成長所致。
2. 本年度營業費用及支出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業務成長，經紀經手費支出及員工福利費用增加所致。
3. 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子公司調整投資部位及相關部位評價下跌以致虧損。

預期業務目標及其依據，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 2 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15.9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9.50	749.51	(450.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1.23	-
分析說明： 請詳附註貳、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二) 未來 1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量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 3,084,974	(\$ 1,328,047)	\$ 1,720,875	\$ 3,477,802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轉投資政策	110.12.31 帳面價值	110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國泰期貨(股)公司	提供期貨經紀服務	\$ 2,133,218	\$ 49,269	營運狀況良好。	-	-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拓展海外業務	533,234	(40,735)	因2021年第四季全球出現新的變種新冠病毒Omicron讓各國再次收緊防疫措施，金融市場也再次出現較大幅度的動盪，本公司經紀業務受到影響，債券自營投資部位同時也出現評價損失。	在複委託業務上加強和母公司的合作，招募經紀業務人員，以開發境外高淨值客戶。	-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拓展海外業務	6,401	3,309	2021年第四季國際上金融市場因新的變種新冠病毒Omicron讓各國再次收緊防疫措施而出現動盪，本公司債券自營投資部位評價雖下跌，但全年度結算仍有獲利。	檢視金融市場環境及債券投資標的，並適時增加投資部位和降低財務成本。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終了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如下：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證券商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信用交易業務，主要係賺取融資利差，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不大；債券業務方面因利率因素變動引發之市場風險，本公司評估市場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訂定部位授權額度及風險值限額，並經由停損點進行控管。本公司已配合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利率變化對公司所造成之風險。
2. 本公司承作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方面因匯率因素變動引發之市場風險，除審慎評估匯率之影響程度外，有關新業務新商

品的開辦，均秉持適當之風險管理辦法與安控措施，以有效將匯率變動之影響程度控制在可接受之範圍內。

3. 對利率、匯率變動之風險衡量採定期計算市場風險 VaR 值，以本公司淨值之 4.2% 為市場風險限額並輔以壓力測試定期進行檢視。此外，自營、承銷業務均訂定交易額度及停損限額，將本公司市場風險界定在公司能承受水準以內。
4.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99% 信心水準一日 VaR 值為 2,605 萬，VaR/VaR Limit 為 5.46% (VaR Limit 設定為 4.78 億，為本公司 109 年底淨值之 4.2%)，110 年全年度，日風險值最高為 7,924 萬，仍屬淨值 2.8% 以內之低度風險區間。
5. 依據主計總處統計 110 年度國內通貨膨脹年增率為 1.96%，通貨膨脹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直接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本公司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部份。
2. 證券經紀業務之融資券自辦信用交易業務、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客戶向本公司融資、融通部份，目前向國內金融機構洽可短期放款資金足以支應需求；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借貸款項業務客戶向本公司融通部分，亦與國內金融機構洽外幣可短期放款之資金或結購外匯等方式支應；融券部份本公司除維持一定之安全庫存外亦向證金公司開轉融通戶，以解決券源缺口之交割風險。此外，本公司訂有「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作業細則」、「國際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作業程序」等作為管理之依據。
3. 關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均以主管機關法令所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為限。本公司亦訂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交易額度管理辦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及相關交易管理辦法進行控管。針對交易對象訂定交

易額度加以管理，主要係依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訂定授權額度，並進行部位每日市價評估，且採取必要的停損措施。

4. 為建立專業形象，本公司將持續依據不同的客戶需求，提供客戶多樣化的商品選擇。同時藉由動態避險部位操作以降低公司風險，並增加獲利來源。在嚴謹的風險管理機制下以及在可承受風險水準前提下提升公司獲利。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證券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業務推動之同時會隨時搜集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設有專責法務室(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會計等相關專業單位提供適法性與影響性評估，規劃相關因應措施，在遵循法令之前提下，亦同時評估對財務面之影響。
2. 主管機關持續開放各項法規、政策及證券、期貨等相關金融商品，增加證券商經營業務及商品範疇，促進市場自由化與多元化發展，使證券商提早因應國際化之變局。本公司亦積極參與各種新業務、新商品之承作與發行，不僅拓展業務項目及範圍，更提昇公司業務經營績效，創造獲利機會。

(四)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金融科技快速發展、金融服務創新開放，資安威脅日益嚴峻，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9 日成立資訊安全部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推動，每年定期舉辦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社交工程演練、資安事件應變演練等，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另每年進行各項資訊安全檢測、紅隊演練及 DDOS 攻擊演練等，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能力。另經委請獨立第三方評估於 110 年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結果尚屬妥適，110 年本公司未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之的資訊安全事件。

(五) 證券商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七)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八)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證券商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十) 經營權之改變對證券商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十一)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度終了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十二)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本適足率為 484%。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 重大事件處理

1. 本公司制定「重大事件處理辦法」以規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發生重大事件時之通報及應變程序，降低重大事件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影響，處理各種突發狀況。
2. 各單位如發生重大事件，除應及時採取應變措施外，發生事件之單位應迅速通報各直屬主管，子公司尚須通報本公司知悉。
3. 發生之事件若情況特殊且需立即通知各單位注意防範者，須立即聯繫相關單位，防止事件之擴散。

(二) 緊急事件通報

1. 本公司依循國泰金控訂定之「信用風險緊急事件通報辦法」以增進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降低投資標的發行公司發生重大或突發信用事件對本公司之影響，建立適當通報流程。
2. 通報項目：區分為預警事件通報及重大事件通報。

3. 通報流程：投資標的發行公司發生預警事件或重大事件通報事件時，相關部門應立即通報予本公司風險管理部，並由風險管理部轉呈金控風險管理處，以利金控風險管理處統計集團總暴險金額，並於必要時研商因應措施。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肆、會計師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註1)	非審計公費(註2)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	110.1.1~110.12.31	2,765	1,695	4,460	非審計公費項目係為稅務簽證、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專案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置暨驗證服務專案公費。
	郭政弘					

註1：審計公費係包括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等簽證公費。

註2：非審計公費係包括稅務簽證、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專案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置暨驗證服務專案公費。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10%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三、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並未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十三）	\$ 2,208,443	91	\$ 2,239,753	62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三）	205,263	9	1,316,074	37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四）	-	-	300	-
114150	預付款項	7	-	107	-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13	-	239	-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u>2,413,826</u>	<u>100</u>	<u>3,556,473</u>	<u>99</u>
	非流動資產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	-	-	5,427	-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	-	-	1,038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	-	-	1,835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0,360	-	10,360	1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360</u>	<u>-</u>	<u>18,660</u>	<u>1</u>
906001	資 產 總 計	<u>\$ 2,424,186</u>	<u>100</u>	<u>\$ 3,575,1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46,760	1
214130	應付帳款	2	-	2,693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892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	-	-	1,052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2</u>	<u>-</u>	<u>52,397</u>	<u>1</u>
	非流動負債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九）	<u>1,341,042</u>	<u>55</u>	<u>1,785,578</u>	<u>50</u>
906003	負債總計	<u>1,341,044</u>	<u>55</u>	<u>1,837,975</u>	<u>51</u>
	權 益				
	股 本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附註四）	1,100,000	46	1,100,000	31
30404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u>16,858</u>)	(<u>1</u>)	<u>637,158</u>	<u>18</u>
906004	權益總計	<u>1,083,142</u>	<u>45</u>	<u>1,737,158</u>	<u>49</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24,186</u>	<u>100</u>	<u>\$ 3,575,1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順裕



經理人：周冠成



會計主管：李亭芳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收 益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21300	股利收入（附註四）	\$ -	-	\$ 452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 補淨損失	-	-	(10,682)	(3)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淨利益	-	-	3,277	1
421800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 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	-	-	(14,843)	(5)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期貨（附註七及十）	5,362	100	(317,775)	(94)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	-	2,610	1
400000	收益合計	5,362	100	(336,961)	(100)
	支出及費用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附註 十）	784	15	(2,887)	(1)
521200	財務成本	(5)	-	(137)	-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	-	(13)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553	10	(3,262)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十）	(8,329)	(155)	(15,533)	(5)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 十）	(4,918)	(92)	(3,695)	(1)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十）	(16,104)	(300)	(34,358)	(10)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28,019)	(522)	(59,885)	(18)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	5,799	108	293,702	87
902001	稅前淨損	(16,858)	(314)	(103,144)	(31)
701000	所得稅費用	-	-	-	-
902005	本年度淨損	(16,858)	(314)	(103,144)	(31)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858)	(314)	(\$ 103,144)	(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順裕



經理人：周冠成



會計主管：李亭芳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期貨部門於 93 年 8 月經證期局核准辦理經營相關期貨自營業務，並自同年 9 月 23 日開始營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改後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不致造成本公司期貨部門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期貨部門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期貨部門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期貨部門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期貨部門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七)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期貨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期貨部門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期貨部門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期貨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期貨部門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為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期貨部門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12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或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期貨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期貨部門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合約所訂收款期限，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期貨部門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

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期貨部門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期貨部門之合約收入主要係提供經紀、承銷及顧問勞務等服務產生，該等服務屬單位定價或協商，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 租賃

本公司期貨部門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期貨部門為承租人，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租賃合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期貨部門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二) 指撥營運資金

指撥營運資金係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指撥期貨部門專用之營運資金。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期貨部門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期貨部門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 122,857	\$ 483,399
銀行定期存款	950,000	1,000,000
約當現金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u>1,135,586</u>	<u>756,354</u>
	<u>\$ 2,208,443</u>	<u>\$ 2,239,753</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34%~0.77%	0.45%~0.4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買入選擇權—期貨(一)	\$ -	\$ 35,07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		
金(二)	<u>205,263</u>	<u>1,280,999</u>
	<u>\$ 205,263</u>	<u>\$ 1,316,07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一)	<u>\$ -</u>	<u>\$ 46,760</u>

本公司期貨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一) 期貨及選擇權

1. 合約金額及公允價值

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110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允 價 值
		未 平 倉 部 位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 方	6,056	\$ 1,344,085	\$ 1,408,139
	股票期貨	賣 方	2,416	369,592	381,516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109年12月31日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允 價 值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 方	37	\$ 48,492	\$ 50,306
	股票期貨	買 方	26,480	5,630,920	6,060,323
	股票期貨	賣 方	52,325	4,409,595	4,566,758
	金融期貨	買 方	28	35,155	35,801
	金融期貨	賣 方	17	21,120	21,724
	台股期貨	買 方	1,648	4,645,924	4,832,272
	台股期貨	賣 方	30	85,519	87,602
	小型臺指期貨	買 方	2	1,465	1,468
	小型臺指期貨	賣 方	23	16,568	16,866
	電子期貨	買 方	973	2,676,354	2,789,976
	指數期貨	買 方	26	19,188	19,370
	指數期貨	賣 方	21	15,430	15,567
	富櫃 200 期貨	賣 方	12	4,614	4,648
	台灣 50 期貨	買 方	7	8,217	8,330
選擇權契約	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 方	1,367	12,136	23,260
	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 方	3,425	(23,007)	39,383
	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 方	4,254	17,335	11,560
	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 方	4,387	(12,759)	7,073
	個股選擇權－買權	買 方	29	110	194
	個股選擇權－買權	賣 方	58	(194)	217
	個股選擇權－賣權	買 方	43	152	38
	個股選擇權－賣權	賣 方	13	(163)	72
	商品選擇權－買權	買 方	2	21	13
	商品選擇權－買權	賣 方	2	(15)	15
	商品選擇權－賣權	買 方	1	10	10

公允價值係以商品之年底結算價乘以未平倉契約數，就個別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計算。

2. 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之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		
非避險已實現	\$ 33,044	(\$ 166,551)
非避險未實現	(3,422)	2,341
小 計	<u>29,622</u>	<u>(164,210)</u>
選擇權交易損失		
非避險已實現	(29,617)	(136,471)
非避險未實現	5,357	(17,094)
小 計	<u>(24,260)</u>	<u>(153,565)</u>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u>\$ 5,362</u>	<u>(\$ 317,775)</u>

(二)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本公司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戶餘額	\$ 151,132	\$ 702,388
未平倉利益	<u>54,131</u>	<u>578,611</u>
帳戶淨值	<u>\$ 205,263</u>	<u>\$ 1,280,999</u>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10,000	\$ 10,000
存出保證金	<u>360</u>	<u>360</u>
	<u>\$ 10,360</u>	<u>\$ 10,360</u>

本公司期貨部門為經營各項業務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均為10,000仟元。

九、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內部往來	\$ 1,340,814	\$ 1,785,3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28</u>	<u>228</u>
	<u>\$ 1,341,042</u>	<u>\$ 1,785,578</u>

十、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

(一)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110年度	109年度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 29,622	(\$ 164,210)
選擇權交易淨損失	(<u>24,260</u>)	(<u>153,565</u>)
	<u>\$ 5,362</u>	<u>(\$ 317,775)</u>

(二) 手續費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自營經手費支出	<u>(\$ 784)</u>	<u>\$ 2,887</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035	\$ 12,948
退職後福利	418	6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76	1,891
	<u>\$ 8,329</u>	<u>\$ 15,533</u>

(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 2,847	\$ 2,414
攤銷費用	2,071	1,281
	<u>\$ 4,918</u>	<u>\$ 3,695</u>

(五) 其他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電腦資訊費	\$ 7,961	\$ 11,793
稅 捐	4,528	17,374
郵 電 費	1,980	2,801
其 他	1,635	2,390
	<u>\$ 16,104</u>	<u>\$ 34,358</u>

(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務收入	\$ 4,526	\$ 4,965
法人機構報價獎勵	1,400	-
處分投資淨利益	-	273,347
投資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	6,81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1)	4,780
其 他	154	3,793
	<u>\$ 5,799</u>	<u>\$ 293,702</u>

十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05,263	\$ -	\$ -	\$ 205,263

109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316,074	\$ -	\$ -	\$ 1,316,074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46,760	-	-	46,760

本公司期貨部門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註1)	\$ 205,263	\$ 1,316,0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2)	2,218,916	2,250,65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6,7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 債(註3)	2	4,585

註 1：餘額係包含買入選擇權一期貨、投資有價證券、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及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二、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一) 風險管理制度

請詳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六(四)1。

(二) 市場風險分析

請詳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六(四)2。

(三) 信用風險分析

請詳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六(四)3。

(四) 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

請詳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六(四)4。

十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期貨部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部 門 之 關 係</u>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期貨)	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	兄弟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u>\$ 88,276</u>	<u>\$ 19,793</u>

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國泰期貨—原始保證金	\$ 205,263	\$ 1,280,999
國泰期貨—超額保證金	<u>1,135,586</u>	<u>753,611</u>
	<u>\$ 1,340,849</u>	<u>\$ 2,034,610</u>

註：超額保證金已重分類至現金及約當現金。

十四、質抵押之資產：無

十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十六、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七、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達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不適用。

(六) 其他：新冠肺炎影響

本公司期貨部門就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經評估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對本公司期貨部門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期貨部門將持續觀察相關疫情並評估其影響。

十九、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期貨部門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其明細如下：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frac{1,083,142}{230}$	4,709.31	$\frac{1,737,158}{52,625}$	33.01	≥ 1	符合相關規定
17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frac{2,413,826}{2}$	1,206,913.00	$\frac{3,556,473}{52,397}$	67.88	≥ 1	符合相關規定
22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1,083,142}{400,000}$	270.79%	$\frac{1,737,158}{400,000}$	434.29%	$\geq 60\%$ $\geq 40\%$	符合相關規定
22	$\frac{\text{調整後淨資本額}}{\text{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frac{965,161}{205,263}$	470.21%	$\frac{1,059,278}{1,280,999}$	82.69%	$\geq 20\%$ $\geq 15\%$	符合相關規定

二十、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本公司期貨部門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另從事選擇權交易時，若持有賣方部位亦須繳交一定比例作為保證金。本公司期貨部門每日依持有未平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本公司期貨部門立即補繳保證金或反向沖銷。

二一、部門資訊

本部門係專屬期貨自營商，無須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期貨部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期貨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明細表		明細表三	
期貨部門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四	
期貨部門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期貨部門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期貨部門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期貨部門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期貨部門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期貨部門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期貨部門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期貨部門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期貨部門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期貨部門衍生工具利益（損失）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期貨部門財務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期貨部門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 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期貨部門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外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活期存款		
台 幣		\$ 77,530
外 幣	註	45,327
銀行定期存款	年利率 0.34%~0.77%，最後到期日 111 年 11 月 22 日	950,000
約當現金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u>1,135,586</u>
合 計		<u>\$ 2,208,443</u>

註：外幣幣別及換算匯率列示如下：

幣 別	原幣金額 (仟元)	匯 率
人 民 幣	\$ 9,817	4.341
港 幣	738	3.551
星 幣	3	20.463
美 金	1	27.69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歸 屬 於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之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備 註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205,263		\$ 205,263	\$ -		註

註：請參閱明細表三。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其他期貨商名稱)	摘要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備註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股指數期貨等	新台幣	\$ -	1	<u>\$ 205,263</u>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凱	基	銀		預	付	稅	款	\$	7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其他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13	—	
減：備抵損失					—	—	
				\$	<u>113</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 額</u>	<u>本 期 減 少 額</u>	<u>期 末 餘 額</u>	<u>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u>	<u>備 註</u>
成 本						
設 備	\$ 11,965	\$ 1,865	(\$ 13,830)	\$ -	無	—
租賃改良	<u>1,697</u>	<u>-</u>	<u>(1,697)</u>	<u>-</u>	無	—
	<u>\$ 13,662</u>	<u>\$ 1,865</u>	<u>(\$ 15,527)</u>	<u>\$ -</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 額</u>	<u>本 期 減 少 額</u>	<u>期 末 餘 額</u>	<u>備 註</u>
累計折舊					
設 備	\$ 6,901	\$ 1,251	(\$ 8,152)	\$ -	—
租賃改良	<u>1,334</u>	<u>152</u>	<u>(1,486)</u>	<u>-</u>	—
	<u>\$ 8,235</u>	<u>\$ 1,403</u>	<u>(\$ 9,638)</u>	<u>\$ -</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建 築 物	<u>\$ 4,151</u>	<u>\$ 407</u>	<u>(\$ 4,558)</u>	<u>\$ -</u>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本	期	本	期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額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建	築	物	\$	3,113	\$	1,445	(\$	4,558)	\$	-	-	-	-	-	-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成 本					
電腦軟體	\$ 10,730	<u>\$ -</u>	<u>(\$ 10,730)</u>	\$ -	—
累 計 攤 銷					
電腦軟體	<u>8,895</u>	<u>\$ 872</u>	<u>(\$ 9,767)</u>	<u>-</u>	註
淨 額	<u>\$ 1,835</u>			<u>\$ -</u>	

註：係採直線法按 2~5 年提列攤銷。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保證金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		\$ 10,000		—	
		規定提存					
存出保證金		公會自律保證金			360	—	
					<u>\$ 10,360</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	期交稅	\$	<u>2</u>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內部往來		\$ 1,340,814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28</u>	—	
		<u>\$ 1,341,042</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衍生工具利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衍生工具利益			
期貨契約利益—		\$ 58,172	—
非避險			
選擇權交易利益		<u>43,409</u>	—
—非避險			
小 計		<u>101,581</u>	
衍生工具損失			
期貨契約損失—		(28,550)	—
非避險			
選擇權交易損失		<u>(67,669)</u>	—
—非避險			
小 計		<u>(96,219)</u>	
淨 利 益		<u>\$ 5,362</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相關利息費用	利息支出		\$	<u>5</u>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035	\$ 12,948	—
勞健保費用	1,651	1,440	—
退休金費用	418	694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5	451	—
	<u>8,329</u>	<u>15,533</u>	
折舊費用	<u>2,847</u>	<u>2,414</u>	—
攤銷費用	<u>2,071</u>	<u>1,281</u>	—
其他營業費用			
電腦資訊費	7,961	11,793	—
稅 捐	4,528	17,374	—
郵 電 費	1,980	2,801	—
其 他	1,635	2,390	註 1
	<u>16,104</u>	<u>34,358</u>	
合 計	<u>\$ 29,351</u>	<u>\$ 53,586</u>	

註 1：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註 2：110 及 109 年度本公司期貨部門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1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均為 0 人。

註 3：(1)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666 仟元及 1,412 仟元。

(2)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207 仟元及 1,177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3%。

(4) 110 及 109 年度監察人酬金均為 0 元。

(5) 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期貨部門酬金之給付係採職能薪制，即參酌各當事人年度之績效考核結果及責任目標達成度等量化指標決定後給付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財務收入				\$	4,526	—	
法人機構報價獎勵					1,400	—	
外幣兌換淨損失				(281)	—	
其他營業外收入					<u>154</u>		註
				\$	<u>5,799</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之 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經營結果檢討分析及風險評估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 ）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3,111,858	\$ 44,276,495	\$ 8,835,363	20
不動產及設備	256,768	219,207	37,561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0,807	3,018,034	482,773	16
資產總額	56,869,433	47,513,736	9,355,697	20
流動負債	43,654,414	36,084,418	7,569,996	21
非流動負債	169,985	59,376	110,609	186
負債總額	43,824,399	36,143,794	7,680,605	21
股 本	7,300,000	7,300,000	-	-
保留盈餘	3,773,744	2,626,243	1,147,501	44
權益總額	13,045,034	11,369,942	1,675,092	15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代收承銷股款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代收款項增加所致。
3.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租賃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台股日均量及市占率大幅成長，致本年度淨利增加。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收 益	\$ 6,840,727	\$ 5,397,349	\$ 1,443,378	27
營業費用及支出	(4,174,086)	(3,741,661)	(432,425)	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534	39,215	(30,681)	(78)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201	33,652	11,549	34
稅前淨利	2,720,376	1,728,555	991,821	57
所得稅費用	(519,834)	(261,176)	(258,658)	99
稅後淨利	2,200,542	1,467,379	733,163	50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本年度收益、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稅後淨利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台股日均量及市占率成長所致。
2. 本年度營業費用及支出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業務成長，經紀經手費支出及員工福利費用增加所致。
3. 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較去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子公司調整投資部位及相關部位評價下跌以致虧損。

預期業務目標及其依據，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 2 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15.9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46.93	553.39	(6.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1.23	-
分析說明： 請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二)未來 1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量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 3,084,974	(\$ 1,328,047)	\$ 1,720,875	\$ 3,477,802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

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轉投資政策	110.12.31 帳面價值	110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國泰期貨(股)公司	提供期貨經紀服務	\$ 2,133,218	\$ 49,269	營運狀況良好。	-	-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拓展海外業務	533,234	(40,735)	因 2021 年第四季全球出現新的變種新冠病毒 病毒 Omicron 讓	在複委託業務上加強和母公司的合作，招募經紀業務人	-

				各國再次收緊防疫措施，金融市場也再次出現較大幅度的動盪，本公司經紀業務受到影響，債券自營投資部位同時也出現評價損失。	員，以開發境外高淨值客戶。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拓展海外業務	6,401	3,309	2021年第四季國際上金融市場因新的變種新冠病毒 Omicron 讓各國再次收緊防疫措施而出現動盪，本公司債券自營投資部位評價雖下跌，但全年度結算仍有獲利。	檢視金融市場環境及債券投資標的，並適時增加投資部位和降低財務成本。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0 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333號20樓

電話：(02)2326-988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企業合併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111.3.10 勤審 11102931 號

受文者：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 110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在重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明：

貴公司民國 110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業經 貴公司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 110 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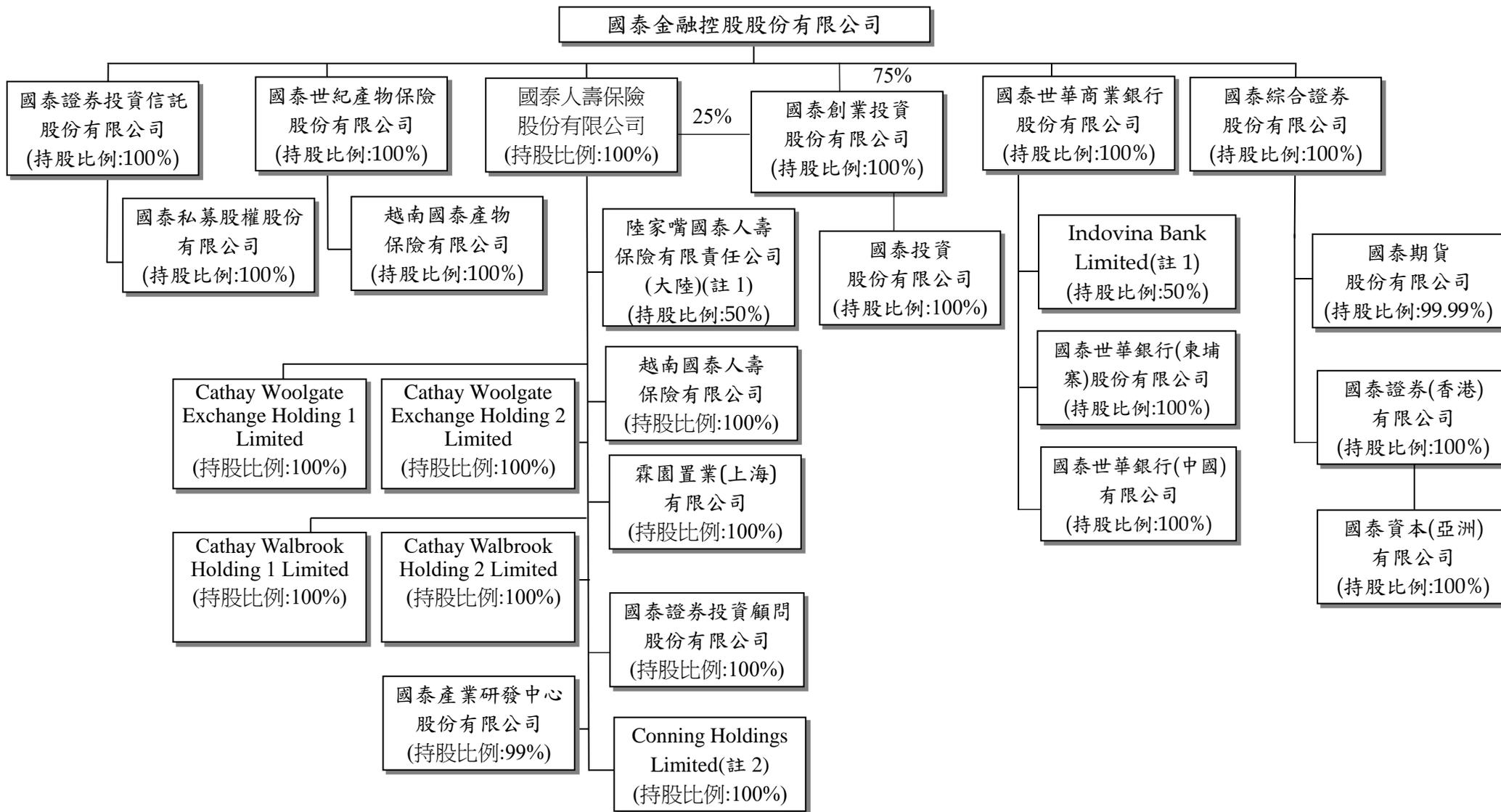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會計師 郭 政 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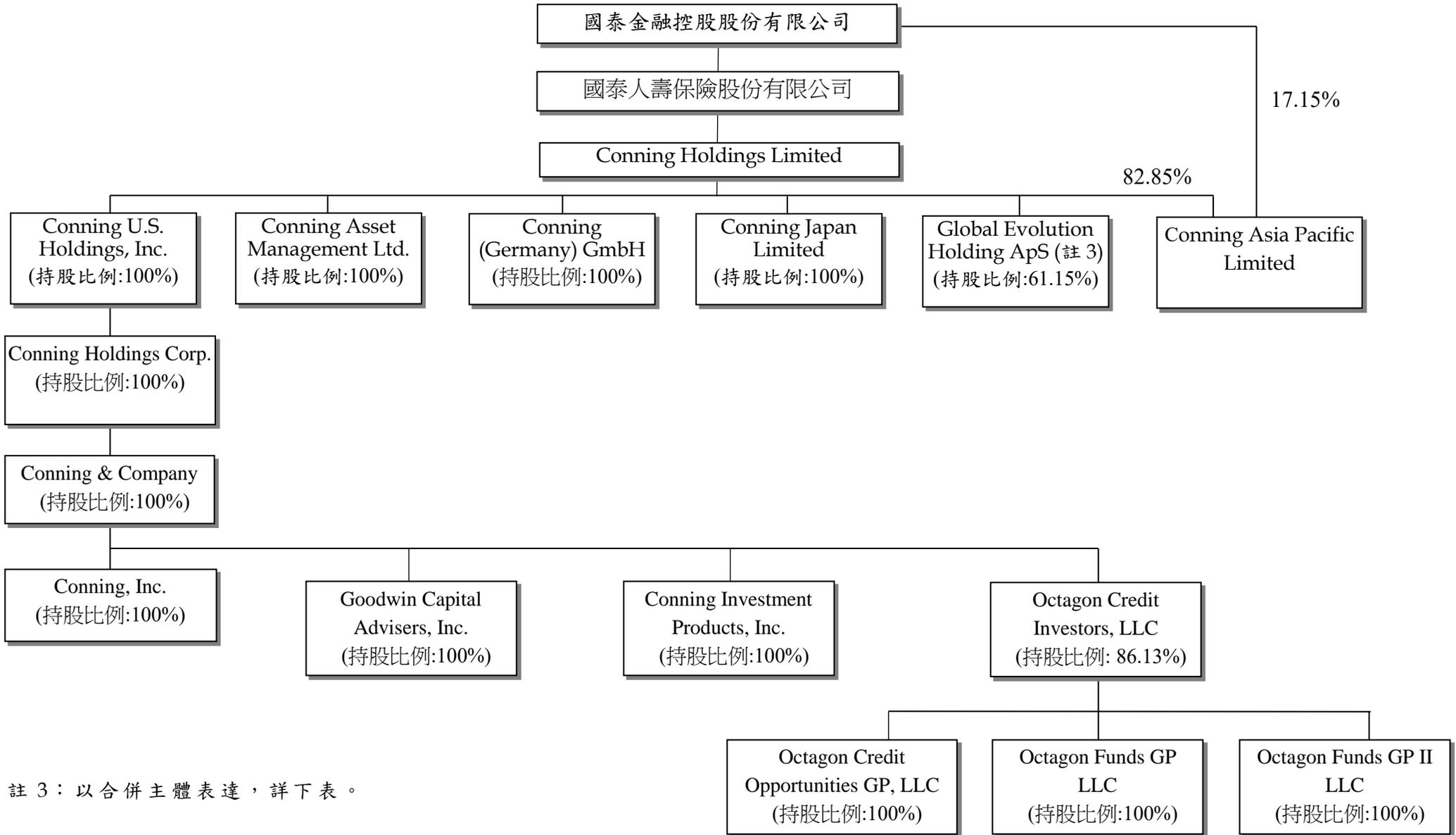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 1：係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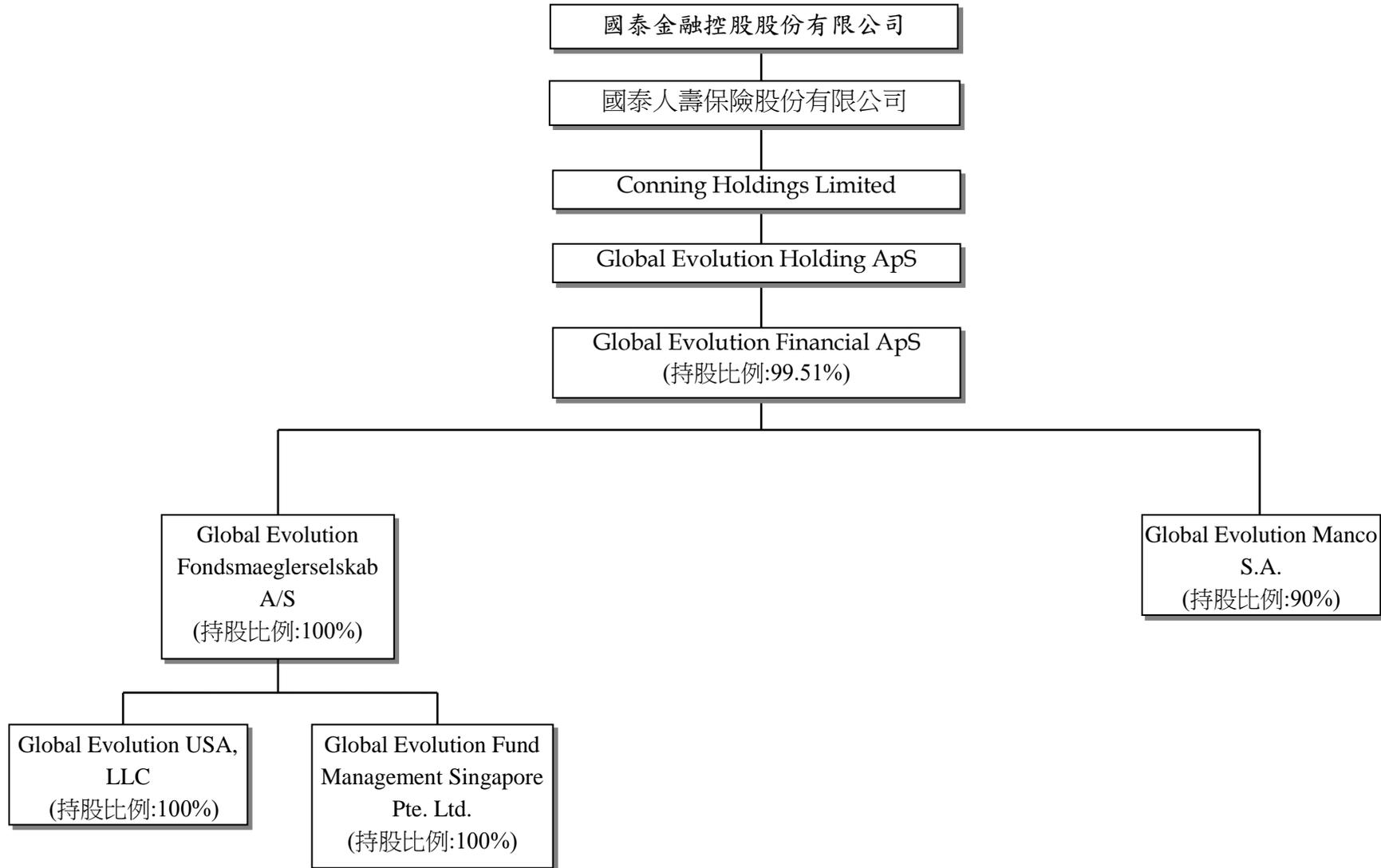
註 2：以合併主體表達，詳下表。

關係企業組織圖 (續)



註 3：以合併主體表達，詳下表。

關係企業組織圖 (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12.3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 147,025,102	金融控股業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10.2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58,515,274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4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06,985,830	商業銀行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7.1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3,057,052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20 樓暨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20 樓、21 樓、22 樓	7,300,00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4.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7 樓	5,181,730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9.2.1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1,5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11.25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8 號 6 樓	30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8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339 號 12 樓	1,000,000	不動產租賃業務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93.12.29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海陽西路 555 號／東育路 588 號前灘中心 38 層	13,497,155	人身保險業務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101.8.15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楊路 828-838 號華都大廈 3F 餐飲 -2 部位 306 室	7,223,435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96.11.21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20,370,930	人身保險業務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103.7.30	IFC 5, St. Helier, Jersey, JE1 1ST	16,654,013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103.7.30	IFC 5, St. Helier, Jersey, JE1 1ST	168,222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04.3.31	IFC 5, St. Helier, Jersey, JE1 1ST	10,189,090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04.3.31	IFC 5, St. Helier, Jersey, JE1 1ST	536,268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04.6.10	24 Monument Street, London, EC3R 8AJ, United Kingdom	\$ 15,723,539	控股公司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104.6.10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	控股公司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87.10.16	24 Monument Street, London, EC3R 8AJ, United Kingdom	191,303	資產管理業務
Conning (Germany) GmbH	101.1.10	Augustinerstr. 10, 50667, Cologne, Germany	938	風險管理軟體業務
Conning Asia Pacific Limited	100.7.6	19/F LHT Tower, 3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577,686	資產管理業務
Conning Japan Limited	104.9.3	Oak Minami-Azabu Building 2F, 3-19-23 Minami-Azabu, Minato-ku, Tokyo, Japan	-	資產管理業務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96.5.1	Kokholm 3A, DK-6000 Kolding, Denmark	127,319	控股公司
Conning Holdings Corp.	98.6.5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	控股公司
Conning & Company	75.7.10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4,485	控股公司
Conning, Inc.	71.9.13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329	資產管理業務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	19.3.14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172	資產管理業務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	91.2.13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	證券業務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87.12.29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資產管理業務
Octagon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LC	103.6.13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基金管理業務
Octagon Funds GP LLC	103.11.13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基金管理業務
Octagon Funds GP II LLC	105.1.21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基金管理業務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	108.1.1	Kokholm 3A, DK-6000 Kolding, Denmark	\$ -	資產管理業務
Global Evolution Fondsmæglerselskab A/S	96.6.4	Kokholm 3A, DK-6000 Kolding, Denmark	-	資產管理業務
Global Evolution Manco S.A.	105.8.17	15, Rue d'Eprenay, L-1490 Luxemboug, Luxemburg	-	資產管理業務
Global Evolution USA, LLC	101.1.27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資產管理業務
Global Evolution Fund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108.10.10	6 Battery Road, #30-00, Singapore 0499909	-	資產管理業務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99.11.2	6th floor,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5,585	財產保險業務
Indovina Bank Limited	81.10.29	97A Nguyen Van Troi Street Ward 12, Phu Nhuan Dist., HCMC, Vietnam	6,094,911	銀行業務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82.7.5	No.68, Samdech Pan Street (St.214), Sangkat Boeung Raing,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3,020,769	銀行業務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07.9.3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1366 號富士康大廈 8 樓 01-03 單元、15 樓 01 單元及 04B 單元	14,377,562	銀行業務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2.12.2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335 號 10 樓、335 號 5 樓	667,000	期貨業務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96.3.22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9 號華人行 10 樓 1001 室	1,108,244	證券業務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109.2.24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28 號祥豐大廈 17 樓 B 室	3,875	投資業務
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11.5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7 樓	35,000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106.11.1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150,000	私募股權業務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推 定 原 因	名 稱 或 姓 名 (註 1)	持 有 股 份 (註 2)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無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 宏 圖	51,553,364	0.35%
	副 董 事 長	陳 祖 培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代表人)	6,600,740	0.05%
	董 事	郭 明 鑑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代表人)	6,600,740	0.05%
	董 事	蔡 政 達 (佳誼實業代表人)	60,241,183	0.41%
	董 事	仲 躋 偉 (佳誼實業代表人)	60,241,183	0.41%
	董 事	蔡 鎮 球 (震昇實業代表人)	33,875,134	0.23%
	董 事	黃 調 貴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34,590,372	0.24%
	董 事	熊 明 河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34,590,372	0.24%
	董 事	李 長 庚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34,590,372	0.24%
	獨 立 董 事	魏 永 篤	-	-
	獨 立 董 事	苗 豐 強	-	-
	獨 立 董 事	王 儷 玲	-	-
	獨 立 董 事	吳 當 傑	-	-
	總 經 理	李 長 庚	151,729	0.001%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黃 調 貴 (國泰金控代表人)	5,851,527,395	100%
	副 董 事 長	熊 明 河 (國泰金控代表人)	5,851,527,395	100%
	董 事	蔡 宗 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851,527,395	100%
	董 事	蔡 宗 諺 (國泰金控代表人)	5,851,527,395	100%
	董 事	朱 中 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851,527,395	100%
	董 事	劉 上 旗 (國泰金控代表人)	5,851,527,395	100%
	董 事	林 昭 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851,527,395	100%
	董 事	王 怡 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851,527,395	100%
	獨 立 董 事	王 儷 玲 (國泰金控代表人)	5,851,527,395	100%
	獨 立 董 事	吳 當 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851,527,395	100%
	常 駐 監 察 人	蔡 志 英 (國泰金控代表人)	5,851,527,395	100%
	監 察 人	林 志 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5,851,527,395	100%
	監 察 人	李 永 振 (國泰金控代表人)	5,851,527,395	100%
	監 察 人	蔡 漢 章 (國泰金控代表人)	5,851,527,395	100%
總 經 理	劉 上 旗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郭 明 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698,582,892	100%
	副董事長	蔡 宗 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698,582,892	10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吳 當 傑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698,582,892	100%
	常務董事	李 偉 正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698,582,892	100%
	常務董事	鄧 崇 儀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698,582,892	100%
	董 事	李 長 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698,582,892	100%
	董 事	陳 漢 國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698,582,892	100%
	董 事	仲 躋 偉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698,582,892	100%
	董 事	陳 晏 如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698,582,892	100%
	董 事	蔡 宗 憲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698,582,892	100%
	董 事	周 衛 華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698,582,892	100%
	董 事	吳 建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698,582,892	100%
	董 事	程 淑 芬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698,582,892	100%
	獨立董事	魏 永 篤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698,582,892	100%
	獨立董事	苗 豐 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698,582,892	100%
常駐監察人	賴 耀 羣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698,582,892	100%	
監 察 人	丘 京 華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698,582,892	100%	
總 經 理	李 偉 正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 鎮 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副 董 事 長	許 榮 賢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董 事	張 發 得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董 事	呂 祖 堯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董 事	余 志 一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董 事	蔡 宗 憲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董 事	陳 萬 祥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獨 立 董 事	吳 當 傑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獨 立 董 事	苗 豐 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常 駐 監 察 人	柳 進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監 察 人	許 作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總 經 理	陳 萬 祥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莊 順 裕 (國泰金控代表人)	730,000,000	100%
	董 事	李 長 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730,000,000	100%
	董 事	柳 進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730,000,000	100%
	董 事	周 冠 成 (國泰金控代表人)	730,000,000	100%
	董 事	羅 壯 豪 (國泰金控代表人)	730,000,000	100%
	獨 立 董 事	魏 永 篤 (國泰金控代表人)	730,000,000	100%
	獨 立 董 事	潘 維 剛 (國泰金控代表人)	730,000,000	100%
	監 察 人	劉 大 坤 (國泰金控代表人)	730,000,000	100%
	監 察 人	傅 伯 昇 (國泰金控代表人)	730,000,000	100%
	總 經 理	周 冠 成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 仁 和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8,629,745	75%
	董 事	程 淑 芬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8,629,745	75%
	董 事	陳 晏 如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8,629,745	75%
	董 事	鄧 崇 儀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8,629,745	75%
	董 事	胡 全 彥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8,629,745	75%
	監 察 人	莊 順 裕	-	-
	總 經 理	張 仁 和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 錫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郭 明 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李 長 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張 雍 川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蔡 宜 芳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李 虹 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監 察 人	洪 瑞 鴻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總 經 理	張 雍 川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王 怡 聰 (國泰人壽代表人)	30,000,000	100%
	董 事	張 經 理 (國泰人壽代表人)	30,000,000	100%
	董 事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國泰人壽代表人)	30,000,000	100%
	董 事	張 翔 菘 (國泰人壽代表人)	30,000,000	100%
	董 事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30,000,000	100%
	董 事	黃 若 蘭 (國泰人壽代表人)	30,000,000	100%
	監 察 人	李 瑋 琪 (國泰人壽代表人)	30,000,000	100%
	總 經 理	黃 若 蘭	-	-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 仁 和	-	-
	董 事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99,000,000	99%
	董 事	石 敏 宏	-	-
	監 察 人	鄭 旭 峯	-	-
	總 經 理	-	-	-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董 事 長	黎 作 強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 事	王 彥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 事	歐陽東楷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 事	林 士 喬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 事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 事	龔 志 榮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獨 立 董 事	詹 芳 書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獨 立 董 事	林 江 峰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獨 立 董 事	張 忠 繼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獨 立 董 事	婁 道 永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總 經 理	龔 志 榮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 事	李 瑋 琪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 事	石 敏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 察 人	鄭 旭 峯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 經 理	-	-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 事	林 士 喬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 事	李 訓 裕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 察 人	張 克 聞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 經 理	李 訓 裕	-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董 事	李 鼎 倫 (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董 事	石 敏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總 經 理	-	-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董 事	簡 怡 慧 (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董 事	石 敏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總 經 理	-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文鎧（國泰人壽代表人）	213,750,000	100%
	董 事	鄭旭峯（國泰人壽代表人）	213,750,000	100%
	董 事	李鼎倫（國泰人壽代表人）	213,750,000	100%
	總 經 理	-	-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文鎧（國泰人壽代表人）	11,250,000	100%
	董 事	鄭旭峯（國泰人壽代表人）	11,250,000	100%
	董 事	石敏宏（國泰人壽代表人）	11,250,000	100%
	總 經 理	-	-	-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董 事	孫至德（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董 事	蔡宗翰（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獨立董事	John Boneparth（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獨立董事	Meryl D. Hartzband（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獨立董事	Ronald P. Joelson（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獨立董事	David P. Marks（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獨立董事	Jason Rotman（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總 經 理	-	-	-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18	100%
	董 事	Jung W. Lee（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18	100%
	總 經 理	-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董 事	Russell Busst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董 事	Simon Hawkins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arpenter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非執行董事	David P. Marks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總 經 理	-	-	-
Conning (Germany) GmbH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5,100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5,100	100%
	總 經 理	-	-	-
Conning Asia Pacific Limited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26,150,417	82.85%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26,150,417	82.85%
	董 事	Bo Rolf Anders Kratz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26,150,417	82.85%
	董 事	Siew Mee Yeo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26,150,417	82.85%
	總 經 理	-	-	-
Conning Japan Limited	董 事	Bo Rolf Anders Kratz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1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1	100%
	總 經 理	-	-	-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4,254,102	61.15%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4,254,102	61.15%
	總 經 理	-	-	-
Conning Holdings Corp.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U.S. Holdings, Inc.代表人)	1,000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U.S. Holdings, Inc.代表人)	1,000	100%
	總 經 理	-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Conning & Company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Holdings Corp.代表人)	1,000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Corp.代表人)	1,000	100%
	董 事	Michael E. Haylon (Conning Holdings Corp.代表人)	1,000	100%
	總 經 理	-	-	-
Conning, Inc.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	100%
	董 事	Michael E. Haylon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	100%
	總 經 理	-	-	-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628,000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628,000	100%
	董 事	Richard Sega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628,000	100%
	董 事	Michael E. Haylon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628,000	100%
總 經 理	-	-	-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0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0	100%
	董 事	Michael E. Haylon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0	100%
	總 經 理	-	-	-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86.13%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86.13%
	董 事	Richard Sega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86.13%
	董 事	Andrew D. Gordon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86.13%
	董 事	Michael Nechamkin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86.13%
	總 經 理	-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Octagon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LC	N/A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	100%
Octagon Funds GP LLC	N/A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	100%
Octagon Funds GP II LLC	N/A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	100%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	N/A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	99.51%
Global Evolution Fondsmæglersekskab A/S	N/A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	-	100%
Global Evolution Manco S.A.	N/A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	-	90%
Global Evolution USA, LLC	N/A	Global Evolution Fondsmæglersekskab A/S	-	100%
Global Evolution Fund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N/A	Global Evolution Fondsmæglersekskab A/S	-	100%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胡 一 敏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 事	林 鈺 棠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 事	梁 明 喬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總 經 理	林 鈺 棠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Indovina Bank Limited	董 事 長	Le Duy Hai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副 董 事 長	李 明 賢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 事	劉 俊 豪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 事	詹 義 方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 事	Tran Thi Hong Anh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董 事	Pham Bao Khue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總 經 理	劉 俊 豪	-	-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 公司	董 事 長	鄧 崇 儀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 事	孫 至 德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 事	王 志 峰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 事	苗 華 本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 事	莊 秀 珠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獨 立 董 事	鄭 戊 水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獨 立 董 事	夏 昌 權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總 經 理	莊 秀 珠	-	-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周 衛 華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董 事	李 偉 正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董 事	鄧 崇 儀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董 事	彭 昱 興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董 事	簡 啟 源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獨 立 董 事	鄭 戊 水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獨 立 董 事	華 慶 成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監 事	蔡 翔 馨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總 經 理	彭 昱 興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周 冠 成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董 事	邱 如 萍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董 事	羅 壯 豪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董 事	郭 昭 貴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監 察 人	李 玉 梅	-	-
	總 經 理	羅 壯 豪	-	-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總 經 理	楊 順 裕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 事	陳 萬 金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 事	趙 行 健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總 經 理	-	-	-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 事 總 經 理	楊 順 裕 (國泰證券（香港）代表人)	-	100%
	董 事	吳 居 旺 (國泰證券（香港）代表人)	-	100%
	董 事	陳 計 伍 (國泰證券（香港）代表人)	-	100%
	總 經 理	-	-	-
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 仁 和 (國泰創投代表人)	3,500,000	100%
	監 察 人	洪 長 輝 (國泰創投代表人)	3,500,000	100%
	總 經 理	張 仁 和	-	-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 錫 (國泰投信代表人)	15,000,000	100%
	董 事	郭 明 鑑 (國泰投信代表人)	15,000,000	100%
	董 事	張 雍 川 (國泰投信代表人)	15,000,000	100%
	董 事	胡 全 彥 (國泰投信代表人)	15,000,000	100%
	董 事	吳 惠 君 (國泰投信代表人)	15,0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國 忠 (國泰投信代表人)	15,000,000	100%
	總 經 理	胡 全 彥	-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所 在 地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業利益(損失) /淨收益(損失)	本 期 稅 前 (損) 益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本 期 稅 後 (損) 益	每 股 盈 餘 (元)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147,025,102	\$1,024,772,420	\$ 122,734,274	\$ 902,038,146	註 1	\$ 142,322,780	\$ 140,556,310	(\$ 1,042,228)	\$ 139,514,082	10.3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8,515,274	7,985,611,163	7,251,168,251	734,442,912	914,869,993	123,035,433	124,599,073	(12,368,278)	112,230,795	19.1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6,985,830	3,380,077,555	3,133,726,443	246,351,112	註 1	61,210,193	26,716,196	(3,372,000)	23,344,196	2.1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57,052	49,312,402	34,865,089	14,447,313	21,836,128	2,514,397	2,556,763	(381,465)	2,175,298	7.12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7,300,000	56,869,433	43,824,399	13,045,034	6,840,727	2,666,641	2,720,376	(519,834)	2,200,542	3.01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181,730	6,477,090	52,520	6,424,570	518,051	466,237	465,005	(29,369)	435,636	0.84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500,000	4,540,105	988,137	3,551,968	3,855,397	1,877,684	1,778,571	(376,153)	1,402,418	9.35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0,000	924,924	224,950	699,974	941,120	318,187	317,483	(63,496)	253,987	8.47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00	2,388,697	1,471,679	917,018	(33,281)	(95,348)	(95,348)	12,366	(82,982)	(0.83)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3,497,155	71,971,070	58,882,780	13,088,290	18,345,788	703,957	696,328	83,420	779,748	-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7,223,435	8,820,894	672,881	8,148,013	329,311	287,672	287,672	(71,918)	215,754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越南	20,370,930	32,411,634	9,635,734	22,775,900	4,409,627	80,884	88,010	-	88,010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6,654,013	13,142,740	151	13,142,589	479,060	370,847	370,847	(32,379)	338,468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68,222	130,595	151	130,444	4,829	3,049	3,049	(165)	2,884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0,189,090	20,330,244	11,746,604	8,583,640	578,970	102,463	102,463	(14,813)	87,650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536,268	1,072,473	625,653	446,820	30,470	4,404	4,404	(262)	4,142	-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註 2)	英國	15,723,539	24,855,613	9,605,029	15,250,584	10,453,473	2,627,127	2,627,127	(541,300)	2,085,827	-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美國	-	16,074,629	5,423,894	10,650,735	7,422,919	1,289,717	1,289,717	(258,481)	1,031,236	-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英國	191,303	402,349	136,504	265,845	282,400	37,117	37,117	(5,351)	31,766	-
Conning (Germany) GmbH	德國	938	46,304	22,022	24,282	13,287	3,583	3,583	(2,118)	1,465	-
Conning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577,686	560,888	115,867	445,021	484,926	149,916	149,916	(9,805)	140,111	-
Conning Japan Limited	日本	-	11	-	11	-	-	-	-	-	-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丹麥	127,319	2,004,210	782,784	1,221,426	2,309,929	1,283,691	1,283,691	(307,032)	976,659	-
Conning Holdings Corp.	美國	-	11,057,616	4,390,364	6,667,252	7,422,919	1,383,466	1,383,466	(285,971)	1,097,495	-
Conning & Company	美國	4,485	10,359,635	4,402,731	5,956,904	7,422,938	1,386,447	1,386,447	(285,833)	1,100,614	-
Conning, Inc.	美國	329	2,840,592	1,641,565	1,199,027	3,677,383	244,795	244,795	(25,932)	218,863	-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	美國	172	63,638	19,313	44,325	84,736	43,946	43,946	(8,096)	35,850	-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	美國	-	20,773	2,440	18,333	13,084	(2,720)	(2,720)	(98)	(2,818)	-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美國	-	3,709,634	1,210,923	2,498,711	3,783,786	1,304,820	1,304,820	(33,213)	1,271,607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所在地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淨收益(損失)	本期 稅前(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本期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 (元)
Octagon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LC	美國	\$ -	\$ -	\$ -	\$ -	\$ -	\$ -	\$ -	\$ -	\$ -	-
Octagon Funds GP LLC	美國	-	-	-	-	-	-	-	-	-	-
Octagon Funds GP II LLC	美國	-	-	-	-	-	-	-	-	-	-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	丹麥	-	-	-	-	-	-	-	-	-	-
Global Evolution Fondsmæglerelskab A/S	丹麥	-	-	-	-	-	-	-	-	-	-
Global Evolution Manco S.A.	盧森堡	-	-	-	-	-	-	-	-	-	-
Global Evolution USA, LLC	美國	-	-	-	-	-	-	-	-	-	-
Global Evolution Fund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	-	-	-	-	-	-	-	-	-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越南	845,585	1,214,847	587,784	627,063	360,019	38,018	37,177	(10,112)	27,065	-
Indovina Bank Limited	越南	6,094,911	68,528,509	59,776,329	8,752,180	註 1	2,175,330	1,138,282	(210,046)	928,236	-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 限公司	柬埔寨	3,020,769	12,083,921	9,135,232	2,948,689	註 1	533,115	117,807	(15,685)	102,122	1.02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14,377,562	81,801,723	65,217,459	16,584,264	註 1	1,237,674	311,968	(73,452)	238,516	-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667,000	14,470,981	12,337,563	2,133,418	373,013	(12,531)	56,615	(7,341)	49,274	0.74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108,244	1,150,989	617,754	533,235	95,696	(44,118)	(40,735)	-	(40,735)	-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3,875	1,405,235	1,398,834	6,401	24,688	6,332	6,337	(3,029)	3,308	-
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5,000	34,276	39	34,237	54	(156)	(154)	(141)	(295)	(0.08)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50,000	118,338	14,196	104,142	17,504	(24,944)	(28,210)	4,946	(23,264)	(2.19)

註 1：該等公司因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財務報表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僅揭露淨收益。

註 2：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以合併主體表達。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一、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控股業務。
- (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業務。
- (四)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五)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六)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七)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八)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九)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租賃業務
- (十)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十一)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 (十二)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十三)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四)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五)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六)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七)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控股公司。
- (十八) Conning U.S. Holdings, Inc.：控股公司。
- (十九)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資產管理業務。
- (二十) Conning (Germany) GmbH：風險管理軟體業務。
- (二十一) Conning Asia Pacific Limited：資產管理業務。
- (二十二) Conning Japan Limited：資產管理業務。
- (二十三)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控股公司。
- (二十四) Conning Holdings Corp.：控股公司。

- (二十五) Conning & Company：控股公司。
- (二十六) Conning, Inc.：資產管理業務。
- (二十七)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資產管理業務。
- (二十八)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證券業務。
- (二十九)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資產管理業務。
- (三十) Octagon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LC：基金管理業務。
- (三十一) Octagon Funds GP LLC：基金管理業務。
- (三十二) Octagon Funds GP II LLC：基金管理業務。
- (三十三)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資產管理業務。
- (三十四) Global Evolution Fondsmæglersekskab A/S：資產管理業務。
- (三十五) Global Evolution Manco S.A.：資產管理業務。
- (三十六) Global Evolution USA, LLC：資產管理業務。
- (三十七) Global Evolution Fund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資產管理業務。
- (三十八)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三十九) Indovina Bank Limited：銀行業務。
- (四十)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業務。
- (四十一)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銀行業務。
- (四十二)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業務。
- (四十三)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四十四)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投資業務。
- (四十五) 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四十六)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權業務。

二、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一)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強化集團競爭力與提昇經營綜效，本公司結合銀行、保險及證券等多樣化金融業務，架構起一個產品線完整的金融服務平台，藉由遍佈全台的667處營業據點與近3萬名專業銷售人員，提供客戶全方位理財及一站購足的金融服務。

(二) 資訊交互運用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整體多元化之金融理財商品與服務，已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及金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等之規定，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契約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間業務資料與客戶資料保密協定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保密措施共同聲明」、「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規劃處對子公司行銷業務之監理作業辦法」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倉儲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管理規範，並提供客戶退場機制，務求於合法與安全的環境下，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提供客戶完整多元的金融理財商品與服務。

(三) 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

為落實一站購足之全方位金融服務目標，持續於法令核准範圍內拓展共同行銷業務。

1. 國泰世華銀行有165家分行從事證券業務之共同行銷；另配合法令開放，國泰世華銀行自105年4月29日起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全台165家分行合作推廣壽產險商品。
2. 國泰人壽於各客戶服務櫃台(共58處)開辦共同行銷銀行及產險業務。
3. 國泰證券亦於國泰人壽忠孝分公司等32家分公司設置共同行銷辦公處，透過子公司間營業設備場所共用，方便客戶辦理證券開戶業務。

(四) 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及金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間共同進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項目分攤方式，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至各相對交易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333號20樓

電話：(02)2326-988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111.3.10 勤審 11102930 號

受文者：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 110 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在重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明：

貴公司民國 110 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公司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 110 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會計師 郭 政 弘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730,000,000 股	100%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莊順裕 李長庚 周冠成 柳進興 羅壯豪 魏永篤 潘維剛 劉大坤 傅伯昇 周冠成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無														

註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 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 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 情形	處分損益 (註 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 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註 2)				交易決定 方式 (註 3)	價格決定 之參考 依據	取得或處 分之目的 及使用形 態	其他約定 事項
								所 有 人	與 公 司 關 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無															

註 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 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 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 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 式(註1)	提列備抵呆 帳情形 (註2)
							名稱	金額		
無										

註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2：資金借入者免列。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形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1)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註2)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及停車位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335號敦南商業大樓5樓A5室、6樓B1室、6樓B2室、10樓B1室、18樓B1室、18樓B2室、19樓A1室、19樓B室、20樓A1室、20樓A2室、20樓B室、21樓B1A室、21樓B1B室、22樓B室、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10號國泰資訊大樓4樓A6室、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216號板橋大樓4樓B室、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214、216號板橋大樓停車位第P1014號及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73號中港經貿大樓十一樓H、I、J室。	106.4.1~115.9.30	營業租賃	不動產租金鑑估報告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同	\$ 53,806	正常	無
承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及停車位	台北市館前路65號5樓A室及地下二層第30號停車位、台北市松江路136號3樓A1室及停車位2個、桃園市中正路1125號2樓A1室、A1-1室及B3第46號停車位、台中市中華路一段35號5樓及停車位2個、台南市民生路一段62號3樓A室、B室及停車位2個、高雄市中正路55號9樓之2、9樓之3及停車位3個(J-62、K-48及L-45)。	109.6.1~115.10.31	營業租賃	不動產租金鑑估報告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同	10,081	正常	無

註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 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 稱	數 量	價 值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順裕

